

年

卷

期

1

6

第

第

458

486

The National Renaissance

Vol. I. October 20, 1932 No. 6.

再生 第六期

目 要

論著

國聯調查團對於中華民國國格之判斷
從歷史的事 實觀點上 調查團報告書之簡要

爲國家計與爲國民黨計

我之俄國觀

中國國家的倫理基礎問題

德國之學制與學生生活

思潮

非希德對德意志國民講演本序

大學中之教授與學生（賴斯騰原著）

論希臘哲學史史料

文藝

「阿Q正傳」之新評價

附錄

中外時事述略



張君勱	記者	張東蓀	張君勱	吳亦松	吳屏	林志鈞	馮森	彭基相	李長之	記者
-----	----	-----	-----	-----	----	-----	----	-----	-----	----

再生雜誌社發行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蘇俄軍備與日俄戰爭

(每册九角)
(再版已出)

第一卷 可怕的日本

(每册五角)
(四版已出)

第二卷 日美可戰乎

(每册一元)
(三版已出)

第三卷 日美果戰乎

(每册一元)
(角預約七角)

第四卷 美國不足懼

(印刷中)

第五卷 大平洋之戰潮

(印刷中)

第六卷 日美無戰事

(翻譯中)

第七卷 太平洋大海戰

(翻譯中)

第八卷 美國海軍戰略

(翻譯中)

北平晨報
持論公正
消息迅速
編法新穎
印刷精良
日出三大
張報費本
市每月洋
一元一角
外埠一元
三角社址
北平宣武
門外大街

日美戰爭

寄費定價五角以內者五分，五角以上者八分。郵票代洋九五折算

總發行所：北平宣武大街北平晨報社
代售處：本市及外埠各書店

再生雜誌 第一卷 第六期

目錄

論著

國聯調查團對於中華民國國格之判斷

張君勱

從歷史的事實觀點上 調查團報告書之節要

記者

爲國家計與爲國民黨計

張東蓀

我之俄國觀

張君勱

中國國家的倫理基礎問題

朱亦松

德國之學制與學生生活

吳屏

思潮

菲希德對德意志國民講演節本序

林志鈞

大學中之教授與學生（賴斯幾原著）

馮森

論希臘哲學史史料

彭基相

文藝

「阿Q正傳」之新評價

李長之

附錄

中外時事述略

記者

The National Renaissance

Vol. I

October 2), 1932,

No. 6.

Contents

- Judgement Passed upon China as a
National State by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League of Nations
Carsun Chang
- An Extract of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League of Nations
Editor
- An Way-out,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Kuo-Ming-Tang and the Country
Tung-Sun Chang
- My View of the Situation in Soviet Russia
Carsun Chang
- An Ethical Basis of the Chinese Politics
I.-Sung Chu
-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nd Student-
Life in Germany
Wu Ping
- Preface to the Chinese Text of Fichte's
Adresses to the German Nation
Chih-Chun Lin
- Teacher And Student, by J. H. Laski
Translated by
Shen Feng
- On the Material of the History of Greek
Philos. bhy by Robin Translated By
Ki Shun Peng
- Re-valuation of Lu-Shun's "The True Story of A Q"
by
Chang-Chih Li
- Current Events
Editor

國聯調查團對於中華民國國格之判斷

張君勳

(一) 自外交觀點上讀調查團報告書

自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發表後，國內外各方贊成反對之言不下千百種。此一篇和事老之文，各方自皆有所不滿，以曲歸之日本，而無所以矯正之者，以直歸之吾國，而又無所以保障之者，蓋國聯之性質，本為政治上之調停機關，而非評判曲直之法庭也。

汪兆銘氏於其告別國人書中之言曰：

調查團似明白以法律政治及道德上之全副責任，加諸日本，且深悉調查團於日本過去在東三省所作爲及所圖謀者，認爲遠東禍亂之源，而於所謂滿洲國者，亦明認爲僅由日本武力卵育而成之傀儡組織。然調查團於此不敢責令日本擔負此次事變之完全責任，乃不惜迂迴曲折，以提出所謂和平的和解辦法……適足表現國聯雖有公平之觀察，及對於正義之同情心，而其制裁力不足以副之。

汪氏責備國聯之言，似甚有理，然國聯方面亦有自己辨護之詞曰，國聯者，合多數獨立

國而後成，若有某國家不能履行其為獨立國之任務，則國聯本非鑒客，不能為之代負保護之責。若汪氏曰，盟約第十條有國聯會員應相互尊重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規定，故國聯應負以東北三省還諸中國之責；則國聯答辨之詞，已見於報告書第九章之第二段矣。其言曰：

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聯盟約所定和解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

滿洲問題，國聯既不認為甲國侵犯乙國邊界之案件，其言外之意，滿洲處於盟約上所保證之中國領土之外，則彼等眼中自無代中國收回滿洲之責任，而汪氏之所謂詞裁者，自無發生之餘地。雖盟約第十六條有斷絕經濟關係之規定，然調查團既置滿洲於所保證之領土之外，斯九一八以來之中日關係，不得謂為戰爭，不得謂為破裂，而第十六條之制裁，亦無自而適用。由此可以知國聯躲却責任，知有強權而不知有公理者何如乎。

西南執行部及政委會亦有指摘報告書之通電，其認識之誤與汪氏正同。其言曰：

既知日本係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劃，中國並無進擊日軍及危害日僑之企圖，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之辦法，則日本顯為破壞國聯之戎首，應受相當之制裁，非先依國聯歷次決議，恢復九一八以前原狀，自無解決可能，乃竟謂恢復舊狀非解決辦法，舍所謂該案全部之理論，而顧及非法造成之局勢。

相當之制裁云者，亦國內法庭上民事刑事損害中之觀念也，而自國際上言之，除了你能奪去，我能奪回而外，無他辦法焉。吾國人責國聯以恢復原狀，而國聯曰請君好自爲之。不知西南當局將何辭以對。

西南通電之結論曰：

東北問題，祇有憑我民族之力量，乃可以自決，中國領土之完整，主權之獨立，亦祇有憑我民族之力量，乃可以維持。

所謂力量者，武力耶，整頓內治耶，其言雖是，而不能以之爲反對報告書之理由，何也？報告書之贊否爲一事；武力之使用與內治之應整頓，又爲一事，以武力內治二者與反對報告書併爲一譚，猶之向病者言曰，病之由來，由於健康不保，二者之互有關係，病者豈不自知，然於防病之際，與人言健康之必要，不免於先其所緩而後其所急。況乎同爲黨國元老，己則割據自雄，而獨責中央以對外之抵抗，有是理乎。

吾國每遇外交上之難題，以結交鄰國爲抵制他人之妙計。三國之干涉遼遠，是借用外力之至顯者也。今則友邦之奧援無一可恃，不得已而賴此空言無實之國聯，所謂調查團，所謂國聯大會，至多說了幾句好話，有何用處。黎頓氏不言乎：「名義上尊重中國之主權，經濟上實益歸諸日本」。「滿洲國現政府，借令依然維持，僅於形式上一度經南京政府任命，亦無

不可」，彼等於強國所以委曲求全者若此，於弱國名爲保全，實則玩弄之無所不至。此乃現世界之真面目，亦即報告書中最後一義，而善讀之者當能窺見及此也。

(二一) 自內治觀點上讀調查團報告書

然自外交觀點上讀報告書，更不若自內治觀點上讀之，外人之目無中國，已盡情暴露於報告書中矣。讀此十萬言之報告書，其感想不外三點：

第一，中國，你太不成樣子了！

第二，你殼不上再來統治滿洲！

第三，今後滿洲只好交國際共管，而以日本爲主人翁！

此等口氣，無異於梅特涅之告意大利曰，意大利不過地理上之名詞，意謂意之政治組織已不可得而見焉。自此方面以觀調查團之所以指摘我之過失，真他山之石，可資攻錯者也。

試舉其論吾國內治之言如下：

(a) 關於中央政府

「其實中央政府尙須時時奮鬥，以保其本身之生存。」

「中國政府，表面上業已統一，但一旦強有力之軍閥自有結合，率兵進攻南京，則統一

之形式立刻不保。」

「自國民政府成立，雖尙無人侵入南京，惟彼輩敗退之後，尙擁有重兵，未可輕視。況向中央政府宣戰等事，自彼輩視之，未嘗認爲背逆行爲。蓋彼輩目光中與中央政府交戰，亦不過兩軍爭衡，其一爲本人之黨羽，其他則適居國都，爲外國所承認，而名爲中央政府耳。」

「中央政府不能調動軍隊長官，已數見不鮮。苟政府無切實辦法，能使其權力迅速而永久及於全國，則內戰之危險，勢必繼續存在。」

(b) 關於軍閥

「自幼帝退位後，所有前此由清朝所派之地方官吏，自督撫以至州縣知事，均同時失其威權變爲庶民，間有仍能使人民服從其意旨者，則其本人尙有實力，足資執行耳。前此之封疆大吏，本屬文員，漸假而替以武員，遂爲勢所必至之事，即中央之行政元首亦然，祇有掌握最重之兵符，或爲各省或地方最強之將領團所擁戴者，方能充任。」

「地方大權握於督軍之手，各省稅收，因而由彼任意提用，以養其個人軍隊及附屬之人員。」

「各省官吏與中央相隔太遠，不得不容其自作主張，以解決省內之事。在此種情勢之下

，意思與行動之獨立，頗易逾越範圍。其結果，各省漸變為私人之產業，其軍隊亦只認識長官而不知有國家矣。」

「張學良將軍所以將其軍隊完全撤出滿洲，始終未事抵抗者，蓋與國內政情，不無關係。中國軍人向喜從事內戰，前已言之；此時吾人所應注意者，厥惟此次內戰，自滿洲肇事後，迄未稍戢。」

(c) 關於國民黨

「甚至以擁護憲法自任，在南省從事革命之人士，亦屢有自相撻伐之虞。」

「尤因黨內各派意見紛歧，致令中央政府為孫博士當然繼任者之地位漸形衰弱。例如新近各分派別，致有力之南方領袖，避處廣州，而該處之地方長官及國民黨支部，往往任意作為，超立於中央政府之外。」

(d) 關於全國人民

「中國內部之分裂勢力，尙屬強盛。此種缺乏團結力之原因，實由大多數之國民祇知有家族，鄉土，而不知有國，僅在其本國與他國外交情勢非常緊張時，乃稍有感覺耳。現時雖間有領袖，不為私人情感所繫，而以國家為前提，惟仍須有多數國民，從國家上着想，方能真有國民團結之可言。」

一公共義務爲中國人所認識者，爲對於家族，對於某地某人，較之對於國家爲優，已如第一章所述。愛國主義如西方人所了解者，僅方在萌芽。舉凡公會，社團，旗盟及軍隊，莫不習於追隨某領袖。故若能以勸導或脅制方法，取得助某領袖之擁護，則在該領袖勢力下全區域之徒衆，自亦一致擁護。」

更就其所擬滿洲統治之方案言之，曰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管理，須滿足良好政府之條件，則舊狀之不良好在言外矣，曰特別憲警，須以外國教官訓練之，則吾國人之殼不上訓練憲警可知矣。曰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則吾國官吏之不可恃可知矣，凡此云云，無一語非宣告吾國之不國，與吾政治之破產，與日本所常云之中國不具備國家形體者，何以異乎。

(三) 倚賴與排外二者之俱非

半世紀以來，吾國之所表示於全世界者，曰自己無立國之決心而已。言外交則以應付爲長策，遇有急難，則乞援友邦，李鴻章之聯俄，唐紹儀之聯美，與其所持之滿洲鐵道中立政策，皆以夷制夷之長技，而非以自力抵抗外人也。自己官吏之不可恃也，以海關行政屬之英人，以郵政屬之法人。言幣制改革也，則招來國外客卿爲謀主，新軍教練，常以外國軍官爲

師，自清末以至今日，垂數十年而不革。乃至國家內部之革命，亦以俄之共產黨爲教師。此種種者何一而非自己不振作之表現。名爲與外國訂盟，實令他人爲代庖，名爲以外國顧問爲過渡，久而久之，則安之若素矣。其所以出此者，或爲點綴門面，或爲應付外人，或以塞外人責難之口，或履行外人之要求條件，然此依傍門戶之策，現於個人，是爲個人之不自立，現於國家，是爲國家之不自立。

彼調查團深知吾國不以大權旁落於外人之手爲恥，故第十章有諄諄勸告之文一段。文曰
僱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國民黨總理及現今國民政府之政策相符。東省方面之實際情況，及外人在彼利益與勢力之複雜，爲謀和平及善良政治起見，不能不有特殊之辦法，吾人希望中國輿論對此，不難予以認識。……此項人員之選出，必須在中國政府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與過去期內關稅及郵政……所雇用之外籍人員相同。

夫招聘顧問，非各國所罕見，然其用之也，所以備技術上之諮詢，若夫吾國外籍人員之參加行政，以吾國人操守不可信爲前提，一國之人，自認其官吏不能舉廉潔政治之實，是政治之基礎全失，復何立國之可言乎。昔之顧問所以擔任一部行政，今更進一步，以顧問政治

揆飾主權領土之喪失，顧問其名而國際共管其實耳。

近年來國人對外之心理，由漠視變而為排外，關於租界，內河航權，領事裁判權與各種行政，謀所以收回之法，尤注重於學界之宣傳與標語之張貼。國內有心人久已明告當局曰：「國權之收回，視乎內治之是否整頓，德日之勃興，前事之師也。不此之圖，而以宣傳為事，」將授外人以排外之口實。調查團亦曰：

「不幸在教育青年上，民族主義（指中山三民學說中之第一義）之建設方面，似不如其破壞方面，能得較多之注意。」

同一排外也，勸學生用功讀書，潛心於西方之科學與技術，則吾之智力可以與人爭勝，而外患亦自有抵制之法，今則寶貴之光陰，徒消費於開會與示威，一場憤激之譚，何能敵外人經濟與武力之壓迫，其謂注意於破壞，不及其注意於建設者，正指此耳。彼等又曰：「此種猛烈排外之宣傳，……既乏有效之內政改革，或國家程度之增進，以為之陪襯」。彼等之立場，與國內之有心人同，必國家統一，行政改良，則國民在外交上種種願望，自有實現之一日，反是者，僅有宣傳，而實力不足以副之，徒引起外人之仇視而無益於事，何也，外人之所懼者，大砲之威力，非標語中是非之公理也。

吾國今後能否收回已失之國權，決非一時之威嚇（如收回漢口租界）或紙片上之宣傳所

能有濟，而視乎整個國家之能否自立自強。苟不能自立自強，而覬覦非分，則外國之干涉將層見而疊出。報告書中明告吾人曰：「中國在外交上之國家的願望能否實現，全視中國在內政範圍內有無履行現代政府職務之能力以爲斷。非俟外交與內政兩者間之懸隔消除，則國際衝突，意外事變，排貨及武力干涉之危險，勢將繼續矣。」此無異謂日本之侵略，自有可藉口者在，而他國將繼之而起焉。

假令整個國家無復自立自強之日，則滿洲之運命，即爲中華民國之前車。調查團亦已預爲指示曰：

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既爲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爲其他各國所關懷，因遠東和平之維持，爲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滿足，故其圓滿解決之最終條件，厥惟……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某國人爲軍事教練，某國人爲財政顧問，某國人爲銀行監督，而某區內之外國顧問，令某國人佔較大之成分，此即滿洲之國際合作，而今後可本此同種方式以施之於本部者也。「中國在內政範圍內有無履行現代政府職務之能力」一賀言之，中國能否成爲現代國家，乃國際間提撕警覺之語，且將執之以定吾今後之運命者也。

(四) 建設近世國之大決心

吾國今後之出路，惟有一途，曰以德哲非希德接受鐵爾雪條約之心，以意大利建國偉人瑪志尼接受梅特涅對於意大利之判決者，而接受此報告書而已。國人之惟一任務惟一目標，曰造成吾國為民族國為近世國。

民族國之特色，在乎內部之統一，而後能從事於對外之競爭，軍隊為國家之軍隊而非長官之走卒，財政為國家之財政，而非一二人之私囊，官制官規者定公務員之進退，而非所以引進親戚朋友，法律命令者定權利義務之界，不因交誼深淺而妄有伸縮。國家而能如是，斯為統一而非分裂，斯為近代的而非中世的，乃有國防計畫以與外人角逐，乃有近代式之法制，以統治外人，乃能殖產興業，以爭國際市場之勝負，舍此而別求所以立國之目的，非所敢知焉。

執此語國中之同胞，必曰此事諱何容易，軍閥割據，誰能鏟除之而統一於國家權力之下？軍閥一日不除，內戰一日不止，則建設之業從何說起？軍閥各自招兵買馬，財政收入為彼等所把持，而統一的預算何自而成？國家收入十之八九，消耗於軍事，則農工從何而振起？小民方困於軍閥之橫征暴斂，誰復顧及其智識之開發與生計之保障使之成為民主國中健全之

國？民蓋以今日分崩離析之局，與歐美整齊畫一之國家相較，吾儕之自慚形穢爲如何，然自各民族國成立之經過觀之，則此目的之達到，固有術矣。

民族國之建設，有兩種步驟，第一，曰人民之純一性，第二曰由民族的自覺進而爲民族的組織。英吉利之成爲民族國，甲於歐洲，其十七世紀之革命與政黨內閣之成立，皆屬於內部組織之變更。法蘭西於十五世紀之末，盡驅逐外國之藩主，而統一國內領土，及十九世紀大革命起，至普法戰後，而國家內部之組織乃確立。德意志與意大利則後於英法二國數百年之久。德於拿破崙戰爭初起之日，猶爲諸侯衆建之局，其哲學家非希德告其國人曰「我所欲與語者，惟有德意志人而已，不問其爲何種何類何黨何派之德意志人也……數百年來同一民族中所發生之種種不幸事情，皆由此疆彼界之分化來也。」及經一八六六，一八七〇對奧對法之戰，而後統一之目的乃達而國法亦因而確立。至於意大利自中世紀以降，內困於小邦之爭奪，外受制於奧大利，自拿破崙之侵入，意之統一運動勃興於國中，有瑪志尼，加富濱，格里波底三傑或主共和，或主君主，分途並進，以夾輔撒地尼王室，以成中興之業。降亞歐洲大戰之後，若波蘭若捷克斯拉夫若南斯拉夫皆同本此民族主義之原則以成其新造之邦。

吾中華民族於上述之二條件中，所謂人民之純一性，久已備於千百年之前，所缺者爲第二條件之由民族的自覺進而爲民族的組織。英國心理學家麥克都葛氏於調查團東來之十餘年

爾，研究吾民族性而明告吾人曰：

中國之人口，在世界各大人口中，最富於種族的純一性。文化與社會環境全國一律，且成爲心理的基型之同一。雖內地交通不完不備，而尙能保持政治的安寧與全國同一的情感，或不必經甚久之年月，而有協和的國民的思想與行動。

麥氏更以印度與中國比較曰：

反而觀之，印度之居民，種類複雜，雖壤地相接，而絕未同化，蓋由於卡斯特之階級制度。一方爲色淡黃智識發達之婆羅門，他方爲面漆黑而身矮小之民族，二者同居一國，其心身兩方之差異，猶之英吉利人與斐洲霍頓脫人種，而此外種類不同之人種，尙有無數，即黃色人種亦有焉。

自言語上宗教上以觀中印兩民族，則中之遠出印上，爲人所同認，因而建國之功，在吾國自較易於印度，然吾人所缺者，民族的自覺與民族的組織也。

民族的自覺者，即「民族之立於世界，必有其「吾欲云云」者在。英人自誇其「日所出入無處無英國之國旗」，日本自恃其建國以來從不爲人所征服，德意志人有一種自信，曰：「德人決不至長爲人下，雖暫仆而旋興，」此乃民族所以成爲民族之基礎，而歷史上之偉大民族無不同具之者也，反是者，地理上，歷史上生計上之條件雖優勝，而獨缺此集合的自覺

暨或曰合成的意力，是可爲千萬人萬萬人之堆積，而不得謂爲一體相維相繫之民族也。凡民族之有此大覺大悟者，內部之紛爭或爲割據，或爲黨派，自然歸於消滅，乃至私人之卑污者，忽變爲純潔，私人之巧於趨避者，忽變爲潔己奉公，十九世紀初期之德國與廢藩置縣後之日本可以作證者也。

雖然，僅有自覺而無組織，猶不成爲近世國，何也，一國之內必有執行的組織，以負衛國保民之責，是爲統一的政府，無統一的政府，則文武備歸於烏有，而國不成爲國。一國之內又必有議事的組織，民意憑之以表現，法令之所由出，是爲議會，其大原則曰少數服從多數。各個人既居於組織之內，號令政策出於政府，則心之所不謂然者，亦必服從而後已，英人曰，是耶非耶，是吾國也（Right or Wrong, My Country），此即以國事置於私人意見之上之謂也。至於外患侵入，國內各黨各派釋嫌脩好，以符於一致對外之意，皆「近代國之組織」一云中之含義也。

全國之政治家乎，軍事家乎，經濟家乎，財政家乎，思想家乎，教育家乎，倘能齊心一志以奔赴此大目的乎。

從歷史的事實觀點上 調查團報告書之節要

記者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係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平簽字，除緒言外，計分十章。對於種種問題之特殊研究，均載入報告書附件內。此外尚有一附錄，說明該團所取之行程，所會見之人物姓名表，及中日雙方所提交該團之文件。此項附錄及關於特殊研究之附件容後公布。調查團報告書摘要於十月二日同時在日內瓦南京東京發表。我國各地則於二日下午八時同時發表。報告書全文外交部於十月十三日刊行。本團所發報告書除最末兩章因內容關係重要故大部分錄全文外，其它各章之節要，並非全採外交部所發表之原文，乃本團從歷史的事實觀點上另作之節要，望讀者注意為幸。

(記者)

報告書全文除緒論外，共計十章。

緒論共分十九段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正式向國聯申訴說起，述國聯行政院九月三十日之九項決議，十二月十日之六項決議，主席白利安之聲明，當事國雙方之保留及評論，調查團之委派——其中包含調查團委員之名單，調查團之組織。第八段中述調查團之使命有二：一，考察業經提交行政院之中日爭端，包括所有該項爭端之原因，發展，及調查時之狀況；二，考慮中日爭端之可能的解決方法，該解決方法將使兩國基本利益能相融洽

者。第九段至第十七段述調查團之行程——一九三二年二月廿九日抵東京，三月十四日至上海，三月二十六日至南京，四月一日至漢口，四月九日抵北平，四月二十日至六月四日在東三省境內從事實際調查，六月五日回至北平，七月四日又赴東京，七月二十日回至北平，起草報告書。最後一段述調查團報告書之計劃：「我等首欲說明兩國在滿洲之權利利益，藉以明瞭歷史背景；該項權利及利益，乃兩國爭議之基本原因也。次乃考查此次事變前之最近特定問題，並說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後之經過情形。當我等校閱各種問題時，我等對於已往行動之責任，注意較輕，而對於尋求方法以防止將來重生此類行動之必要，注意較重。最後報告書結論中，載有關於各種問題之感想及考慮，爲我等所欲提出於行政院者；並提議數項方法我等認爲足使中日爭端得一持久之解決，併足使中日間之善良諒解重行樹立焉。」

第一章爲「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本章注重在中國過去情形之敘述，調查團以爲欲明瞭現在之衝突必須明瞭過去情形，本章共分三十三段，自一八四二年起，直至最近，各種情形均有摘要之敘述。首段中述及今日之中國，實一正在進化之民族，所有其國民之種生活均呈過渡現象，自一九一一年以來，中國之特點乃在政變，內訌，及社會上及經濟上恐慌，結果乃使中央政府日就衰頹，此種現狀，必須設法補救，否則必將危及世界和平。第三段述中國在一八四二年以前，西洋文明，格格不能相入。一八四二年以後，雖開通商口岸

然仍難爲同化，發生衝突誤會，垂數十年，最後以爲中國必須從根本上多方改良，方能保其固有之地位。第四段以中國與日本比較：頗讚美日本改進之神速與透澈，又以爲中國因領土廣闊，人民乏團結力且財政制度積弊太深，問題複雜，不易改良。第六段述中國與列強抗爭之損失：非割地，即賠款。自此中國財政擔負日重，甚至全國領土竟爲列強分爲若干勢力範圍，故本身之生存，亦曾遭危險。自第七段以後，述一八九四年中國戰敗，拳匪事變，光緒百日維新，滿清滅亡，中國革命運動，北洋軍閥之獨裁，倒袁運動，一九一四至一九二八年間之內訌及政潮，國民黨之改組，以及南京政府之成立，均有簡明之敘述。以爲中國表面上業已統一，但一旦強有力之軍閥私自結合，率兵攻南京，則統一之形式，立刻不保，一般擁重兵之軍閥，並不十分重視政府，且黨內意見紛歧，政府地位漸行衰弱，由此可見中國內部之分裂勢力，尙屬強盛，此種缺乏團結力之原因，實由於大多數國民無國家觀念。

本章中以中國現狀與華盛頓會議時之情形相較，不無進步，建設方面，亦頗知努力，且亦有不少之成就，又述及近年來中國民族主義之發達，因採取猛烈之排外宣傳，致各國不敢即時取消領事裁判權。欲助中國者，亦不敢向前。學校中極力圖以嫉恨之火箴，燃燒愛國觀念，作猛烈之宣傳。初起於學校，繼用之於社會上之各方面，其結果引誘學生參加政治活動，有時甚至發爲攻擊各部長及其它官吏之身體，家宅或衙署之行動，與推翻政府之企圖。此

種態度既乏有效之內政改革或國家程度之增進以爲陪襯，徒使各國驚駭，對於現時藉爲保障之權利，更增不願放棄之感。

又謂中國交通阻梗，故各省軍閥容易自己作主，以解決省內之事，其軍隊祇認識長官不知有國，此乃極危險之事。土匪甚多，而剿匪甚難。第二十三段以後述共產主義爲南京政府之患，自一九二一年共產運動發生之初說起，內述國民黨如何容共，如何分裂，如何與共產軍戰鬥，並謂南京政府一九三二年所宣布之軍事計劃，以期消滅共黨之抵抗力且擬在克復區域內施行澈底的社會與行政的改組，但直至今日，尙無重要之效果宣布。僑華外人，三分之二爲日本人，因上述擾亂情形，日本所受之損失甚多，故日本屢次干涉中國之內戰或地方上之亂事，日本此項行動，向爲中國人所嫉視，故中日間屢次釀成武裝衝突，中日關係自不得不日趨嚴重。最後兩段述中國建設中之國際利益：「本問題影響日本之程度，雖較他國爲多，然並非一單純之中日問題，中國要求立即收回某種特別權利及利益，蓋以其有損中國尊嚴與主權也。而列強則以中國情形既不能保證充分保護僑民，即對中國此種欲望，不能不抱遲疑，蓋其僑民之利益，全恃享有特別條約權利而獲得安全也。本章所述之變化程序，爲過渡時期所不可免者，業已造成一種輿論上之勢力。如政府因不能完全統一及改建國家而顯示萎弱，則此種輿論勢力必將對於其外交政策上繼續予政府以難堪。中國在外交上之國家的願望

能否實現，全視中國在內政範圍內有無履行現代政府職務之能力以爲斷。非俟外交與內政兩者間之懸隔業經消除，則國際衝突，意外事件，排貨，及武力干涉之種種危險，勢將繼續矣。』調查團以爲欲解決中國問題國際合作爲最善之解決：『目前極端之國際衝突事件業經迫中國再度求國聯之干涉。如能得一圓滿解決，則應使中國確知國際合作政策之有利。此種國際合作，開始於一九二二年之華府會議，而獲有效果。現時中國缺乏資本與必要之專門人才，以完成其國家之建設。孫中山博士已見及此，并擬有國際參加發展中國經濟之偉大計畫。國民政府近來，對於解決中國各種問題均尋求及接受國際之援助，如自一九三〇年以來之財政事宜，自一九三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以來，聯絡國聯專門機關以辦理經濟之設計及發展事宜，又於同年辦理水災救濟事宜等等皆是。中國遵循此國際合作之道，當能得最確定及最迅速之進步，以達到其國家之理想。而此種政策可使列強易於供應中央政府之需求，并迅速而有效的贊助中國移去足以危害中國與其餘世界之和平關係之任何原因。』

第二章 爲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本章先述滿洲之狀況，共分八段，稱滿洲在中國稱爲東三省，乃一廣袤膏腴之區域，四十年前，幾未開闢，迄今人口仍極稀少，以爲此地可以解決中日之人口過剩問題。山東河北兩省之貧苦農民，已經移殖於滿洲者，以數百萬計，日本則將工業品及資本輸入於滿洲，以換糧食暨原料

，在供應中日兩國之需要上滿洲已證明兩國合作之有益。若無日本之活動，滿洲不能吸引如許鉅額之人民，若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往，滿洲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使日本因此得有市場，得有糧食，肥料及原料。滿洲始因其形勝，繼因農礦富藏，已注定爲一競爭區域，初則爲日俄競爭之區域，繼則爲中國與其兩大強隣角逐之地方，中國於開發滿洲，努力甚少，惟當日俄彼此從事劃分其南北利益範圍之際，中國農民已佔有其土地，而今日之滿洲，遂爲中國人之滿洲，不可移易矣。一九一七年以後，十國採取積極之步驟，亟欲削減日本在滿之勢力，因此種政策之結果，致使衝突擴大，至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而達于極點。

第四段以後述滿洲人口，面積，地理以及經濟富源木材及鑛產等等。其次述與中國其它部分之關係，首述滿清滅亡前後之情形，又述張作霖張學良時代對滿洲之政策及統治狀況，以爲張作霖雖迭次宣布獨立，然絕不含有渠個人或滿洲人民情願與中國分離之意義。其軍隊侵入中國，並不視中國爲外國，不過僅爲參加內戰而已，滿洲雖迭經戰事及獨立時期，但仍爲中國完整之一部。張作霖末年與日本感情惡劣，自張作霖被害後，張學良不顧日本之勸告，而與國民黨合作。自此以後，滿洲之對外政策大受影響，宣傳排日，且組織人民外交協會，有通過收回南滿鐵路之決議。蘇俄人民同時亦頗受痛苦。又述東三省軍事費用竟達總支出百分之八十，其它費用自感不足。一切權力，均操於少數軍人之手，各種位置須經彼等之手

，方能獲得，故濫用私人，官吏腐化，行政窳敗，此乃此種情形下不可避免之結果。最後述東三省中國當局在若干地方亦頗能努力改良行政，其成績頗有可觀，對於種種新建設亦頗知努力。近年來與其它部分商業關係亦頗發達。

本章最後述東三省與俄國之關係，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使俄國獲得出面干涉之機會。其干涉自表面上觀之，仍爲中國，究其實際，經以後事實之證明，乃爲本身利益。日方受外交上之壓迫，不得不交還由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所割讓之南滿遼東半島於中國。俄國更援助中國清償日方要求之戰事賠款。一八九六年中俄兩國間成立秘密防守同盟。

中國自得俄國援助，乃承認俄國建築一經過滿洲的西伯利亞鐵路支線，由華俄道勝銀行經辦。繼述一八九六年之合同——即中東鐵路以八十年爲期，期滿後，中國可以備價收回。一八九八年俄國租借遼東半島，一九〇〇年俄國藉口拳匪之亂，一度佔領三省，翌年，即撤退。一九〇四年二月十日日本對俄開戰，俄國戰敗以後，訂立撲資茅斯條約，俄國放棄其在南滿之特殊權利，於是俄國之勢力，乃限於北滿。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之時，中國乃決意在該地恢復主權。又述一九一七年以後，因蘇俄革命，中國乃取消一八九六年所予俄國之特權，俄國勢力，大受減削，自此鐵路區內之俄軍均經繳械解散，而代之以中國軍隊，並封閉俄國法庭，取消俄人領判權地位，使服從中國法律，受中國法院制裁，負納稅義務，一

九二二年並將該公司管理下鐵路區域改爲東三省特別區。自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訂定以後，中東鐵路已成爲一共同管理之純粹商營事業，其間張作霖又逕與蘇俄訂定奉俄協定，其條款除將經營鐵路，由八十年改爲六十年外，幾與前者完全相同。一九二九年，蘇俄竭力藉中東路欲恢復其舊勢力，中國民情憤激，滿洲之張作霖以民情不可侮，且亦不願蘇俄勢力之伸張，乃努力清除蘇俄在滿洲之勢力，不幸竟演成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中俄之戰，中國戰敗，遂不得不接受蘇俄之條件。本章最後述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七年日俄間採取密切合作政策，能維持兩國之均勢，乃一極有興趣之事實，自俄國革命以後，因俄國之宣傳共產主義，國民黨之排宣日傳，使日本之疑懼日增。

第三章 爲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本章共七節。首叙日本在中國之利益。略謂：近二十五年來滿洲與中國其餘部份之連鎖關係日臻密切，同時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亦逐漸增加。滿洲之爲中國之一部固無待證明；唯在此部份內，日本基于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所謂「二十一條」之一九一五年條約及其他協定，業已佔有重要及非常地位，獲得廣大之經濟政治法律各方面之非常權利，而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自可構成中日衝突之原因。此種具有非常性質之情況祇有在如下兩種條約下或可維持而不致發生不斷之糾紛及爭執，即：或出于雙方之自由志願與接受；或出于雙方關於

經濟政治事項懇切合切之政策——非然者，祇有引起齟齬與衝突而已。

第二節敘述中日在滿洲利益之衝突。中國在國際上視滿洲為第一防線，在經濟上視滿洲為其「糧食策源地」；且否認滿洲之經濟發展由于日人之力，而列舉中國歷年來之殖民事業，鐵路之發展，及其他事業以為反證。他方，愛國情緒，國防需要，非常條約權利三者亦即合而造成日本對滿洲境內「特殊地位」之要求。是項要求與中國主權正相衝突，並與國民政府減少在華各國現有之非常權利及制止是項權利將來之擴充之希望，亦不能相容。至于其他各國對於所謂「特殊地位」者，則以其涵義不明，非但未能用國際文件加以承認，且曾于簽訂九國公約時予以此類要求以極大之打擊。

自第三節至章末，則列述基于雙方態度及政策之根本衝突而引起之兩國當局關於有效或認為有效之各項複雜條約之解釋及適用上之種種具體爭執，如：關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之爭執，並行線之爭執，關於各種鐵路協定之爭執。關於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爭執，如日本人民在滿洲居住及商租土地權，南滿鐵道地帶內之行政權，領館警察行使某種權力，朝鮮人民之地位等。其中最為重要者即並行線之承諾問題及滿洲之朝鮮人問題。關於前者，第三節中聲明：所謂一九〇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中國出席于北京會議之全權代表關於「並行鐵路」之允諾，並未載于任何正式條約；惟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四號北京會議第十一日之會

議記錄中載有此項承諾。——「中國政府爲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支路。」故真正問題之所在，在於一九〇五年會議錄上之記錄，無論其爲議定書與否，華方有無履行之義務，是否有正式條約之效力，且在適用上並不受時間及事態之所制。此項問題之解決，久應取決于公正法庭之判斷。關於後者，第五節中則謂：調查團並不信日方對於滿洲當局壓迫朝鮮移民運動之警議盡與事實相符，亦不謂某種抑制朝鮮人之措置毫無正當理由，但調查團可以證實者，中國對滿洲某部份地方之朝鮮人措置，確有如日方之所申述。所顯而易見者，朝鮮人之在滿洲，足使中日對租地，管轄權，及警察等問題之爭執與其經濟上之競爭，愈形複雜，而此項競爭及爭執，實爲一九三一年九月間事件之先聲也。

萬寶山案，朝鮮暴動排斥華僑案，中村上尉案之相繼發生，使中日兩方關於滿洲之關係愈益緊張。雙方抗爭自各有其合法之不平，且亦曾企圖以正則的外交交涉及和平方法解決各案。但以長時期之遷延，致使日人不復更能忍耐，於是日方輿情鼓盪，而必要時應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之口號亦即發生矣。

第四章 爲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敘述。本章首叙如上所述中日兩國在滿洲利害衝突日趨嚴重之局勢。其對於兩國武人態度之影響，及日本內部各種經濟政治因素如

何促成九一八事變之爆發；次則記錄關於此次事變日本及中國兩方之陳述；而調查所得之結論則如下列：——

中日雙方軍隊間情緒之激昂實無容諱。本調查團曾得一種證明：日方于事前確有充分計劃以應付中日間萬一發生之戰事。此計劃于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應見諸實行，迅速準確，中國方面遵守上峰之訓令，既無進攻日軍之準備，在彼時或在該地亦無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劃。對付日軍，並未集中應戰，亦未奉命開火，故于日軍之突擊及其以後之行動，莫不認爲詫異。至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半在路軌上或路軌旁發生炸裂之事雖無疑義，唯鐵軌縱有破壞，實際上並未能阻止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斷不能引爲軍事行動之理由。故日軍在是夜所採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之自衛手段。雖然，調查團之爲此言並不摺棄下列之假定，即：即當時在場之軍官或者係認爲自衛而出此也。

復次，則繼述日本軍隊在滿洲之配置，及其在九月十八日夜及以後之行動。凡關於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長春之佔領，九月二十一日吉林之佔領，十月八日錦州之轟炸，以及起自十月中終于十一月十九日日軍佔領齊齊哈爾之嫩江橋戰事，均有詳細之溯述。其間復參雜以天津事變及其對於東省情況之影響之陳述及解釋。並提及寓居日租界之廢帝自與土肥原一度談話之後，遂於十一月十三日避難旅順。

此下則追述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錦州被佔之經過，及日軍在北滿之軍事動作，直至本年八月底爲止。其中且叙及滿洲境內抗日之正式軍隊及非正式軍隊之實力及活動範圍。並謂：張學良將軍之所以將其軍隊完全撤出滿洲始終未事抵抗者，蓋與關內政情不無關係。中國軍人向喜內戰；此時吾人之所應注意者，厥維此項內戰，自滿洲肇事後，迄未稍戢。

第五章 述上海事變。 本章第一段末尾表明，調查團內之人員曾以個人名義向各方探詢關於上海事件之申述及輿論，以完成純粹之記錄。第二段爲二月二十日以後至五月三十日事實經過之敘述。第三段繼以此次事件對於滿洲情勢之影響之評斷。略謂：十九路軍之奮勇抵抗及警衛軍第八十七師與第八十八師之助戰，使中國民氣奮發，一洗前此所抱之悲觀主義而變爲同等過甚之樂觀主義；而他方，此消息之傳入滿洲，更予在抵抗中之散漫軍隊以激勵。最後叙及中日雙方關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南京事件之報告。

第六章 討論「滿洲國」問題。 本章敘述『滿洲國』，分爲三節，第一節「『新國』成立之過程」，首述日本佔領瀋陽後所發生之混亂情形，次述瀋陽及各省秩序及行政之逐漸恢復，又次述「新國」之成立，廢帝溥儀之被命爲臨時執政，三月九日在長春就職之典禮，及『滿洲國』組織下之一切法令，此段以下列文字作結束。「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在軍民事務上均以政治作用爲目標，逐步以武力佔領東三省

，由中國治權之下，遞次奪去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最後並及於所有滿洲境內之重要城市，並在每次佔領之後，即將該處行政機關改組，由此可知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滿洲毫無開有獨立運動，其所以有此運動者，乃日本軍隊在場所致也。一羣日本文武官吏現任與退職者均有，圖謀組織，並實施此項運動，以爲解決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局面之辦法。以此爲目的，該員等利用某某等華人之名義及行動，又利用不滿以前政府之少數居民。由此亦可知日本參謀部最初或不久已知可以利用此項獨立運動，因此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者予以援助及指揮。以各方面所得之一切證據而論，本調查團認爲「滿洲國」之構成，雖有若干助成份子，但其最有力之兩種份子，厥爲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蓋以本調查團之判斷，若無此二者，則「新國」決不能成立也。基此理由，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爲由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

本章第二節述現在之「滿洲國」政府由基本法及行政立場上，詳察其組織，並及於財政，教育，司法，警察，陸軍，金融情況等等，又述如何接收收鹽政海關及郵政之情形，最終乃列入調查團對於本案之評判，在此段中，調查團宣稱「滿洲國」政府之計畫列有若干開明之改革，其實行不僅利於滿洲，即中國之其餘部分亦屬相宜，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國政府計畫之中，然調查團意見，以爲「滿洲國」實施此種改革計畫之時期雖短，及對於其

已施步驟雖已予以相當注意，然仍認爲並無象徵足以證明該「政府」在事實上能實施甚多改革，例如業經頒布之預算及錢幣改良計畫，其實施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阻礙，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澈底的改革計畫，安定情況，及經濟繁榮，決難實現。至於該「政府」其各部名義上之領袖雖係住居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治的及行政的組織，不僅予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技術上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此輩固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策亦非與日本政府或關東軍司令部之政策常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時該官吏與顧問於新組織成立之初期稍有自主行動之能力者，已漸受脅迫，遵照日本當局意旨行事，此當局者因其軍隊佔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內對外權威，同時「滿洲國」管轄下之鐵路，又委託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有日本領事駐在各重要城市，以通聲氣，以故無論遇何事機，彼日本當局者均有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滿洲國政府」與日本當局間之聯絡，新近因派遣專使更覺密切，此專使雖未正式授權，但已駐在滿洲都城，以關東租借地總督之名義管轄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同時兼行外交代表，領事及駐軍總司令之職權。「滿洲國」與日本之關係，前此頗不易解說，但據調查團所得之最近消息日本政府有不久即將此項關係加以確定之意向，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曾致函調查團謂武藤專使已於八月二十

日雖東京赴滿洲，抵滿後，即與「滿洲國」開始談判締結日本與滿洲間之基本友誼條約，日本政府認此項條約之締結爲對「滿洲國」之正式承認。

本節第三部分論及滿洲居民對於「新國家」之態度。查調查團首說明在當時情況之下，搜集此項證據頗多困難，良以因防範實在或想像的危險而加諸調查團之特殊保護，頗足使一般證人望風却走，諸多華人，甚至有不敢與調查團團員一面者，以故與各界接談，殊匪易易，非秘密約會不可，然調查團仍排除萬難，除與各官長公開談話外，仍得達到與商人，銀行家，教員，醫師，警察職工等私人談話之目的。

調查團並曾接到書信一千五百餘件，其中有親手交來者，但大多數係由郵局展轉遞到，如此得來之消息，均於可能範圍內，向中立方面加以復證，調查團次解釋其所接觸之各羣民衆之心理狀態，最後下一結論，謂少數團體間或有擁護「滿洲國」者，但一般華人均異其趨，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華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第七章 爲日本之經濟利益與華人之經濟絕交。 本章以爲中日間另有一重要衝突原因，即中國人之抵制日貨，於是不得不略述日本之經濟地位，對中國之經濟暨財政利益及中國之對外貿易，亦稍所敘述。

第二段以後述日本人口之過剩，以日本之人口與土地面積之總數相比較，每方哩相合四

百三十七人，在中國爲二百五十四人。若以日本可耕土地每方哩可容之人口與它國相比較，則日本島國因地理上特殊之關係，其人口密度特高，每方哩約合二七七四人，故每人所佔之土地異索狹小，總之日本之土地，既不能希望其生產較今日更爲多量之增加，亦不能望其能容納多量之傭工。於是遂不得不努力於發展工業，增加出口工業品，使進出口貿易得以維持平衡，以解決人口問題。更由中日兩國之出口貿易情形言，證明日本在中國之利益，並不限於通商一端，其在實業，鐵路，航業，銀行各方面所投之資本，亦爲數頗鉅，近二十年來，愈形發達。再由日本在中國之投資情形以及中日貿易發展之情形言，日本所仰賴於中國者，較諸中國所仰賴於日本者爲多，故一遇紊亂情形，日本所受之損失亦較多。可知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以後兩國間所發生之政治糾紛，均一一影響於相互之經濟關係。

目第十段以後，即述所謂經濟絕交，調查團以爲中國素習於抵制方法，晚近利用全國抵制外貨以爲對抗外國之政治武器一事，始於一九〇五年——此係抵制美貨。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三一年顯著之經濟絕交共計十次，十次之中對日者計有九次，以後即說明一九二五年以後之經濟絕交，其運動與組織，與國民黨有深切關係，時至今日國民黨遂爲組織，促進，聯絡，及監督此項運動之真正原動力，關於經濟絕交所使用之方法，如何抗日宣傳，對日經濟絕交之規則，運動之起伏，以及對於中日間之物質，心理，兩方面所受之影響均有說明。

最後調查團說明中日兩國關於經濟絕交之政策及方法，其爭論之點有三：一，此種運籌是否出於自動抑係組織而成？調查團之結論，認為中國之經濟絕交既出於民衆復具有組織，雖係強烈之民族情緒所產生，爲強烈之民族情緒所擁護，然操縱之指揮之者，大有能發能收之團體在。至於實施之方法，誠有等於威嚇之處。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各別之團體，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爲國民黨。二，經濟絕交之方法是否合法？調查團就所搜得證據而得之結論除認爲不法舉動，常有施行，而當局與法院未加以盡量之制止外，殊難另下其它斷語。三，中國政府對於經濟絕交所負之責任，調查團認爲中國政府對於現在之經濟絕交，不但參加，而且鼓勵，故政府對經濟絕交，實負有責任。報告書中以爲：於此，勢須審察政府與國民黨間之關係。關於後者之責任，自屬毫無問題。國民黨實爲整個經濟絕交運動後幕指揮聯絡之機關。國民黨固可謂爲政府之創造者，與主人翁，然而，欲決定該黨責任之終點，與政府責任之起點何在，則係一憲法上之複雜問題，調查團自覺不應有所表示。

本章結論稱，以中日貿易之互相依賴，及雙方之利益而言，經濟接近，實有必要，但兩國間政治關係，一日不圓滿，以至於一方採取武力，一方則採取經濟抵制方量以相扼持，則一日無接近之可能。

第八章 爲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本章簡單討論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注重中日兩

國，關於此項利益之詳細研究，另有特別說帖附於報告書之後，該項說帖，涉及種種問題，如投資，日本與滿洲之經濟關係，中國與該區之經濟關係，日本移民滿洲之機會，中國移民於滿洲之影響，鐵路與貨幣問題等等。調查團於本章中表示，深信中日兩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就其本身離開近年來政治事件而言，應入於互諒合作之途，不應發生衝突，欲求滿洲現在富源，以及將來經濟能力之充分發展，雙方修好，實為必要。

調查團並聲明，門戶開放之原則，不獨就法律觀點言，即就實際觀點言，要均必須維持，此項原則之維持，乃日本，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福也。

第九章 為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本章首先複述前第八章所述各點，根據以上所述各點，認為滿洲實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它各地所可確切比擬——此項爭議係發生於國際其聯合會兩會員國間。涉及一領土其遼闊與法德兩國相埒，雙方均認有權利與利益於其間，而權益中為國際公法所明白規定者，僅有數端耳。又該領土在法律上雖為中國不可分之一部，其地方政府實具有充分自治性質。足與日本直接談判構成此次衝突根源之事件。

日本有一條鐵路，及由海口直達滿洲中心之一段土地，約有一萬兵方保護該地，日本並主張依照條約於必要時有增兵至一萬五千之權。該國對於在滿洲之日僑，行使法權，並遍設領館警察於東三省。

對於此次事變，中日各有解釋，并說明調查團迭告雙方，願以國聯之力，解決糾紛，且決定向國聯建議，以適合於公道與和平之辦法，以保持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永久利益。在此種情形之下，恢復原狀，徒使糾紛重見；維持滿洲國，亦屬同樣不適當，此兩種辦法，自不能認為滿意之辦法。

本章之結論，調查團以為，如欲解決滿洲問題，一方面固應顧中日之利益，一方面亦應顧到國際及蘇俄之利益。調查團所擬之建議，即係貫徹斯旨。茲先規定任何圓滿解決所依據之原則如下：（一）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某種解決，苟雙方均不獲得能利益，則此種解決必無補於和平之前途。（二）考慮蘇俄利益。倘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抑且不智，更非求和平之道。（三）遵守現行之多方面條約，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凡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關係之解決，不能認為滿意。（五）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中日二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之解決糾紛辦法之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聲敘。此項條約應為雙方所同意一部份。（六）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糾紛之辦法，為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

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七)滿洲自治，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適合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足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之高度自治權。故民政機關之組織中國主權織與管理，務須滿足良好政所之要件。(八)內部之秩序與免於外來侵略之安全，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為實現其免於外來侵略之安全起見，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九)獎勵中日間之經濟協調，為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為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既為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為其他各國所關懷，因遠東和平之維持，為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滿足，故其圓滿解決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條件滿足後之結果。現在情勢如能改變，至足以滿足上述條件及包括上述意見之程度，則中日二國當可將其困難解決，而兩國間之密切諒解及政治合作之新時代，或將由此開始。如二國間不能成立此項協調，則無論具有何種條件之解決辦法，必將毫無效果可言，然則際此險象環生之時，上項新關係果真無實現之可能歟？少年日本現正力主對中國採取強硬政策

及在滿洲採取澈底政策。凡作此項要求之人應不對於九月十八日以前以延宕及刺激，表示厭倦。彼輩現甚急燥並亟欲求其目的之達到。但即在日本，爲達到任何目的，亦有尋求適當方法之必要。經與主張積極政策最力之輩——尤其一般富於理想及個人信仰之造成「滿洲國」之先鋒隊——接近之後，本調查團遂不得不承認：日人方面問題之核心，純爲日人對於新中國之政治發展及此種發展之未來趨勢所表示之焦慮。此種焦慮，已使日人採取行動，其目的冀以支配上項發展並領導之使之趨向於日人經濟利益，得以安全，及其帝國國防戰略上之需要，得以滿足之途徑。但日本輿論已微覺日本對滿洲及對中國其他各部採取兩個單獨政策之不復合於實際。故日本縱以其滿洲利益爲目標，其對於中國民族精神之復興，亦當表示承認與同情的歡迎，與之爲友，引導其趨向，而與之以扶助，使其不必另求他助。

中國有識之士亦已承認建設與國家之近代化爲該國之重要問題，亦即該國之真正國家問題，而彼等不能不確認爲完成此種業已開始且有如許成功希望之建設及近代化政策起見，必須與一切國家，尤其與其距離最近之鄰國，培植友好之關係。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中國均需要列強之合作，而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及在滿洲方面之中日經濟合作，尤爲可貴。中國政府應將其新醒之民族主義之一切要求——縱屬正當而且急切——置於此項國家內部有效的建設之最高需要之下。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此建議係向中日兩國政府直接提出，非本調查團之職責。但如白里安君向行政院說明組織本調查團之決議時所言，「爲便利兩國間目前糾紛原因之最後解決起見」，本調查團特以我等研究之結果向國際聯合會提出建議，期於聯合會適當機關因欲提交於爭議兩方面起草確定方案時有所裨助。此項建議，意在表明前章所設各條件足以適用之一端，故其性質僅涉廣泛原則，各項細目留待補充。如爭議兩方願意接受基於此種原則之解決方法時，亦儘有修正之餘地。

即使日本在日內瓦討論本報告以前，即已正式承認滿洲國——此爲不容忽視之可能的事實——吾等工作亦不致因此而喪失其價值，吾等深信行政院如欲爲滿足中日兩方在滿洲之重大利益，而有所決定或向兩國有所提議，則對於本報告書所載建議，終將認爲不無裨助。

吾等懸此目標，故一方面以國聯原則，及關於中國一切條約之精神及文字，以及和平之一般利益，存諸胸中，而在另一方面，並未忽視現存之事實，即對於正在演化中之東三省行政機關，亦曾加以注意。爲世界和平之最高利益計，行政院之職責，應不問結局如何，毅然決定如何始能使本報告書中之建議推行並適用於現尙日在發展中之事件；以期利用現正在滿洲醞釀之一切正當勢力，無論爲理想或人力，無論爲思想或行動，藉謀獲得中日間持久之瞭解。

請當事雙方討論解決辦法

吾等首先建議國聯行政院應請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依照前章所開之綱領，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

顧問會議

此項邀請，如經接受，第二步即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一種特殊制度之設立，以治理東三省之詳密議案。此項會議，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顧問會議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克互相同意時，該會議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國聯行政院，行政院對此當設法覓得同一意之解決辦法。同時於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該國權利利益所爭論之事件，應另行討論，倘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人員之協助。

調查團未復提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應包括於下列四種文件之中：一，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設立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二，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四，中日商約。

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行政院之協助，對於該會議應行考量之行政制

度之方式，先行協定其大綱。當事雙方此際所應致議之事件如下：顧問會議之集會地點，代表之性質，是吾願有中立觀察人員；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以一種特殊憲警爲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以所擬各種條約解決所爭各項事件一原則；對於所有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治運動人員之准予特赦。

此種原則大綱，既經事前同意，關於其詳細辦法，當以最充分可能之審擇權，留諸參加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至再行訴諸國聯行政院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

此項程序之優點

在此項程序各種優點之中，應稱述者爲此項程序既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有效之辦法，以適應滿洲現存之局勢，同時復留以後修改之餘地，此類修改將視中國內部情形之變遷而定。例如：在滿洲最近所已提議，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上與財政上之變更，如省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外國顧問之雇用等等，皆本報告書所已注意及之者。此類特點，顧問會議或可因其利便而予以保留。又如依照吾等所提議之方法而選擇滿洲居民代表出席顧問提議，亦足以便利現政體之轉入新政體。

此項爲滿洲而設之自治制度，擬僅施行於遼寧（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日本現時在熱河（東內蒙古）所享有之權利，當於關係日本利益之條約中，加以規定。

茲將四項文件依次討論如下：

一 宣言。顧問會議之最後議案，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以該項議案列入宣言之內，而以此宣言轉送國際聯合會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各國，國聯會員國，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國對於此項宣言當表示知悉，而此項宣言將被認為對中國政府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此項宣言嗣後倘須修改，其條件當依照前述之程序彼此同意後，於宣言本身中，預為規定。此項宣言當對於中國中央政府在東三省之權限與該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加以劃分。

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茲提議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應如下列：（一）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的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但中央政府不得締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之國際協定。（二）有管理海關，郵政，鹽稅之權，併或可有管理印花稅及煙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款之純收入，中央政府與東三省政府間如何公平分配。當由顧問會議規定之。（三）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初步應當如此。至出缺時，當以同樣方法補充，或以東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此則應由顧問會議合意議定，並列入宣言之內。（四）有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項之國際協定之權。（五）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

地方政府之權限。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

地方民意之表現。應計劃切實可行之制度，期使人民對於政府政策得表示其意見。或即變用自昔相沿各機關如商會，公所，及其他各市民機關亦可。

少數民族。應訂立某種規定，以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

憲警。茲提議以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警，爲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該項憲兵之組織，或於一預定時期內完成之，或在宣言內，預定程序，規定其完成時期。該項特別隊伍，既爲東三省境內唯一武裝實力，故一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所謂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別警隊或鐵路守備隊。

外國顧問。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應。佔。一。重。要。之。比。例。至細目應依前述程序訂定，並於宣言內聲明之。小國人民有被遷之權，與大國人民同。行政長官得就國聯行政院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一）警察及（二）稅收機關，該二員在新政制草創及試行期內，當享有廣泛之權限。顧問權限當在宣言中規定之。行政長官當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指派一外國人爲東三省中央銀行之總顧問。至於雇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中國國民黨總理及現今國民政府之政策相符。

一。東省方面之實際狀況，及外在彼利益與勢力之複雜，爲謀和平及善良政治起見，不能不

有特殊之辦法，吾人希望中國輿論對此，不難予以認識。惟此間所謂外籍顧問及官員，及在新制度草創期內應有特別廣泛權限之顧問，亦不能認為僅係代表一種國際合作之方式。蓋此項人員之選出，必須在中國政府所能授之受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能抵觸。經指派後，此項人員，應自視為雇用國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或國聯與中國合辦之專門機關所雇用之外籍人員相同。關於此節，內田伯爵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日本議會演說中之一段，頗堪注意。

「我國政府自明治維新以後，雇用多數外籍人員為顧問或正式官吏；在一八七五年前後，其數目超過五百人之多。」茲有應注意之點者，即在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日籍顧問，可使此項官員，貢獻其特別適合于當地情形之訓練與學識。在此過渡期內所應抱之目標，乃為造成一種完全中國人之吏治，終使雇用外人，不復需要。

二 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中日間擬議之三種條約商訂人，自應有完全審擇權之，但於此處略示訂約時所應議之事項，亦不為無益。此項條約既須提及東省方面之日本利益，及熱河方面之日本一部利益，自必首要涉及日僑之某種經濟利益及鐵路問題。

條約目的。此項條約之目的應為：（一）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本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此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二）日本在熱河現在享有之權利，予以維持。

(三)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于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四)關於鐵路之使用，訂一協定。

日人之居住權。在南滿與北滿間雖未嘗訂有固定界線，但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向僅限於南滿及熱河。日理人民行使此項權利之態度，常使中國方面認為不能容受，因而發生不斷之齟齬與衝突。在納稅及司法方面，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俱認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待遇。關於鮮民方面，實另有特殊規定，不過此項規定未能釐訂明確，致常為爭執之焦點。就調查團所得證明，吾等相信，若不附有領事裁判權，中國或願將現在有限制之居住權推及于東省全境。因附帶領事裁判權之結果，認為可使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之國家也。

居住權與領事裁判權關係密切，至為明顯。而在東三省司法行政及財務行政未達到較前此更高之程度以前，日本不欲放棄領事裁判權地位，其事亦同樣明顯。

於是有調和方法二種：其一，現有之居住權及其附帶之領事裁判權地位，應予以維持，其居住權範圍應加以擴大，俾在北滿及熱河之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均得享受，但無領事裁判權。其二，在東三省及熱河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民應予以居住權及領事裁判權，而朝鮮人民則僅有居住權而無領事裁判權。是兩項建議各有優點，亦各有可以嚴重反對之處。倘能將東北各省之行政效率增高，使領事裁判權不復需要，此則本問題最滿意之解決方法也。吾等

以是建議該地方之最高法院應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爲日本國籍。其他法院延用顧問，亦殊爲有利。法院審理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時，顧問對於各案之意見，不妨公布。吾等又以爲在改組期間，財務行政方面參以外人之監督，亦頗相宜。關於此節，吾人於討論中國宣言時已有所提議矣。更進一步之保障，可依和解條約，設立公斷法院，以處理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以政府名義或其人民名義所提出之任何聲訴。

此項複雜而困難之問題，其決定必須歸諸議訂條約之當事雙方，自行酌奪。但現時所取之保護外國人制度，苟施於多如朝鮮人之少數民族，在朝鮮人數目繼續增加，及其與中國人民密接雜處情形之下，其將發生刺激之機會，因而引致地方意外及外國干涉，殆爲必然之事。爲和平利益計，此項衝突之源，應予消弭。

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利，如有任何推廣，應在同樣條件之下，適用於其他一切享有最惠國條款利益之國家之人民，祇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樣條約。

關於鐵路問題，在過去期中，中國與日本之鐵路建造者及當局者，缺乏合作，不知成就一廣大而互利之鐵路計劃，此在第三章中已論之矣。將來苟欲免除衝突，則在現所擬議之條約中，必須加以規定，使已往之競爭制度，歸於消滅，而代以關於各路運費及價目之共同諒解。此項問題在本報告書之附件特別研究第一號內，另有討論。在本調查團之意以爲有兩種

可能之解決。此兩種解決可擇一而行，或可視為達到最後解決之步驟。第一種方法，範圍較為限制，為中日鐵路行政之一種業務協定，足以便利彼此合作者。中日兩國可協議在合作原則之下管理其各在滿洲所有之鐵路，並設一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至少有外國顧問一人參加。鐵路聯合委員會行使之職務則類若他國現行之理事會然。至於更徹底之救濟方案，莫若將中日兩國之鐵路利益合併。如雙方能同意於此種合併辦法，實為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之真實標記，而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乃本報告書所嚮求之目的之一也。此種合併辦法一方面既可保障中國之利權，一方面又可使滿洲一切鐵路得利用南滿鐵路專門經驗利益，而將近數月來應用於滿洲鐵路之制度，引伸推用，當亦無甚困難。且將來更可藉此開一範圍較廣之國際協定之新徑途，將中東鐵路亦包含在內。此種合併方法之詳細說明雖已載在附件之內，惟祇能視為一種舉例，其詳細計劃，惟由當事雙方直接談判，始可產生耳。鐵路問題如此解決，則南滿鐵路將成為純粹的營業性質，特別憲警隊一旦完全組成，鐵路得有保障，則護路隊可以撤退，藉可節省一宗極大開支。此項辦法如果實行，特別地產章程及特別市政制度，應即在鐵路區域範圍內，預先制定成立，俾南滿鐵路與日本人民之既得利益得有保障。如能依照以上大綱，議訂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益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之條約及協定相同，而在中國方面，則當較易接受。如一九一五年等條約與協定所付予日本

之一切確定讓與，苟未爲此項新條約所廢棄或變更者，中國方面對之當不致再有承認之困難。至於日本所要求之一切較爲次要之權利，其效力問題如有爭執，應提出協商。如不能同意時，應照和解條約中所載之辦法補救之。

三 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及互助條約。本條約之內容，因已有許多先例及現行成案可稽，自可不必詳細敘述。此項條約應設一和解委員會，其職務當爲協助中日兩方解決兩政府間隨時發生之任何困難。並設一公斷庭，以具有法律經驗及明瞭遠東情形者組織之。凡中日兩國間關於宣言或新條約解釋上之爭執，以及和解條約中所列舉之其他爭執，均應歸諸公斷庭辦理。最後依照約文內不侵犯及互助各規定，締約雙方應同意滿洲應逐漸成爲一無軍備區域。以此爲目的，應即規定俟憲警組織完竣後，締約國之一方成第三者，如對無軍備區域有任何侵犯，即成爲一種侵略行爲，其他一方，——或遇第三者攻擊時，則締約雙方——有採取其所認爲適當之任何辦法，以防衛無軍備區域之權，但並不妨礙國聯行政院依照盟約而爲處理之權。倘蘇聯共和國政府願意參加此種約條之不侵犯及互助部份，則此項相當之條款，可另行列入一種三方協定。

四 中日商約 商約自應以造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盡量交易貨物，而同時並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爲目的。在此項條約內，並應由中國政府擔認在其權力之內，採取一

切辦法以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買主之個人權利。

最後調查團以爲調查團之工作，已經告竣，倘所提議之各節能得有效之應用，當能使滿洲問題達到圓滿之解決，此不特有裨於中日兩大國之利益，即世界人類亦受其賜。

哲學大綱

霍金著 瞿世英譯

著者是哈佛大學的教授，本書也就是哈佛大學用過許多年的教本，其中講述的十分

一詳明，二親切，三新穎。他很有組織和提要地將全部哲學，歸納爲七大派別，而又能把各派別的真面目顯示與讀者，並且評衡各派別的道理，指點各派別所包含的真理，指點一種綜合的傾向——全書可認爲是一活的辯證歷程。譯者瞿先生宿知名於國內哲學界，且曾親列霍氏門牆，特取原著最後定本，以忠實流麗之筆墨譯出，極宜作大學課本之用。篇首尙有譯者及張焜年先生介紹文字，原著者並爲中文版作一序言。全書十餘萬言。

神州國光社發行，實價大洋一元五角。

新唯識論

熊十力先生所著。是書初稿，曾教於北大及中大，後經根本改造。其立創則特抒創見，持說則系統精嚴。識者謂宏闊深遠，實中國哲學界特殊之作。凡究心哲學，欲窮宇宙人生之真際者，不可不讀。實價大洋一元五角 總發行所

杭州省立圖書館 北平分售處 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北平國立圖書館 沙灘北京大學舊書處

爲國家計與爲國民黨計

張東蓀

國民黨的人總是以爲我們不能以善意來批評他們，但我現在却願來一試。至于他們認爲我今天的批評是否善意，這是由于他們自己的眼光，亦不去管他。所以就我自己而言，我自信本篇確是對于國民黨的一個善意勸告。

我爲什麼作此篇文章呢？乃是因爲有見於時下的一種討論。這種討論是由楊公達先生在時代公論上開其端。後來各方面亦頗有參加者。現在先把楊先生的話撮要于下：

「造成新局面的先決問題是改組現在的政府。我們要有一個强有力的政府，我們這個國家，這個社會，這個民族，如同「橡皮帶」一樣，能伸能縮，可以拉長，也可以放短，是得過且過，敷衍苟安的。我們現在要有人實地去幹，無論你說他是法西斯蒂也好，說他是獨裁也好，只要他肯克苦的幹，實地做點成績出來，總比那「多愁多病」的人高明些。」

要得着一個强有力的政府非統一中國不可，想統一中國，非統一中國國民黨不可。現在的國民黨，四分五裂，派別歧出，意志非常不統一，做起事來，效率自然減少。統一國

民黨，並不是件難事，只怕沒有人肯幹。統一國民黨有兩個辦法：第一個辦法是各幹各的，各派各自幹去，誰得着人民的信仰，誰幹得有成效；其餘的各派自然會受淘汰。第二個辦法是只是我來幹。若是你想幹而又不真正幹，反而掣肘我幹，我就老實不客氣，不讓你頓在這兒，不儘要你退避三舍，還要你永不興風作浪。這兩個辦法都可以，有魄力的人，就可以幹。至於誰有這種魄力，我們就不知道了。總之，我們目的是要中國強有力化，因爲惟強有力化始能抗日，始能應付國難。不但黨要強有力化，政府和人民也要強有力化的。』（時代公論二卷一號抗日的途徑）

原來這樣的意見，楊先生不止發表了一次。差不多他是在那里處心積慮奈主張這個道理。我們只須看他所得的反響便可知了。

此外楊先生對於國民黨的挽救方法主張恢復總理制。在時代公論二十八號上有曹翼遠君二篇文章可作楊先生的代表。其言如下：

「着眼於總理制的職務本位而倡言恢復，這倡言並不落於靈誕。所謂職務本位的總理制，便是一般政黨所設的總理，日本的政友民政兩黨，英國的保守勞動各黨，意大利的法西斯蒂黨，土耳其的國民黨，在原則上，無論一黨專政的黨，或多黨對立的黨，都應該有一個首領，以期責任明瞭，遇事果斷，統制得人。新創立的黨要建立革命事業固須如

此，已獲得統治權的黨要發揚并完成其革命事業，尤須如此，將要沒落的黨要恢復其革命事業豈可不如此。」

還有一位張嶽生投函于時代公論，他說：

「鄙意認爲如欲恢復「總理制」，必須依照楊公達先生所說積極的採取非常手段，由「國民黨現存派別中，有一派能以統一黨權爲己任，本大無畏的精神，不避一切難險，採取史達林對付托洛斯基，孟梭里尼對付尼魯的手段，不惜放逐異己的別派，舉一綱而打盡之」。（見時代公論二十三號革命的回憶和國民黨的復興）由此，國民黨才能統一，「總理制」才可希望恢復。」

但此論一倡，反響甚大。據說南華評論雜誌上有許多文章專攻擊此說。而我看得見的却有陶希聖先生一篇。（見獨立評論第二十號）。他認爲這個主張是一個時代錯誤的意見。他說：

「我們應當知道，蘇俄及意大利的一派所以可以專政，是因爲這一派能够集中社會裏有力的羣衆的力量。一派專政不是由于他有錢有兵，乃是由于他有政策有計畫有民衆的擁護。尤其是由于他能够解決國家和民衆的迫切問題。民衆沒有服從一派的義務。民衆只跟隨那能够幫助自己解決問題的人。」

幾年來的一派政治，以喪失東三省爲結局，民衆對於一派政府當然不能夠不懷疑。因之，國民之間便發生黨治反黨治的論爭及一黨專政與民主政治的鬥爭。楊先生把時局拉回去兩年多，不注意于國民的公論，只斤斤于政府地位的獨占或分沾，這是時代錯誤的了。兩派政府也不能救中國，一派政府也不能救中國。中國的得救，只有一條路，這便是集中國民的權力以自救。」

一一

我們的意見以爲這個問題在表面上是國民黨家裡頭的問題，外人不便與聞，而在實際上却與全國治亂有關係。所以我願對此稍事分析。

我以為楊先生的主張可以說包含下列各點。(甲)黨的清一色，(乙)政府的清一色，(丙)黨的雜湊，(丁)政府的合作(或表面合作)。楊先生以專政的黨爲立場，所以把黨的清一色對等于政府的清一色。反之，黨的清一色即等于政府的不清一色。但須知二者本沒有必然的連合。黨可以清一色而政府可以各派合作。黨可以雜湊而仍專掌政權(如今天的國民黨)。明白了這一點便可見這個問題不是那樣的簡單。而必須化爲二：即第一問題是國民黨自身如何挽救；第二問題是政府如何改組。決不能說國民黨改組了即等于政府改組。因

此我先以黨外人的資格對於國民黨如何自救的問題向國民黨人進一忠告。

我以爲專就國民黨內部而言，楊公達先生的主張實在不是錯誤的意見。我這句話並不是說楊先生的主張完全對的。我只是說他的話中有一部分是對的。是那一部分呢？就是他說：「各派各自幹去，誰得着人民的信仰，誰幹得有成效，其餘的各派自然會受淘汰」。不過他的意思和我對於他的解釋或許還有不同。果爾則可算我對於他的一個修正。我以爲他的主張是非經過修正不可的。

現在且不說他的對的那一點，而先談一談他的那一些不對的地方。第一點是他以爲尚有第二個辦法：就是「我來幹，老實不客氣不讓你頓在這兒」。我名此爲放逐政策或排斥主義。自從俄國共產黨排斥黨外黨內異己以後，又看見意大利的榜樣，我們中國人本來自從娘胎裡生下來就帶了這種排斥異己的根性，一聽有人能够對於此事加以一個 *Justification* 真是喜歡得口也閉不了了。但是老爺太不作美，偏偏給我們中國人以這樣的一個環境。這個環境非他：其特點就在于無法澈底排斥異己。即短短地民國建元廿年光景就有不少的教訓。袁世凱，段祺瑞，吳佩孚一個一個都試驗過了。現在輪到國民黨，在國民黨中蔣中正，閻錫山，馮玉祥，胡漢民，汪兆銘亦都在那里挨次試驗着。降至今日，情形更壞。那一個想來一個澈底排斥，勢必立刻起一個極大的內戰。山東之戰與四川之戰都是預兆。所以排斥異己主義。

雖是中國人的第二天性，却偏偏不宜于中國的環境。這一點我希望楊公達先生要注意一下。換言之，即你在理論上縱使講得通，而在事實却亦是辦不來。所以我們無討論的必要。

第二點是楊先生以爲國民黨內各派各自幹去而仍可以不變化現狀，這乃是大錯而特錯的。須知現狀不變化，則國民黨各派必皆無法幹下去。不是你掣肘我，就是我鉗制你。結果誠如楊先生所說，精誠團結是失了，而分道揚鑣又有所顧忌。所以楊先生以現狀爲前提而主張各自幹去亦是一件不可能的了。

三

然則如何呢？我以為楊先生的話須加以修正。即各自幹去這個原則是對的。但欲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先有一個條件。即誠如楊先生所說「看誰得人民的信仰」。我不知道楊先生意中的人民信仰是以何方法來表示的。但據我們的普通常識，無不知道是以選舉票的多寡來表現的。且除此外別無方法。果真楊先生的意思亦包含此義，則非實行憲政不可了。所以各派欲要各自的幹必須有下列各點：

(甲) 必須各各承認此後中國政權的轉移全由民意爲之左右，而絕對不在以武力爲之爭奪。此乃是一種大覺悟。非有此覺悟則以後一切無從說起。

(乙) 必須各派相約而共立一個共守的軌道，然後方可從事于競爭。

(丙) 必須各派各有自己的顯明主張，與人民相見。

(丁) 必須各自組織，各有首領，各有黨員。

對於這四點請加以總說明。楊先生對於所謂精誠團結，以為事實上早以實例示人以不可罷了。但我們須知一個黨內各派的合作與各黨的合作原是一樣的。各黨各有其歷史與主義，何以能會合作呢？

所以合作本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即在外國，黨與黨之間的合作沒有不是有一個前提的：即必須有若干政策是一致的。一個黨內如果政策完全一致又何致于分爲若干派呢？可見黨內各派的合作其難只有更甚于黨與黨之間。當國民黨高呼精誠團結的時候，凡懂得政黨的人無不好笑。因為政黨的分合是以政策的異同，決不能基于友情。決不能因為昔日同隸一黨，則現在便須團結。這是我贊成楊先生的地方。

既然不能合，則當然是分了。現在國民黨中的無論那一派，我看都沒有爽快快分出來獨樹一幟的勇氣。爲甚麼呢？這却是中了專政的毒。說到此不能不一說專政。老實說，國民黨的專政是模仿俄國而成。這事只須看國共合一的時候便知。但我們稍一細按便知國民黨的專政又和俄國的專政完全不同。俄國的專政不是達于憲政的過渡。他只有社會主義的建設，

而從無「訓政」的理論。他所以專政之故在以無產階級執政而改造社會，使有產階級漸將消滅。所以不是一黨專政而是一階級專政。國民黨不然。他不要消滅任何階級。但他却侮騙全國人，以爲都不够資格實行憲政。二者性質既不同，則我們不可相提並論。我們若純就憲政而論，必見自國民黨的原來立場決不能產生現在的這個樣子。這乃是一個大矛盾。這乃是一大錯，聚九洲之鐵所鑄成的。我實在不懂：何以國民黨內有如許多的讀書人乃並此而看不出。這真是怪了！最奇怪的是汪兆銘先生。他力竭聲嘶地主張黨內實行民治。我們不懂爲甚麼黨內必須實行民治，而黨外（即國內）偏偏不宜於實行民治。我們稍懂一些政黨組織的原理，必見汪先生的主張適得其反。須知民主國家所以必須有政黨，就因爲國家機關（尤其是議會）是基于平等的原則：在法律上人人都有資格參與的。但事實上若是人人各自爲戰，而沒有領導者，必致于無法運用。所以凡有民選的國家機關必須有政黨以爲輔佐。政黨的產生不過在于使民選的運用有所便利而已。可見國家機關是在國法上的，我說這是「表」。政黨的組織雖是人民所公認，然而決不能由國法規定，具有國家機關的性質，我說這是「裏」。國民黨的對於國家所施的最大錯誤就在于這個表裏不分。我已經在前幾篇文章中說過了，現不重述。現在所要說的是：爲甚麼必須有表有裏？這個道理很容易明白。就是國家機關以平等原則而成；政黨必須以領導原則而成。所以行使一人一票的民治精神只能用在國家機關的產

野上，而不能完全用于黨內。如果黨內必須澈底實行民治，則黨的基礎必見搖動了。老實說，政黨內部本來不十分要求民治化。因為政黨的基礎是建立于政綱與黨的首領上。黨員的加入原以同意于政綱為限，乃是所謂「跟從者」(Followers)。政黨是要黨員來跟從黨魁；却不必事事取決于黨員的多數表決。政黨與國家機關的區別即在于此。一個是先有政見，先有領導者，然後再聚集同志；一個是有一定數的人，由這些人的多數以定政見與辦法。一個可以說是自上而下的；一個是自下而上的。自下而上的當然非實行民治不可。至于自上而下的，就本性來說，不必實行民治。至于各政黨亦有甚麼代表大會，黨員大會，然而這些不過黨內部的團結與意見的疎通融洽而已，並非採取多數制。即使表面是多數表決，然須知政黨的多數亦和國家機關不同。政黨的黨員本因贊同政綱而始加入。所以全體黨員當然完全贊成黨魁的主張。如有反對的人，這個人決不會再作黨員，而必是脫黨而去了。只有有我們中國人不懂合則留不合則去的道理，往往加入一個團體必定要搗亂一場。所以我認為汪先生主張黨內民治，黨外專政，這是不但根本上不懂政治，並且不懂政黨的性質。汪先生以直接領袖國民黨，間接領袖全國的地位，而居然發出如此無知識的主張，能不使人可笑復可憐麼？就這一點而言，使我們對於楊先生的話倒有些空谷足聲之感。只因我們困居谷中太久了，所以不能不把足音亦視為真人了。楊先生一派以為黨必須有首領，這是對的。但首領却不限于一

個人。多數首領而能合作，亦是可以的。若多數首領而不能合作則當然只有爽快快快各自分道揚鑣。我以爲中國人對於政黨始終沒有得着真正的觀念。總是把政黨誤會爲「家族」或家庭。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說中國人只有家族觀念，而國家意識太薄弱，這句話真是正理名言。中國人對於西方的一切制度，其實都不能真正了解。政黨亦其一端。國民黨因爲其初是個秘密結社，所以類似家族的樣子更甚。最初的規模小沒有問題；後來大了自然不能照舊單簡。但他們却是和一個大家庭內兄弟吵架一樣，情願彼此打得頭破血流，而總是不願分家分居。中國人養成只知對內，而不知對外的習慣就是由于幾千年生在這樣的環境。此外，國民黨內各派不願意分家的緣故是在于專政制度。因爲政權只限于國民黨，所以爭政權便不能不先爭黨統。于是真老包與假老包的雙包案又演起來了。說到此使我們想起以前的國會。國會裡的搗亂，提起了令人頭痛，所以到了現在，有些人一聽憲政二字就聯想到以前的國會，因此不起好感。但我們仔細一想，便知道現在的國民黨就等于以前的國會。凡當時國會所影響于政治上的壞現象，現在無不在黨內重現出來。然則現在的黨治又有何點比以前爲優呢？所以倘以反對以前的政治爲理由而贊成一黨專政，這真是不通之至了。國會鬧了許多年，最後把國會鬧丟了而後已。國民黨以「黨」來代替國會，又是如此演去，其結果不難推知。所以我對于楊先生的意見以爲有幾分可注意的地方就是在此。

統括上述的話，我以為國民黨各派應得各自堂堂正正拿出政綱與政策來，與全國人共見。不要只是躲在空空洞洞的三民主義背後，專想拿武力來擺布。須知國家到了這步田地，已是再經不起幾回內戰了。像孫科那樣的救國綱領不論其內容如何與誠意有無，而總算是一個自命為政治家的人起碼所應有的。

最後我以為陶希聖先生的話是完全對的。但他是為國家計而發言。並未提到國民黨的問題。老實說，我們是黨外的人，本來不能有所論列，並且亦不願管此閒事。無奈國民黨與國家的關係太密切了。他的一舉一動都足以使國家蒙極大的影響。我今天來說幾句話原是想使國家的損失少因國民黨而加重，人民的痛苦少因國民黨而延長，如此罷了。只是愛屋及烏的關係，亦是投鼠忌器的關係。不過關係雖如此，却不是出于惡意。若有人說你們黨外的人們，自然有利于國民黨的分裂。我敢回答道：這完全是誤會。老實說，國民黨的分合與我們絕對完全無干。至于我所以作此論，實在只是因為看見許多不通的議論，不能不替他們分析一些罷了。

北平星雲堂書店出版圖書

星雲堂書店為北平教育界人士所創設，目的在宣傳文化，提倡學術，所出書籍，均有價值而售價極廉。茲將已出書目及定價如次：

- (1) 泥塗 (中篇小說) 沈從文作 實價二角
- (2) 我們上太太們 (劇本) 馮式一譯 實價二角
- (3) 文學研究法 本間久雄作 實價二角
李白珍譯
- (4) 比較心理學大綱 華登作 實價四角
夏芹心譯
- (5) 婦人與家族制度 柯崙泰作 實價一角
方紀生譯
- (6) 笑贊 (青都散客作) 會因女士標點 實價二角
- (7) 實地社會調查方法 李景漢著 (即出)
- (8) 解放者 (小說集) 蔣維生著 (即出)
- (9) 坐農雜文 (散文集) 劉牛農著 (即出)
- (10) 中國革命文學史料 (名人遺跡) 胡適 魯迅 周作人 蔣獨秀 等著 錢玄同 劉半農 錢崇澍 著 (即出)
- (11) 小品文集 王余杞著 (即出)
- (12) 浮沈 (長篇小說) 鄭振鐸編 (即出)
- (13) 中國制曲史料 許地山序 (即出)
- (14) 古詞 (明寶島四著) 方紀生標點

再生雜誌第四期目錄

論著

中華民族之立國能力

階級問題

世界經濟恐慌中之日本農民經濟

國民黨的病源

思潮

行易知難說批評

非希德一對德意志國民演講一摘要

雷卡爾與斯賓諾莎哲學之比較

打倒八股式的唯心辨證法

文藝

甘地 (法國羅曼羅郎著)

書評

蘇俄的計劃經濟

附錄

中外時事述略

再生雜誌第五期目錄

論著

「九一八」之回顧與展望

我之俄國觀

資本主義之過去與未來

日俄的絕對國防政策

我爲什麼主張實行憲政?

德國政府中之總統權限問題

思潮

辯證法的各種問題

非希德一對德意志國民演講一摘要

造成歷史的因素

文藝的再生

附錄

中外時事述略

「九一八」後日軍侵略華東三省之回顧

張君勱
馮東
徐振業
朱亦松

傅佩青
張君勱
李長之

許地山
燕客

記者

胡石青
胡君勱
胡青來
胡石青
馮東
馮君勱

郭東
郭君勱
郭木道

張中樞

記者

我之俄國觀

張君勸

第四 集合農場

俄以農立國者也，戰前人口百分之七八十爲農民，是俄國重心所在也。十月革命後，列寧之政策，准農民起而共逐地主，各據一人所能自耕者爲己有，政府雖宣言土地屬於國家，實則化大地主爲小地主一人之私爲衆人之私耳。革命後農民之地雖由政府所賜予，然彼等私有財產之念至強，視每年耕作所獲爲己之勞力所出，絕願不以所餘貢於政府，政府至派遣軍隊按戶徵糧，彼等則羣聚反抗，至一九二一年列寧乃有新經濟政策之頒佈。新經濟政策者，農民以一部分收穫歸諸國家，號曰農稅，餘則由農民自由售諸市場，如是國家保留一部分之農產，以應城市居民糧食之需，而數百萬農民對於耕植所得之一部，仍有自由處分之權也。列寧之如此，所以迎合農人心理，與之暫安於無事，而後以城市工人爲後盾之專政之制，乃得維持其現狀。

新經濟政策行後，蘇俄成爲城鄉對峙之局，城市則工廠公有，是爲共產之制，鄉村則農戶賣買糧食，是爲私產之制。鄉村之民，既得販賣糧食博什一之利，積所盈者以擴張田地以雇傭工人，於是農民之中有擁資財而行其剝削之術者是曰矩辣克（Кулак），富農是也。此

矩棘克問題，引起黨內之紛擾，杜洛斯基等責史泰林以嚴厲處置之法，毋使俄之社會主義之堤防爲富農所潰決，是之謂杜氏所領導之偏左派與史泰林之爭，起於一九二六，二七，二八年，直至杜氏竄逐於國外之日而後已者也。一九二八年黨內決定集合農場之策。農民大權失其所已有，有焚燒積糧者，有濫殺生畜者，以爲一經集團化，將歸於烏有，不如憤而自毀自享用之爲得也。李哥夫 Rykov 蒲哈林 (Bukharin) 托馬斯基 (Tomsky) 起而反對史氏，其所持理由，謂集合農場之策，將減少收成，釀成災荒，而益陷俄之農業於不救。此爲偏右派與史氏之爭，起於一九二九年者也。史氏周旋於兩大敵之間，以集合農場之策，表示其無左袒富農之意，同時復以此策表示其無凌虐農民之意，以緩李氏輩之情感。蓋自一九二九，三〇，三一，三年中農民紛紛加入集合農場之後，不獨城市之糧食有備無患，且俄國又變而爲輸出糧食之國，如戰前之帝俄然。雖謂俄之農業問題已告一段落，而俄共產黨中史泰林之政權，殆已立於牢固不拔之基可矣。舉莫洛託夫所報告集合農場進步之趨勢如下：

個人農莊加入於
集合農場之數

個人農莊業經集
合之百分比

一九二七，十月

二八六，〇〇〇

一・一

一九二八，十月

五九五，〇〇〇

二・三

一九二九，十月	二，一三一、〇〇〇	八・一
一九三〇，十月	五，五六五，〇〇〇	二二・二
一九三一，十月	八，八三〇，〇〇〇	三五・三

數十年來社會黨人每慮農家私產觀念之深，是爲社會主義之大障，今俄經黨內數年之播種，卒爲農業上發明一種新企業方式，不可謂非史泰林之有造於今後社會改造之方針矣。

上文叙蘇俄之農產政策之概況既竟，更記其集合農場之由來。世界之新發明，大抵起於偶獲，牛頓因蘋果之墜地而有宇宙攝力之學說，瓦特因水壺之沸騰而發明蒸汽機，而集合農場之緣起，正與此相類。一九二八年之春，有馬克維次（Markovitch）者，爲國營農場經理，有有餘不用之機犁百架，乃召附近村落農家告之曰，此間機犁百架可供君等使用，但君等各家田地，須共同耕種，且以收穫四分之一爲機犁租金。於是二十六村落中同意於馬氏之提議者計九村與餘六村中之農家若干人，此六村與若干農家之連合耕地爲九千餘畝（Иачетово），及是年秋繼起加入者又十六村與農家若干戶，其連合耕地爲二萬四千餘畝。蓋機犁之爲用，宜於面積較大之地，其發動力集於一處，可供百數十機犁之用，播種時間縮短，而收穫轉增，其爲衆所樂用宜焉。馬氏之工作聞於共產黨，以爲此乃農業社會主義建設之捷徑，增加機犁，建造機犁動力場，派遣黨員宣傳集合化之宗旨，始非無反對之者，如上文所謂燒糶

殺畜之類，及一九二九年而形勢一變，馬氏一時偶得之方法，竟推行於全國矣。

集合農場之總名，曰哥爾霍士，(Kolhozs)實分三類，第一曰同耕組合式，俄名曰Товарищеское，耕作一項爲各農家所共，餘若馬牛，雞豕與其他用具仍爲私人所自有，開此類漸減少，已不蘇俄政府所許可矣。第二類曰耕地耕器同有式，一名阿旦爾Анто，除同耕之外，田地與耕田所需牛馬皆歸於公有，惟耕作者每日給以工資，此工資自分配收穫之月扣去之。第三類曰公米納，(Commune)除同耕同有之外，更進而爲同衣食住，其宿舍每家一間如學生之住宿，孩童託之於公共幼稚園，一日三餐，則有公共廚房與食堂，甚至耕田之衣看亦爲公米納代爲置備，故無第二式中工資之發給矣。

去年九月離耶納之夕，與房主孟慈教授夫人話別，告以東行道上須留俄數日，孟夫人語曰，苟我有俄遊之機，定一觀其集合農場，合數十人於一處，同耕作，同食息，同其勤惰，同其酬報，豈非人間至樂之世界乎，君至俄之後，彼等能否同樣早作夕息，而不至有怨言否，望以所觀告我，蓋西歐之人，心目中最感興趣者，莫集合農場若，而我之所欲一觀者，亦莫此若，抵俄之次日，莫代表柳忱爲之介紹於俄都之文化社，首以參觀集合農場爲請，社中允之，爲通知於俄都郊外之地曰克羅米那，翌晨社中派巴女士通英語者偕行，途中費時計汽車三下鐘，巴女士雖爲社中嚮導已久，但非經濟行政之專家，故於哥爾霍士與蘇佛霍士(國

營農場，二者，不能立指其異同。彼曾旅居中國，略知吾國情形，與語吾國階級之分不如歐洲之甚，彼曰上海之買辦非資產階級歟，答之曰乃洋行之被雇人，與資產階級無涉，彼頻頻搖首，蓋馬克思階級之說入人已深，無足怪焉。

午時達克羅米那區，先至其地方公所辦事室，似有所長一人爲介紹共同棹者，曰某爲工會會員，某爲黨中書記，某爲某廠工頭，一言以蔽之，皆英氣勃勃之無產階級焉。吾輩汽車汽油已竭，由所長電話向各處商懇，竟不可得，待候至一時餘，由某廠中供給汽油若干，乃復繼開行。在此休息時間中，其最令我注目者，則室中之地圖是也。圖中有圈種種，或爲藍色，或爲紅色，或爲綠色，或爲紫色，詢之所長，曰某色爲工廠，某色爲學校，某色爲醫院，某色爲集合農場，某色爲國營農場，所長欣然曰，一區內農田之半數在集合農場中者，則集合化之工作即停止，克羅米那一區已合此標準矣，其意若曰克羅米那之政績已在普通各區之上。此一地圖，殆各區中之小五年計畫歟。

車復開行，至一集會所，則美國之赴太平洋會議諸代表，亦以參觀農場來焉。午餐時談唯物史觀，我已另文記之，茲不贅及。飯後先觀一電車廠，據導觀之工人云，每日能造車一輛，一年可出三百六十餘輛，吾心中又念及不知吾國之工廠中有能製電車者否，亦有每日一輛一年三百六十輛者否。

午後四時乃達目的地之集合農場，蓋爲第三式之公米納，俄人認爲最合於理想中之農業社會主義者也。入門後，由農場主任年約四十許之老者，導觀一切，其地面積一千數百畝，農人約十餘家，有耨犁四具，適爲傍晚，不及目擊其實地工作情形，此十餘家共住木屋一所，每家夫婦與小孩一二人，約占一室或二室，入其室中觀之，乃知俄人生活程度遠在德國工人之下，臥具極粗陋，除床與板櫬，牆間相片外，他無所有，亦有被褥至污穢不堪入目，與吾國人之窮困者等矣。有幼稚園一所，各家孩童聚集於此，女教師一人董理之。繼導至公共飯堂，正爲午後茶點之頃，每人紅茶一杯黑麵包數塊，無牛油與糖，各農家以吾等爲外人，殷勤勸茶，我向主人索農場每年出入帳單一紙，詢其種種開支，各人每年獲利幾何，彼出俄文一紙示之，爲我所不解，乃懇其另寄一紙至文化社，由社中代爲翻譯，惜道途遼遠，今欲求此紙而不可得矣。出門之際，又觀其蘋果園，俄農爲採蘋果若干，分贈予等，門口有洋樓一所，詢以此屋何以視住宅優美，彼等曰此即昔日地主之華屋也，今其人已逃亡海外，殆爲白俄之一人。臨去時農場主詢予曰君等之意見如何，此制可行於中國否，我答曰，此合作精神之推行於農業，於中國無不可推行之理。每農場中設幹事會，職員三四人，爲農家所公選，其中必有一人爲共產黨黨員，所以監視之焉。

此集合農場，自技術方面觀之，與德國東普魯士之大地主之耕地無異，數十農工聚居一

處，機犁若干具，馬牛若干頭，所異者則在其經濟方面之財產關係，此非外表之所得而見者也，證之在俄時聞見與攷之德書所載者大略如下。

(一)哥爾霍士之成立，由於各農民之自願，其歸於公有者，以耕地，機器與耕種所需之牛馬爲限。第二式之阿旦爾，即代表此類。

(二)各農民既加入阿旦爾後，各田畝合併爲一，故昔日田間之界，悉行消去。各人住宅附近之花園菜園不必合併。

(三)各人之工作，由幹事會分配，派定之後，不得推辭。

(四)一年收穫之分配方法(A)債務(B)本農場之經費(C)種子費(D)各家老幼之衣食，(E)教育費(F)公積金百分之十至三十，其他貯金百分之五至十五(G)除去以上六項之外，以每年收成，按工作之等級分配於各會員。

(五)每一哥爾霍士，以每年收成百分之二十五歸於國家。

(六)會員中有願脫離阿旦爾者，但能按其原有田畝，由國家之有餘曠地中償還之。

以上六條，由史泰林文(詳下)所云之標準規程十八條中摘出，就會員言之，有退出之自由，其報酬亦分等級，故謂爲一種之集合化可矣，謂爲合於社會主義純粹平等之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原則，未必然焉。何也，各會員加入阿旦爾之際，有地畝有牛馬，是之謂資本，

甲之所有者三十畝，乙之所有者百畝，若屆年終二人之酬報惟均，豈不類於孟子巨桴與小屨同價之謂乎？俄政府爲救濟此不公之弊，准許各阿且爾對於各家之資本，予以年利五釐，此其補救之法一。同爲農家，甲之長在駕駛機犁，乙之長在除馬牛之糞，若此二人之酬報相同，必又引起甲方之不平，於是工作分爲五等，担糞牽牛之工作爲一，除草種芋頭之工作爲一，二五，駕馬播種之工作爲一，五〇，木匠鐵匠爲一，七五，機犁駕駛員，管簿記員，與夫阿且爾主席之工作爲二。此一，一，二五，一，五〇，一，七五，二之五種等級，即爲工作與酬報高下之分，此其救濟之法二。至於各人真正之勤惰，又視其會員之品性如何，其有懶惰性成者，依標準規程所定，由會員大會議決開除。自大體言之，阿且爾之制，平等之中寓有差別待遇之意，故尙不至大拂乎人情，而皆出於史泰林氏之委曲調停，蓋其用心良苦矣。

史泰林氏之性格，國人知之者鮮，創作之天才，不如列甯，然穩重過之，理論之精警不如杜洛斯基，然實行時之應變過之。茲譯史氏「成功後之目眩」一文作爲附錄，以見史氏對於本問題之態度，然因此史氏之爲人與夫俄人立言之體裁皆可於此中窺見之，黨魁之地位，既不願躁進又不願落人之後，故字裡行間，每以恰到好處四字告戒黨員也。文如右方：

現各方論者多道及蘇維埃政府關於「哥爾霍士」運動之成功。

即敵人方面亦不能不認真正成功之存在，以此種成功事實上誠存在也。二月二十日止

，（一九三〇）蘇聯農民之個人農莊已集合化者占百分之五十。此即五年計畫中之農業部分，以今年二月爲止，已視預定程度增加一倍。各「哥爾霍士」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收集夏天種子已達三千六百萬真德納，（德文百斤之意）或曰二千二百萬布特。（俄國斤名）「哥爾霍士」於既繳存其應繳存之糧擔後，復積貯二千二百萬布特之種子，不謂爲大成功可乎。此中所表現者維何，曰改造農村，使立於社會主義之基礎上，已不能不謂爲已確定矣。

此種成功，於蘇俄之運命，於勞動階級之領袖地位，於黨之本身，自有莫大意義。此種成功，即置其實際效果而不言，於黨之生命，於黨之訓練，亦有莫大關係，以其能助長黨之勇氣與對於黨之力量之信心也。此種成功，使勞動階級確信其主張之勝利，因而黨員之數大增，猶軍隊之有補充人員。

然則吾黨之任務可知矣，曰鞏固既往之成功，曰籌畫未來之發展。

然此成功之中，自有其受病之處，以其得之太易，爲人初料所不及也。因此成功，生一種自高與傲慢之心理，若曰「吾輩乃無所不能」，若曰「一切困難均能爲吾輩所克服」。彼輩於成功之後，高視闊步，若不知天地間之復有難事，比例觀念喪失矣，瞭解實在之能力喪失矣，於己之能力，揚之惟恐不高，於敵人之能力，抑之惟恐不下，

乃以爲一切社會主義的建設，可以於反掌之間解決之。彼等之傲慢如此，於已往之成功，不復計及其鞏固之法，於未來之發展，不爲之籌畫其前進之方，以一切社會主義可以於反掌之間得之也。「吾輩無所不能」。「吾輩能克服一切困難」

由上所言，則吾黨又有一種任務，曰關於有害於吾等目的與吾黨之空氣，應自黨中廓清而掃除之。

此類有害於吾等目的之空氣，我黨員間之傳播，本不甚廣。然其存在於吾黨之內，顯然焉，既存在而不慮其增加，亦無此理焉。

此等空氣一旦根深蒂固之後，則「哥爾霍士」運動必且退步，甚至有崩潰之危險，乃斷然不疑者也。

因而吾黨報紙之任務，曰揭發此類違反列甯主義的空氣。試舉若干事實以說明之。

第一，哥爾霍士運動之成功，有基根本條件，一曰此運動出於農民之自願，二曰同一運動之中，而蘇聯因地而異之情形，應爲之一顧及。若謂哥爾霍士之運動，由於強力所造成，此大謬也，此反動派之見解也。「哥爾霍士」運動，實以多數農民之積極的贊助爲基本。若以甲事推行盡利，因而以爲乙事可以同樣進行，此亦大謬也，此亦反動派之見解也。此種立場上之政策，必引起人民不樂聞農業之集合化。蘇聯之各部

事業中，所以推行哥爾霍士之制，應因事而異其遲速之率，異其組織之法。關於哥爾霍士之運動，應置糧食區於第一位。何也，哥爾霍士與蘇佛霍士（國營農場）成立者已多，農民等對於此種新技術，新經濟之集團組織，易生信心也。此部分之進行，已有兩年間對於矩辣克之廓清運動為憑藉，所以促成之者，自較易矣。且工業區之人材，移至哥爾霍士中者已不少矣。此等條件，在其他部分內，如在北方區域，如在落後之突厥人種區，能謂為已存在乎，必不然矣。

由此言之，人民之自願與因事因地之不同之顧到，乃健全的「哥爾霍士」運動之至重要之前提也。

就各方面之事實言之則何如？此自願之原則與因事因地而異之原則，能謂為無所違反乎？殆不然矣。北方區域內，適於組成哥爾霍士運動之條件，絕未存在，乃以官廳命令強制之，以紙片的決議促進之，有何用乎？又如突厥人種區中，關於哥爾霍士組成之條件，視北方區更遠不逮。然目標「趕上前去」之旨，以軍隊之力強制之，遇有不願加入「哥爾霍士」者，則斷絕其水源，禁止其購買工業品。此種軍人之強迫行為，與黨中所採自願與因事而異之原則，可以同日語乎？此種官廳命令之「哥爾霍士」，有何用乎？緣以獲利者非他人，乃吾等之敵人而已。蓋方針曲解之弊，徒以毀損「哥

爾霍士」之信用，長敵人之威風。此作備之人，以左派自居，實助右派機會主義者張目耳。

第二，吾黨政治戰略之最大成績，即在善於運用某運動中之基本環，蓋某運動之首尾，猶鎖練焉，在此鎖練之中，擇定其基本環，而繫之於鎖練之上，則所以達目的而解決問題者，自易易矣。關於「哥爾霍士」運動中之基本環，吾黨其能選定乎？惟有答曰，吾黨必能選定且必須選定。此基本環安在乎？其為同耕組合乎？曰非也，同耕組合之中，尙未能將生產工具歸于公有，是乃哥爾哥士運動中之一種過渡階段而已。其為農業的公米納乎？曰亦非也，公米納可謂哥爾霍士運動中之特種現象可耳。農業公米納之中，不獨生產屬於公共，即分配亦屬於公共，自今日言之，其生存條件尙未成熟焉。

哥爾霍士運動中之基本環，且在今日通行各地者安在乎？曰農業的阿且爾是已。

農業的阿且爾之中，其基本生產工具之歸於公有者，曰工作，曰土地利用，曰機器，曰其他器具，曰耕牛耕馬，曰工作住宅；其不歸於公有者，曰環繞住宅之地，（花園地）曰住宅，曰若干產乳牛，曰小牛羊，曰禽類等等。

阿且爾所以應為哥爾霍士運動中之基本環者，以其為解決糧食問題之最好方式也。糧

食問題又爲農業鎮練中之基本環，糧食問題不解決，則牛羊等生畜之餵養，與麻棉之種植，亦隨之而不能解決。所以今日於哥爾霍士運動中，當以阿且爾爲基本環者此也。關於哥爾霍士之組織，已爲之規定其標準規程，今日可以公佈。凡黨中蘇維埃工作人員，均當以此爲出發點，故研究此規程之要點，且謀所以實現之，乃一切工作人員同有之義務也。

吾黨現時所採之態度如此。

黨之態度，其已爲各方所瞭解所遵行否乎？曰決不然矣。

蘇聯之各地，有爭求哥爾霍士之成立者，大抵於阿且爾尙未確立之日，欲一躍而進於公米納矣。夫阿且爾尙未成立，反欲將住宅，小牛羊，禽鳥之類歸於公有，其所謂公有者，僅存於官樣文章之中，以其關於公有之條件尙未具備故也。假令國中糧食問題既已解決之際，則其所當急者，已不在於糧食，而在於生畜與禽鳥之餵養，而今之事實則何如乎？此種獵級之工作，視哥爾霍士之運動如一堆瓦礫，可以任意倒置者，果誰享其利乎？於今日而從事於住宅，小牛羊與禽鳥之公有，徒以激怒已加入哥爾霍士中之農人，而仇讐爲之稱快而已。竟有贊成公有之人嘗下一命令於某阿且爾曰，「限三日之內，將各家禽鳥調查統計，且依規定之數，歸之於公，」且名此種行爲，曰社

會主義之奮鬥，若可以計日而待者。此其所爲，將以促成哥爾霍士耶，抑陷哥爾霍士於墮廢耶。有託名於革命之名，而以脫去人家之掛鐘爲首務者，是瘋人而已，何革命之可言。

此種獵等之公有行爲，所以發生於吾黨之間，名爲消滅階級，實令階級上之敵人聞而稱快者何耶？皆哥爾霍士運動之輕易成功有以致之也。黨中一部人士之違反列賓之訓者，自以爲「吾輩無所不能，」「吾輩無所畏懼，」「吾輩能克服一切困難。」蓋彼等目眩於一時之成功，而喪失其觀察之明敏，與理解之清晰矣。爲鞏固「哥爾霍士」運動計，惟有將此種空氣一掃而空之而已。此乃吾黨今日之要務也。

領導術者，至關緊要之事也。既不可落於運動之後，以落後則與民衆分離矣。亦不可趕在運動之前，以趕前，則與民衆失其聯絡矣。凡領導運動而同時不願與民衆失其聯絡者，應注意左右兩戰綫之敵人，一曰落後派，二曰趕前派。

吾黨之所以戰勝且有不可敗之理者，正以其領導運動，而同時知所以保持與農民羣衆之聯絡也。

第五 國營農場

在德之日，嘗觀其大農場二，一在東普魯士之千尼司堡（即康德之古鄉）一在丟林根之威瑪附近。其面積在千畝以上，養牛馬豬羊數十百頭，自備機犁及重載車輛，爲修理農具計，自設小鐵廠，此外有貯糧室，煉牛乳室，乃至製餛包室與機器動力室，蓋號爲耕植之場，而科學方面工業方面與夫衛生方面之新發明，無不一一適用，其規模之宏大，爲吾儕但見江浙之零星水田稻田者所夢想不及也。

自千尼司堡與丟林根之管理農業者言之，有科學專家若干人，分掌牛馬豬羊雞蜂菓樹之政，嘗見一管理養豬之司員，室中盡懸豬之相片，爲之解釋曰某豬今年得頭獎，曰某豬次於英之約克州之豬若干斤，其愛室中之豬，不啻常人之愛其子女，吾與權弟戲名曰豬博士。此外牛之產乳幾何，菓實之大小，司其事者無不樂舉其進步之成績以相告，惟其在不斷試驗之中，乃西方牛馬豬羊菓實之所以肥大也。

一及至俄國，詢其國營農場之情況，更使我瞠目咋舌而不知所云。俄之農場名「奇剛特」(Gigant)者，面積一十一萬畝(Hectare)，(南北五十英里東西四十英里)每年收成七百三十萬擔，所用工人，平日二千人，農忙時更增四千人，合一切職員與家庭計之，共爲一萬七千人，嗚呼，吾儕生長小農之鄉者所萬想不到者也。

國營農場，俄語曰蘇佛霍士 Sovhoz，自其名而觀之，地屬國有，一也，業主爲國家，

而農人之耕作者，猶之工廠中之工人，二也，國營農場含有試驗場之性質三也，國營農場，擇向來不耕之荒地以經營之，四也。以此四故，國營農場與集合農場之合私人之地而成者，其不同一，集合農場中之團員，地主自爲工人，其不同二，國營農場立於國家行政之下而集合農場則否，其不同三，國營農場由政府所派之總理主其事，集合農場由團員中推舉若干人爲主政者，其不同四。俄政府最初之理想，以爲實行農業社會主義，應以蘇佛霍士爲基本之組織方式，近則漸趨向於哥爾霍士，而二者各有其短長得失之點，自試驗成績言之，蘇佛霍士優於集合農場，以化私爲公之便利言之，則哥爾霍士優於蘇佛霍士。

旅俄之日，在克羅米那亦嘗參觀一國營農場，入門時已近夕陽西下，導觀者云，此地以牛乳爲主，心中憶及干尼司堡之德國牧牛場與煉牛乳室，僅匆匆繞一周而去矣。攷之各書中敘述國營農場之試驗成績，頗有可觀。

蘇維埃第二農場

民間

每畝平均收穫

五二普特

每畝平均收穫

四十普特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每畝平均收穫

七〇普特

每畝平均收穫

四二普特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生產費

每普特合俄銅幣一二枚

一九二九年

生產費

每普特合俄幣八〇枚

一九三〇年

奇特剛農場

每畝平均收穫

五四普特

一九二九年

每畝平均收穫

六五普特

一九三〇年

生產費

每普特合俄銅幣八八枚

一九二九年

生產費

每普特合俄銅幣六二枚

一九三〇年

再生 第一卷 第六期 我之俄國觀

由上表觀之，國營農場中，每年每畝收穫之漸增一也，生產費之減少二也，此所謂由試驗中獲得之成績也。

法勃門氏，謂以上生產費之計算，缺少地租與資本之利息兩項，此為私人事業中所不容不計，而在俄國制度下之所無，因而俄農業生產費不得與資本制度下之農業生產費相提並論。然法勃門氏謂國營農場之穀價，可以視私人農場上之穀價為低廉，則無可疑也。

竊以為俄之國營農場制，既用之於平日未開墾之地，吾國可師其意而行之西北與口外之荒地，畫大區域為試驗所，實行機器耕種，同時規畫內地與西北或與口外之交通，乃以此墾牧耕植之所獲，運之內地，以抵制國外食米之輸入，此吾國所應急起直追者也。

第六 蘇俄制度下之私經濟生活

某星期六日午後與王月波坐譚，其俄文女教師適至，蓋共產主義之同情者也。因提出俄制下之私人生活與資本主義制度下之私人生活之異同，與女教師討論，發見兩制度下種種差別之點。

第一，俄制之下，私人財產盡為政府所沒收，故坐食階級已極少，即有舊教士舊貴族等，已無工作之收入，政府又不予以領取飲食品之票據，故其生活之窘無可比擬，蓋不勞力者

不得食之方針，爲俄政府所欲貫徹者也。

第二，既爲勞工矣，各人所以維持其生計者，與資本國中之人民又大有區別，試就其工資與衣食住三項言之。

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理想，在俄絕未實現。各人所得之工資大小不等。共產黨員每月所得，以二百二十五盧布爲限。然其住宅較爲寬大，政府許以使用公家汽車，蓋亦薪金以外之特別酬報也。非黨員之技術家之薪水，每月至多以五百盧布爲限，至於自國外聘來之專家，亦有貴至千盧布以上者付以外國貨幣，焉安家之用，則爲一種例外。至於一般工人之工資，至少每月六七十盧布，至多如電氣工人，亦不過一百盧布，而每工人尙須付種種捐款，如愛國飛機捐，如紅十字捐，如救濟資本國中之政治犯捐款，約在十餘盧至二十盧布。每人每月除供給衣食住三者之外，已無多矣。

對於人民之食住衣三者之處置，尤爲奇特。房產爲政府所有，各人向政府租用房屋，每家至多一間或兩間，絕不如西歐之家族，一家可以占用住宅一棟者，甚至一間之內兩家同居，廚房輪流使用，而政府徵取租金之法，以各人之薪水爲標準，某人月入二百盧者，納租二十盧，月入五百盧者納租五十盧，房產既沒入官，政府所定租金，僅足償修理費爲止，初不若資本制下以所投下之資金爲標準也。

每人衣食之待遇，亦分等級。工人之食分 (Food Ration) 遠在智識階級食分之上。體力勞動者憑其食分證，每日得購麵包八百格蘭，非體力勞動者僅得其半，肉類，體力勞動者每月得購四千四百格蘭，而非體力勞動者半之，此必需品有在國營舖出賣者，有在合作社出賣者，工人在國營舖與合作社中所付之價極微，蓋蘇俄政府除工資外另以廉價之食品證，所以資助工人也。至於技術家等則政府不給以此種食分證，彼之購買食品，非在國營舖合作社之外之私人商店中購買不可，其價特貴，其多得之薪金，因此暗受虧折矣。至於奢侈品如香水，糖菓，酒之類，雖在國營舖或合作社中，其價甚昂，亦所以使鉅額之俸金為國家所吸收也。至於工人等在工廠更有共同食堂，共同洗衣處與工人住區內之托兒所，故其衣食之費，遠遜於智識勞動者。

由以上俄人之實際生活言之，其在經濟上至奇特之一點，則古典派經濟學之中所謂價值概念已全不適用是矣。同一室也，工人租用，其租價為二十盧，技術家租用，則為四十盧，此價值之無定一也。衣食之所需，工人所納之價廉，他人所納之價貴，此價值之無定二也。同一物也，其為工人所需者賤之，其為資產階級所需者昂之，此價值之無定三也。蓋古典派之經濟，以資本為標準，本投下之資本額，期其取償於物價或租金之中，皆金錢之計算為之也。今也土地工廠與銀行，其為政府所有也，皆出於沒收，於是政府可不受其所投資本之拘

東而定價值，質言之，俄政府可本優待工人而壓制資產階級之一念而任意高下之。今日之現狀，既不合於以金錢力決定價值高下之資本制度，又不合於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理想標準，謂爲介於二者間雜湊以成之制可也。

自古典學派所謂經濟學上之三大因素觀之，曰土地曰資本曰勞力，由土地所生者曰地租，由資本所生者曰利息，由勞力所生者曰工資。此三種概念雖在俄國未嘗不存在，而其內容則大異。土地已盡歸於國有，自無所謂土地權與土地地上之地租，即在集合農場內之私人部分，國家非不認其存在，然不能將原加入之地畝，退出集團之外，惟許以將此外之國有零星地畝償還之而已。此土地權與地租之意義之變更也。俄之資本可分三類，第一曰國家資本，第二合作社之資本，第三私人之資本。俄政府之方針，務限制私人資本而擴充國家資本。據胡佛氏所調查三者之比例

一九二八——二九

國家資本

三八，八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作社資本

一，五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私人資本

三四，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三〇

國家資本 四七，六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合作社資本 二，六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私人資本 三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如是，自一九二八年之後，國家資本之數已在私人資本之上，今後有增而無減，可斷言焉。資本既集中於國家之手，所以維持工業之借款，亦出於國家銀行之手，故工業初不以銀行之借款而定其生存，則金錢之威權，自不如資本國中之強大，惟利息之名在蘇俄尙未全失其意義，對於人民在貯蓄銀行中之存款，與其所購國家之公債，皆付以利息，則謂爲利息制之殘餘可焉。此資本與利息之意義之變更也。至於工人之勞力，或需之國有工廠，或售之於私人，以求酬報爲要義，則無異於資本國中之工人，惟在俄制之下，共產黨員一律收受二百二十五盧，其他俄籍技術家之收入無超於五百盧布者，則勞力之目的，在有以自效於社會，而非所以爭取奇益可知矣。俄政府更以食分票與廉價食品之方法，爲工人津貼之一種手段。此勞力與工資意義之變更也。此古典學派經濟學之三大概念之打破，足以證經濟學之原則，皆人類社會之制度實爲之，而非自然科學中一成不易之法則也。

他國之規模俄制者，可以但學其一二端而止耶，抑須整個移植耶，可以我與莫代表柳忱之譚話證之。

莫代表柳忱曰，前數日適因茶會，遇見英日兩國大使，嘗告之曰，中國所求者完全自主之權耳，貴國奈何并此領事裁判權而不予撤廢，何怪中國青年之傾心俄國。更自經濟上言之，以西歐與俄之現狀較，亦已大相懸絕，德英之失業工人數百萬，俄并少數失業者而無之，西歐諸國豈不能將每人工作鐘點減少而以之分配於其他失業者乎，豈不能減低房租，雖地主受損，而大多數人可以安居乎？余應之曰，此不可得也。租金，工資與利息在俄制之下，自成一系統，此三者在西歐資本制之下，又自成一系統，此系統本身不變，而欲以俄制之一二端參入其間，安可得乎。試舉租金與工資之實例而說明之。房租者房客納於房主之租金也，然房主建屋之資本，出於自身者小部分，以房產作押而出於銀行者大部分。房主每月收租，以之償銀行之本利，以之爲修繕之費，更以其所餘供自身之享用。若政府強令減租，勢必牽動銀行本利償還之計畫，故但減地主之租，則彼對於銀行之本利，將無所出，此所謂三者自成系統，不易輕改其一者一也。世界工人之工作，大抵每日八小時，每月所得，僅供衣食之需，譬之德工人之工資，其至賤者，每月自百馬至百五十馬，百五十馬之中，房租若干，衣食若干，兒童教養費若干，若減八時爲六時，俾他人之失業者有工可做，則此六時之工人之所得，仍爲百馬至百五十馬乎，抑將減爲八十馬乎。減爲八十馬，則彼無以供衣食住三者之費，以此三者久成習慣，無法降低故也。若六時之工人之工資，依舊按百馬至百五十馬發給

，而此外二時之費，爲工廠臨時加惠失業者之支出，則此垂斃之工業安有力量任此臨時之負擔乎，此又可以見工資之高下與工廠之盈虧相關聯，而不易輕改者又一也。由此可知西歐經濟界之改革，勢不能學俄之一二端而置俄制之全部於不問焉。

蘇俄之制與西歐之制二者間，有一大別。蘇俄既以土地銀行工廠歸於國有，故立於田主與資本家之地位者，國家是也。全國之國民，則工人也。國家以一身而兼爲地主與資本家，故其出租房屋，雖任意高下其租金而不至損及產權，其販賣物品，則任意高下其物價而無礙於國有工商業之生存，是一方爲地主而兼資本家，他方爲出賣勞力之國民，則經濟界之因素之牽制自少而易於解決矣。

反之，在西歐資本制之下，一方爲地主，他方爲資本家，又一方爲工人，地主常拖欠銀行之資本，工廠亦以銀行借款爲活動產金，其發工人之工資，又視其廠中有無盈餘爲標準，此資本，土地，勞力之三角關係，互相牽制，不易割斷，因而租金與工時，絕無可以伸縮之法。

質言之，俄制之下，能以土地與資本合併於一人之手，因以割斷三者之葛藤，此其總精神之所在也。若此着不能辦到，而徒學其枝葉之點，非惟不肖，抑亦不可得焉。

中國國家的倫理基礎問題

朱亦松

一，我寫此文的背景暨動機。一二，倫理基礎的重要，和唯物史觀的錯誤。一三，儒家的倫理的政治哲學，暨其支配中國經濟生活的勢力。一四，孟德斯鳩的政府形式分類說，暨其對於國家的倫理基礎（即孟氏所謂政府的原則）的重視。一五，黨治的倫理基礎問題。一六，黑智爾的國家權威超絕說，和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一黨治」所涵的倫理意義對於它們的比較。一七，「黨治」的倫理和民治的倫理的衝突。一八，「黨治」的倫理必然產生的流弊。一九，中國政治何以必須永久地建築在民治的倫理基礎之上。

一，我寫此文的背景暨動機

本年九月一日，中國社會學會開年會於北平燕京大學。陶孟和先生報告他的研究論文，標題曰「家庭到何處去了？」其大意謂中國的家庭結構有日趨解紐之勢，也許有一日家庭不復存在，而為一種社會制度的了。全文注重於具體的敘述，尤其注重經濟勢力影響現代的家庭。陶先生對於本問題觀察的透澈，毋須為之稱述。但我立時所引起的感想，便是中國家庭的倫理基礎到何處去了的問題。不但如此，我感覺中國整個社會缺乏倫理的基礎，這事已經

很久的了。從前（八年前）在上海大同大學教書的時候，我與葉元龍先生同寢室，時常和他反覆討論這問題。我認爲中國的新情勢，要求中國人需有一種自己創作的新的社會哲學，解決它的根本問題，而不是從外國直接販來的任何學說或主義所能濟事。中國也須要一種新的政治哲學和倫理哲學。其實這三件東西乃是同胎的產兒，或者更精確的說法，它們祇是一個有機體性質的人事哲學，呈露出三方面形態，分爲三方面看法罷了。我也嘗認爲懂得這個問題的人。方是真正懂得中國問題的人，他也方能十分了解中國今日何以遭遇了空前未有的困難。以及知識界在思想上面何以產生了如此的大混亂和矛盾。

民十七，國民黨在南京樹立了國民政府。以後我的朋友金井羊先生加入鐵道部服務。他是一個極有思想關懷國家前途的志士。他邀約了一些友人，創辦一種刊物，命名曰新社會。承他不棄，再三邀我撰述論文，我在新社會第一期和第三期裡面發表了一篇待續而未續成的文字，命題曰「新社會的倫理基礎。」我之所以未續成此作，乃是由於新社會因集稿困難，到了第四期便停刊的緣故。我對於這問題始終感覺着熱烈地興趣。我認爲創造一種新社會哲學，乃是我畢生的事業，假如我的環境容許我這樣做去。我也不汲汲於零碎的發表意見，因爲一種學說即使創作了和公表了出來，也必須經過了很長久的時間，方能具有權威的緣故。

最近我的朋友金井羊先生不幸中道殞謝。潘光旦先生在華年週刊裡面（第一卷第十五期

發表了一篇悼金井羊先生的文字，其述井羊先生致其從兄侯城先生書，有曰：「目下一切社會基礎完全破壞無遺。以云改革，不過爲暴橫者挾持之口舌。以云建設，不過供橫流之人慾所利用。」又曰：「中國非有人焉能建立一新倫理學，則一切事業悉談不到。」後來張東蓀先生在北晨學園（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北平晨報）裡面，也發表了一篇悼金井羊先生的文章。其中有幾句值得注意的話，錄如下：「他在病重以前，還有信給我，責我不作實踐道德的書，而著道德哲學的理論書，可見他對於民德問題始終是注意的。」雖然我（指作者）和井羊先生是一個短期同事，又因方言關係不能作深切談話，我却向來對於他的人品是極其欽佩的。我讀了這兩個朋友引証他生前的話，大大的受了感動，便有了一個促進我作這篇文章的動機，藉以紀念他。同時我又覺得今日是中國「剝極則復」的時候，取銷「黨治」和實行憲政的主張甚囂塵上，這事關係國步的前途至深且鉅。它實在是一個中國國家的倫理基礎問題。因此我便決定揀擇了這個題目。我向來和任何黨派不曾發生過關係。假如我在這兒發表的主張和一些國民黨要人的意見根本相反，這是因爲我立在國民的立場就事論事的緣故，而並不是對人的方面有任何惡意。假如我所說的話不免流露出痛恨國民黨黨政設施的情感，須知這情感乃是國民的共同情感之一部，因爲全國國民都吃了他們的大虧。假如他們願意接受盡言，翻然「舍其舊而新是謀」這不但救了中國，也救了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子孫。我之所

以嚙嚙嚙嚙說了這些話，由於我希望他們客觀的考慮這問題一下。以上便是我作這篇文章的背景暨動機。

二，倫理基礎的重要，和唯物史觀的錯誤。

我以為國家有兩重基礎：曰倫理的基礎。曰經濟的基礎。任何民族無此二重基礎，即不能建立國家。或雖已建立國家垂千百年之久，此二基礎若一旦搖動，其國家之生命亦即瀕於危亡。這是古今顛撲不破的真理。不但國家如是，甚至初民社會也必得具此二重基礎方能存活。簡要的說，便是任何人羣的生活，都不能無此二重基礎而獲有成功。倘若有人問馬克斯之徒是否亦承認此倫理基礎的存在呢？我不妨明白的說，馬克斯的唯物史觀的一個根本錯誤，便是它祇承認經濟的基礎為社會生活的唯一基礎。他以為就大體上說，人類社會的一切現象，都是在物質的情況裡面獲得它們的起源的。這些物質的情況，他都認為含在經濟制度裡面。就它們的輪廓上面來說，憲法，法律，宗教，哲學，等等，都是某社會在某種經濟制度之下所產生的物事。馬克斯並且認為經濟制度也形成了人的品格和意見。他的這些話雖然有相當理由，和不失為是一種看法，但是他不知道除掉經濟的基礎之外，社會生活尚要有一個倫理的基礎為之支柱。我敢斷言其實這倫理的基礎，較諸經濟的基礎尤為重要。何以故呢？因為任何人群能以從事經濟生產的前提，便是其分子都能以彼此合作誠信相孚，而不互相殘

害。換一句話說，便是此人群必然已經確立了它的倫理的基礎，然後方能共同從事生產的活動。假使某社會沒有此倫理的基礎，則人人互相斫殺。一切生產的活動均不可能，更何有於生產技術和經濟制度的發達之可言？若謂生產技術和經濟制度發達了以後，影響了許多其他社會現象和人們的道德思想，那又是一個問題。馬克斯的信徒總不能不承認這個先已存在的，使得人們有從事共同生產活動之可能的倫理基礎吧？因此我直不妨說，倫理的基礎乃是社會的經濟基礎的基礎。

亡友金井羊先生壯歲東渡，入早稻田大學。旋又遊學歐洲。入德之基爾大學得哲學博士學位。歸國以還，先後擔任滬上各大學經濟學教授，專門研究經濟垂二十年。其言曰：「目下一切社會基礎完全破壞無遺。以云改革，不過爲暴橫者挾持之口舌，以云建設，不過供橫流之人慾所利用。」又曰：「中國非有人焉能建立一個新倫理學，則一切事業悉談不到。」由這些話看來，這位十足資格的經濟學者竟毫不躊躇的，承認倫理的基礎乃是社會一切事業的基礎。他並且承認中國今日的一切困難，便是由於沒得一個倫理的基礎的緣故。其語非常沈痛而透澈。他可謂是真正一個學者，是一位真正了解中國問題的學者。他決不迷信唯物史觀的。但他却不是一位守舊的冬烘先生。如果他承認社會有一個經濟基礎，他尤其承認社會必得先有一個已經存在的最小限度的倫理基礎，否則一切經濟生產將不可能。於此足見得一

位真正經濟學者，對於什麼馬克斯或「牛克斯」的經濟學說，必能排除門戶的偏見，給它一個相當的估價，而決不會迷信他，或奉他爲教主的。

三，儒家的倫理的政治哲學，暨其支配中國經濟生活的勢力

統制數千年來中國人生活的儒家學說，向來極重視國家的倫理基礎。它對於社會生活的經濟條件，雖亦十分重視，然祇占第二位。所以它的經濟學說，乃是一種倫理的經濟學說。

Ethical economic theory 關於這一點，可以引證的話多極多極。因爲限於篇幅，我現在祇

從浩瀚無涯的典籍裡面，引證一些論語上的和孟子上的最重要的話，做爲證明吧！下面先引證論語上的話：「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子曰：雍之言然。」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唯大，唯堯則之。……」曰：「修己以安百姓……」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子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

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廢。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言利？」又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有之也。」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又曰：一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以上皆孟子上的話。

我在上面所引証的這些話，皆是中國儒家的倫理的政治哲學。Ethical Political Philosophy，其目的就是要說明在近世海通以前，中國政治乃是建築於倫理的基礎上的。儒家的倫理思想，不但在政治方面，經濟方面，社會方面，支配了中華民族數千年來的生活，而且甚至

在民衆宗教方面，暨文藝方面，也支配了我們的生活。我並不否認中國有一個農村經濟的基礎，和它影響了多方面的社會情態。然而它祇是一個基礎罷了。固然它搖動了之後，社會便要發生變化。但是那個倫理的基礎受了搖動，更要使社會發生變化的，而且秩序使一時無從恢復。須知道德建設比經濟建設，更外困難了若干倍，因為前者乃是精神的建設，而後者乃是物質的建設的緣故。經濟生活對於種種倫理思想雖然發生相當的影響，但不能操有決定的勢力。反之就中國方面來說，儒家的倫理思想，數千年來確實支配了中國的經濟生活的情形。貴德而尊士。重農，輕工，賤商。賤珠玉而貴粟帛，和屏棄一切百工技巧的物事。這是中國歷朝執政的傳統政策。試問在實行這樣國策之下，農工商業如何能夠發達呢？中國讀書人（即現代知識階級之謂）立身行事，都受了儒家倫理學說裡面的苦行質素 *The Ascetic element* 的鉅大影響。不以一簞食一瓢飲，居陋巷爲憂。不以衣敝緇袍以與衣狐貉者立爲恥。而以敬天法祖，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爲其殫思困學的理想。試問在這樣的環境裡面，物質科學和應用的物質科學，又怎樣會發達起來。假如產業革命能夠在這樣的中國環境裡面首先實現，那真是一件不可思議的奇蹟了。所以我敢大膽的說，就中國方面來說，儒家的倫理思想，確實支配了中國人的經濟生活的情形。人們對於馬克斯的唯物史觀若不予以相當的修正，而即國圖吞棗的接受，奉爲「金科玉律」，便不免於犯了一個極其嚴重的錯誤，可謂大錯

而又特錯的了。我在此地不惜再重述一句，一個國家立國，蓋有兩重基礎。曰倫理的基礎。曰經濟的基礎。在某意義上面，倫理基礎支配人們生活的重要性，遠超過於其國的經濟基礎（道家的思想和釋家的思想也幫助了儒家的思想，造成了中國物質的不發達情況）。

我在這兒並不打算給予儒家的倫理思想一個估價。我所要指出的，便是自從辛亥年推翻了君主政體以後，中國四千年來的政治的倫理基礎，也就隨它同樣兒推翻了。自從辛亥年起，國家幾於繼續地打了二十一年的內戰。結果我們的農村經濟基礎，也就被這一般偉人們給毀壞了。我不怕大家駭怕。老實的說，在今日，中國立國的倫理基礎和經濟基礎，都已崩壞無餘的了！我們的一切生活——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都無所着落。飄浮在虛空上面。情勢如此，已臻至危至險之境。倘若一般所謂「黨國」要人和知識界人士，仍然不能公而忘私，仍然因循泄沓，仍然忍心害理戴有色眼鏡，仍然祇知有黨不知有國，祇知有私人而不知有公衆，國脈民命，行且斬斷。九一八之變，直是大禍的起始罷了！

我加的重說，今日中國的當前根本問題，便是建立國家的倫理基礎問題和經濟基礎問題，本篇的目的，既非專門地討論建立中國國家的經濟基礎問題，所以略一叙及其需要之後，便拋開不談，以便專談建立中國國家的倫理基礎問題。現在請先讓我介紹法國學者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的學說，以資參證。

四、孟德斯鳩的政府形式分類說，暨其對於國家的倫理基礎（即孟氏所謂政府的原則）的重視。

孟德斯鳩分政府的形式爲三類：即共和形式的政府，君主形式的政府，和專制形式的政府。Republican, Monarchic and Despotie 而共和形式的政府，又可以分爲二類：曰全民的政體 Democracy。曰民衆的領袖階級政體 Aristocracy。此等政府形式的分類，係依據其本性原則做成的。所謂本性，即指政府的結構言之。所謂原則，係指推動某種政府形式的人類熱情言之。先從政府的結構方面來說。所謂共和制度，便是它的統治權或爲全民所享有 Democracy 或爲民衆的領袖階級所享有（即一部分人所享有）Aristocracy 的制度。君主制度係一人根據確定的法律，統治國家的制度。專制制度，則係一人握有統治權，爲所欲爲，不受法律限制的制度。若從政府的原則上面來說，它對於政治學家比較起來，其意義更爲重大。孟德斯鳩的意思，在上述三大類政府制度裡面，每種都有一種推動政治的特殊原則。（即人類熱情之謂）。在一個共和形式的政府裡面，這原則便是政治的德性。它便是愛國的和愛平等的。人類熱情。在全民的政府裡面，這樣原則獲得了完滿的實現。在民衆的領袖階級政體裡面，這種德性的原則却祇能獲得一部分的實現。此等領袖階級分子，雖是掌握政權却常常考慮百姓的利益，和他們自己的利益，企圖獲得一種調和。節制的美德變成了這樣政府的靈

魂，這節制乃是基於德性而產生的。並不是由於缺乏能力之所致。在一個君主形式的政府裡，這政府的原則便是榮譽，品位和尊嚴都是這樣政府的特色。所謂榮譽，便是指着每一個上流階級或人物，對於其權利暨權益，都有一種高貴的觀念。他們爲維護權益暨尊嚴起見。都表示出一種偉大的精神暨能力。而與在共和政府之下。受了平等觀念感動的人們。並無何等分別。再進一步的解釋，所謂榮譽，便是對於其階級權益的情感的意思。君主制度靠着它，方不致於墮落爲專制政治。至於專制政府的原則，乃是恐怖。國君在任何時候，要處罰誰便處罰誰，凡事是不能預測的。在一個祇有獨夫的意志，沒得法律的政府裡面，政治的德性和對權位的榮譽情感，都是沒有地位的。

孟德斯鳩藉着這些政治結構和原則，把歷史的和當世的許多最重要的社會制度和政治制度，暨法律，都分門別類起來，並且給予他們以滿意的解釋。某種政治結構之一種必然的關係，決定了國家的根本大法。這就是憲法了。就共和政府方面來說，這些大法必須規定了選舉權，和議會暨政府的其他官能的形式和活動範圍，以及重大官員的數目和權力。就君主政府方面來說，對於其結構最有重要關係的法律，便是那些保障權益階級的地位的法律，尤其是那些保障貴族地位的法律。君主制度的格言如下：「沒有君主，便沒有貴族。沒有貴族，便沒有君主。」其次君主制度必須要樹立一種獨立的機關，以保全法律尊嚴的性質。就專制

政府來說，那個總管大臣的制度，幸於它的結構可算是特別合式的了。孟德斯鳩認爲此種專制政府的君主，荒淫縱慾，委任大權於一倖臣，却又喜怒無常，很容易的罷斥他，而以別人代替之。

法律和制度對於各種政府的關係，供給了一種富於收穫的研究田地。孟德斯鳩認爲教育和立法。在品質上面。必須契合於某類政府形式的原則的。當他研究君主國家的制度，對於榮譽的原則之關係的時候，爲他所最關心的，便是在這樣政治的和社會的結構裡面，須要保障貴族的一個必要地位。在一個全民的國家裡面，法律的目的。必須在於增進人民愛重平等的熱情。以及節儉的美德。財富的平均分配，也許是制定法律的一種適當的目的。在民衆的領袖階級政體之下，立法的目的，應當在於防止領袖階級之極度的重視其尊嚴和權益，以及防止被治階級之被搾取和剝奪。財富的節制和權力的節制，應當永久地構成制定法律的目的。在一方面貴族不應當從事商業，因爲商業所發展的品性，如平等節儉和勤勉，都是比較適宜於全民政體的。在另一方面，法律應當避免制定條文，藉以擴大和永續領袖家族的權勢，因爲這樣條文的制定，乃是君主政府的特徵。在君主國家裡面，貴族權益的保護和推崇。應當是法律的一個主要的目的。因此提高權益階級的尊嚴。以及維持榮譽的原則的一切設計。乃是在立法方面必須時時考慮的事件。繼嗣限定法和嫡長相續法，其用意都是在於維持門閥

這。個。目。的。的。工。具。了。

根據了結構和原則的分類，孟德斯鳩在國家的其他重要政策上面，也得到很多結論。例
如強迫人民服役於公眾業務，在共和國裡面，是應當的。然而在君主國家裡面，便不應當
……奢侈律在共和國裡面是合宜的法律，却不是宜於君主國家的法律。

最後孟德斯鳩認為每個政府的腐化差不多永久地都是和它的原利的腐化一同開始的。任
何形式的政府的持續，全都靠着象徵這政府形式的精神之存在與否罷了。當真正愛護平等的
熱情開始消沈的時候。這全民政體不久也便要覆滅了。當節制的精神在諸統治階級當中不復
有支配的勢力時候。民衆的領袖政體也就要滅亡了。當維護榮譽的熱情在權益階級當中變成
了薄弱的時候，君主政體便也不能站立得住了。專制政體自其根本性質上來說，是站不住的
了。它的原則乃是恐怖亦即是覆亡的因素。這樣政體的存在，祇是為一些倖連的事件支持着罷
了。

祇要某種政體的原則永久地能以維持不敝，差不多它的一切法律和制度都是好的。因為
一切法律風習和實踐道德都是和這原則相契合的。但是當這原則，或者換一句話說，即某社
會的精神，改變了的時候，舊日的法律暨制度便完全的對於這新原則不能契合，於是變成了
天然毒害，並且它們促進了社會的大紊亂。

倘若我們把上文的要點總述一下，我們必須注意的，便是孟德斯鳩認為某類政府的形式都有兩方面看法：曰結構方面。曰原則方面。在結構方面，我們注重享有統治權的人類的多寡，暨其行使統治權的情形。在原則方面，我們便是重視其倫理的基礎。所謂共和國國家便是建築在人民愛護國家和愛護平等的熱情上面的。所謂君主國家乃是建築在權益階級對於其階級榮譽之愛護的熱情上面的。所謂專制國家，則係建築於其人民強度的恐怖情感上面的。這原則乃是一種精神的物事，它構成了國家政治的倫理基礎。它和政府的結構有密切不可分開的關係。在一方面，每種政府的結構。都假設了它的背面的原則，在別方面，每種政府的原則却決定了它的結構的輪廓。專制政府的倫理基礎。既然不健全。所以它的結構根本就不得牢固。別種政府的腐化。差不多永久地都是和它的原則的腐化一同開始的。任何形式的政府的持續，全都靠着象徵這政府形式的精神之是否存在。一切立法教育制度風習。暨國家政策都必得與其原則（即國家的倫理基礎）相契合。

五，黨治的倫理基礎問題

孟德斯鳩論政治的這些話，真是至理名言。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意思，就是一個政府的結構。必得建築在健全的倫理基礎之上。專制政府的倫理基礎。是不健全的。中國國民黨自民十七樹立了南京政府以後，宣告了「以黨治國」的主張，實行「一黨專政」的政治。到了今

日已是五個年頭了。「黨治」的失敗，雖國民黨人亦承認之。熱心愛國的人們研究「黨治」失敗的原因，頗多歸咎於黨政組織之不良上面。這自然很有道理。但我認為黨治的根本問題。乃是它的倫理基礎問題。我相信這個中國政治的倫理基礎問題，二十一年以來，至今尚未受過言論界的注意，雖然它儘管是中國政治的根本問題。我不妨老實的說，中國人如欲立國於世界，就必得建築他們的政府，於一個健全的倫理基礎之上，否則國家的政治便要永久地不能上軌道，內亂便要繼續不斷地發生。國家即無外患，亦要造成民族的式微和衰亡。我在這兒所要順便聲明的，便是「黨治」的倫理決和三民主義的倫理不是一事，因為後者乃是民治主義的倫理。以下我便要分析國民黨「黨治」的倫理了。

國民黨自秉政以來，截至現在，並未成立任何最高民意機關，參與政事。自表面上說，國家的統治權集中於所謂黨的全國代表大會。一切國家大計，於焉取決。自實質上說，此統治權實操諸中央常務執委二三人之手。再從黨的口號和黨的術語上加以分析，如「黨權高於一切」和「黨國」二字，竟把國字置於黨字之下方，更足證明現時執政的國民黨乃是王張黨的權威超絕說者。黨代表了國家。今日的「黨即國家」代替了昔日的「朕即國家」。此二二常務委員便是法律的統治權者。

Legal Sovereign 此數十萬黨衆便是政治的統治權者。Political Sovereign 而四萬萬黨以

外之國民，都絕無資格，分享國家的統治權。他們都是被治者階級。

雖然還沒有一個國民黨人創造出一種倫理的政治哲學，即黨治的政治哲學，證明他們現在實行的「黨治」主張是合乎理性的，我認爲假如他們有了一種這樣的政治哲學，其性質都不外近似德國黑智爾 Hegel 和英國包桑克 Bosanquet 之國家權威超絕說 The Idealist Theory of the state 或現時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Fascism 至於麥克維拉 Machiavelli 和哈撲斯的政治學說，恐怕未必適宜於國民黨公然引用吧！至我所以不拿蘇俄倫理的政治哲學，擬議國民黨，係因布爾什維克黨，乃是代表無產階級，而國民黨則聲稱代表全民的緣故。爲欲明瞭「黨治」倫理的涵義，所以國家權威超絕說和法西斯主義是值得先在此地介紹和批評的。

六，黑智爾的國家權威超絕說和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黨治」所涵的倫理意義對於它們的比較。

黑智爾以爲個人應當絕對的服從國家權威。假如個人的權利和國家的權利發生了衝突，個人的權利便自然消滅，因爲國家的權利乃是駕乎個人權利之上的。國家乃是一個真正的個體，有其真正的人格和真正的意志，這人格便可以叫做國家的人格。這意志便可以叫做公共的意志。國家的人格乃是駕乎各個人人格之上的。它的意志也是駕乎各個人意志之上的。國家既然有人格有意志，於是它的自身便可以看做爲一個目的，而各個人便可以看做爲實現

這個目的的工具了。

黑智爾認為唯有個人的性格沉沒於國家的人格裡面，方能超越其各個小我的界限。此抽象的國家遂被黑智爾認做爲係一個吞嚥各個人的人格的神物。他的邏輯如下：他認爲國家的意志（即公共意志）並非代表各個人全部的意志之謂，祇是代表各個人意志的最好的部分罷了。因此國家的意志永久是合理的和正直的，因此國家的行爲既然出於這樣意志的動機，也必然永久是合理而無可非難和抵抗的。個人對於國家祇有絕對的服從而已。以上便是黑智爾關於國家權威超絕說的大意。無疑的它幫助造成了歐戰以前德皇專制的權威。

黑智爾的政治哲學對於他的玄學的關係，和對於德國人的政治意識所發生的影響，爲功爲罪，我且不必討論它們。因爲法西斯主義和它性質相近，現在我先在下面介紹法西斯主義。然後對於此兩種政治學說作一般理論上的批評，藉以證明國民黨「以黨治國」的主張，也犯了同樣的嚴重錯誤。阿耳佛勒多馬可（法西斯政府的司法部長）Alfredo Rocco 說：法西斯主義棄了舊日元子的和機械的國家觀，而以一種有機體的和歷史的概念代替之。前項性質的國家觀，乃是建立在自由和民治學說上面的。此法西斯的有機體的國家觀，給予了社會一個永續的生命：超過了各個人的存在。國家和個人的關係完全翻轉了過來。自由民治的公式，乃是社會爲個人而存在的。法西斯主義則以個人爲社會而存在，代替了它。法西斯主義認

爲社會有其歷史的自身的目的。它要繼續生存，膨脹，和改進。它的目的和某時期組成此社會的那些個人的目的，截然不同。它們在事實上是如此不同，有時竟可處於相反地位。……

馬可又說：……法西斯主義認爲社會是目的，個人是工具。它的整個生命，就存在拿個人爲工具，達到它的社會的目的上面。因此國家保護個人們的幸福和發展，不是專爲他們自己利益的，乃是因爲個人們的需要和整個社會的需要適相切合的緣故。個人們的權利唯有包含在國家的權利裡面，方能獲得承認。在這樣的卓越義務裡面，我們實現了法西斯主義的最高倫理價值。

巴恩斯 J.S. Barnes 說：法西斯主義認爲個人應當如此地生活着，務使他自已尋求的利益，切合於社會的利益。國家乃是唯一的公正法官，決定了個人或做此事或做彼事。假如他不遵命，國家有權利和義務對他施以干涉。

雖然國家被認做爲是一個獨立的真體，有其自己的目的，期待實現，但是法西斯黨人加重的說：這些目的決不能爲其公民之任何共同意志，或集體的意志所決定。意首相墨索里尼說：民衆不能單獨自動的形成他們自己的一種意志，甚至更無自動能力，選擇人們做他們的代表。因此政府的問題決不能靠着民衆的虛幻意志解決的。它獲得了解決，乃是由於那些領袖人物作主決定了的緣故。

上文很簡略地介紹了黑智爾的國家權威超絕說暨法西斯主義。現在把它們的同點總述如下：（一）否認各個人的智慧情感暨意志。（二）否認各個人有其自身單獨存在的利益幸福和價值。並否認國家或社會的幸福和價值。即是其時其地各個人的幸福和價值之總和。國家自有其意志，人格，利益和使命。它自有其歷史的神聖意義。（三）否認任何民權，却以抽象的國家或社會為唯一存在的真體。因為政府乃是國家的代表，在實際上說，政府即是國家。國家既是神聖萬能的國家，政府亦即是神聖萬能的政府。人民對於國家或政府祇有義務而無權利可言。祇有竭誠擁護，却無批評或非難之可能。此關係乃是絕對的。國家或政府，儘有權利充分拿各個人做工具。以完成其所謂國家的或社會的使命。

五年以來，國民黨「黨治」的措施，暨其口號和術語，如「黨權高於一切」「黨國黨國」一云云，都證明它如果有了一種清晰的黨治哲學，其性質必定與上文所述的黑智爾的政治哲學，或法西斯主義相近。因為（一）它也是否認了平民的智慧情感暨意志。（二）它也是否認了各個人有其自身單獨存在的利益幸福和價值。而認為黨所代表的，即是各個人的最高利益幸福和價值。（三）它也是認為黨或政府，或所謂國家，乃是神聖萬能的。它乃是全中國的智慧，和德性的結晶，以上這便是一「黨治」所涵的倫理意義。「黨治」便建築在這樣的倫理基礎上面。倘若用孟德斯鳩的術語，這也就是黨政府的原則了。至於這個黨是否具有卓越

的智慧和偉大的德性，能以負荷大業，實現其理想，如俄國的共產黨或意大利的法西斯黨。那自然是一個事實問題。然而在理倫上面，「黨治」的前提，總必得相信這個黨是一個真正的個體，有其獨立的神聖意志，德性，和智慧的。否則，如何能以實行「黨治」，而不會發生禍亂？否則，現在的「黨國」要人如于右任輩何以仍然要痛駁孫哲生氏取銷「黨治」的主張？

七，黨治的倫理和民治的倫理的衝突。

簡單的說，民治主義的理想，乃是要實現人群互相維繫的某種社會，使得各個人都有平等的機會，能以獲得他的最好的可能發展。它是各個人實現其最好的可能發展為目的。民治主義視國家或社會祇是一種組織，而為達到此目的之工具罷了。所以民治主義的倫理基礎，和國家權威超絕說，或法西斯主義的倫理基礎，完全性質相反，有如南北極一樣。孫中山先生向來是贊成民治主義的。他的三民主義等等著述都可作為他贊成民治主義的鐵證。奇怪之極，國民黨現行的一黨治一倫理，實和孫中山所唱導的民治主義的倫理，呈露出根本衝突的現象。倘若我們要問同一孫中山創造的國民黨，怎樣會從自身產生出這樣絕對矛盾的現象呢？以我看來，大概孫中山先生原是贊成民治主義，始終無貳的。不過當他生前屢次受厄於北洋軍閥，不得實行其主張，而所謂民衆又不知擁護他。中山晚年鑒於蘇俄革命之成功，

於是，不免傾倒。乃一方面聯合蘇俄企圖獲得其實質上的援助，更一方面，則採用蘇俄共產黨的組織方法暨其策略的輪廓，重新改定了國民黨進行的方針。國民黨卒以此獲得一時的成功的。然布爾什維克黨之目的，原在於無產階級專政。它即在成功之後，對於舊俄的其他階級不免時時慮其反抗，必須繼續地施以暴力鎮壓，乃是必然的情勢。因此我認爲布爾什維克黨繼續地沿襲極端的中央集權組織和方策，以達到其抽象的理想目的，乃是無足怪異的。至於國民黨原以民主主義號召全國「息壤在彼」。它所實現的。乃是全民的福利，而不是一個階級的專政。它所欲提倡的。並不是階級的鬥爭，乃是全民的合作，其目的根本與布爾什維克黨之目的完全不同。當它未獲得政權以前，採用布爾什維克黨之戰爭性質的中央集權組織和方策，以奪取政權，原無不可。但此原是一時權宜之計。至於當國民黨掌握了政權以後，既然黨人口口聲聲仍以實現全民福利和民主政治爲鵠的，而與布爾什維克黨之階級專政的目的不同，便絕對不應沿襲其未奪獲政權時代之理論，手段，和態度，來處置國家政事。「天下爲公」。政權公諸國人。原是正辦。乃一方面，黨既不是一個階級的黨，其政治信條乃是全民福利的信條。它方面，却禁止他黨的存在，而實行一黨專政之制，摧殘言論，壓迫異己，以致演成黨治的倫理和民治的倫理的衝突。以自己之矛攻自己之盾，我誠不知國民黨要人（孫

醫生李協和氏以及其他開明人物除外）對此何以自解？孫中山先生已經謝世，實不能爲諸

公負責。或以爲孫中山先生有軍政，訓政，憲政劃分爲三個時期之說。然而即使我也承認「蚩蚩者氓」在未實行憲政之前，須得經過一番訓政工夫，不過（一）訓政的工作，是否國民黨一黨的力量所能負擔得起？換一句話說，即是國民黨一黨是否集合得四萬萬人的智慧和德性之大成？（二）如其不然，訓政與「一黨專政」，有何必要的關係？它們豈非截然兩事。國民黨何以不能處於同等地位，邀的黨外優秀人士，依據三民主義，大家共同來訓政，而必欲抱褊狹眼光，獨負艱鉅之責。以我看來，一黨專政與訓政問題。可謂「風馬牛不相及」。豈特如此，一黨專政的結果。反倒造成實行全民憲政的種種障礙罷了。我欲問五年以來黨中要人之政治的行動，對於民衆，何事足資垂訓？（三）訓政與憲政原來應當同時並進的。否則，訓政將無訓了之日。而真正憲政。亦將永無開始之時。國民黨執政以後，早應聘請全國碩彥，經過相當時間，審慎的制定憲法。然後召集民意機關，獲得了承認，即公告兆庶，永定國是。然後有了議會之後，政府之是否守法，國民儘有根據，有機關，有機會，實行練習憲政。而在政府方面，政府亦有所根據，訓練民衆，和訓練自己。若無憲法，政府且不能訓練自己。又焉能訓練民衆。其所謂「訓政訓政」終於不免其政之不足爲訓而已。民治政體。對於民衆。原是一種永久不斷的政治訓練或政治教育過程。訓政與憲政。原是一事。必須先要實行憲政。而後可以有訓。所以國民黨人若始終抱持着一種機械式的觀念，認爲訓政和

憲政可以絕對的劃分爲二個時期，而不知此係一個相對的程度上的問題，我竊期期以爲不可。此層我與張君勳先生意見相同。至於目前如何規定選舉權，以期獲得優秀的代議士，那又是一個重要問題。

總之本節我所要說明的，就是黨治的倫理和民治的倫理是根本衝突的。現政府立在黨治的倫理基礎之上，是決不能牢固的。

八，「黨治」的倫理必然產生的流弊。

「黨治」在種種方面發生可能的弊害甚多。爲中國暫國民黨前途計，國民黨要人實有即日取銷「黨治」實行憲政之必要。試分條論述如后：

(一)「黨治」最大的弊病，在其假定黨的利益，和國家的利益乃是「一事的」。The identity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party With the interests of the state 黨代表了國家。黨的利益即是國家的利益。這樣的假定，根本是否認實際的。個人有個人的利益。黨有黨的利益。國有國的利益。這些利益不但未必常能諧合，且有時時處於絕對的衝突之情勢。所謂黨祇是一些個人組織成功的。所謂黨魁也祇是一些平凡品質的個人。二者並無何等神秘性可言。國民黨的「一黨專政」主張，不承認外的任何團體有監督的權利。它不但否認了黨員們的唯我主義，而且也否認了「一切黨的唯我主義」。Group or party egoism 真乃是一種充滿危險性的大

胆的政治實驗。無疑的它的精神必然是驕倨的和高壓的。因爲此種一黨專政的主張，唯有恃武力爲後盾方能支撐得住的緣故。而武力始終不足以服人心的，對於人民的道德始終祇有破壞影響的。

(二)「一黨專政」的黨，既不准黨以外之任何人民團體說話發言，或對於國事負責，其結果自身所產生的政府便很難是一個負責的政府。而負責行爲。無論在政府中人方面。或在人民方面。不但是永久成功的條件。而且爲一切道德的可能發展之基礎。換一句話來說，便是「一黨專政」對於政府中人謙恭守法的美德，和人民自重的心理，都予以根本的打擊。

(三)「一黨專政」其結果最易產生黨以內領袖間的紛爭。假如黨中沒有一個強有力的人物領袖羣英，彌縫一時，那末少數領袖並起草野，勢均位埒，在此時代，既不能假借「魚書狐鳴」，或任何祥瑞之說，愚惑衆人，取得真命帝王資格，其勢必出於爭。所謂「外寧必有內憂」，國家如是。政黨亦復如是。此少數黨中領袖互訐的結果，於是都無道義或誠信可言。

(四)基於上記分析，則知「一黨專政」的結果，黨中必然產生許多派別，否則反於情理不合。此許多派別互爭交鬭之時，大家都不能呼籲，或獲得全國人士的道德同情和援助，因其所爭的口實，不外都是一些黨法統，黨紀律，黨政爭，黨經典的問題，而全國人士既然

都被圈在黨外，對此等問題，祇有覺得厭惡煩悶和無聊而已。

(五) 全國人士對於黨治下產生的黨內亂，既不能有是非曲直之判斷，同時又無力制止此等內亂，於是祇有普遍的感覺道德頹廢而已，人心悲觀至於極點。

(六) 同時黨中互爭雄長之領袖，各個儼然有其一種黨道德，作為護身符，尙覺內省無疚，仍然繼續作此內亂運動。於是產生出一種道德的麻痺病徵。

(七) 中國今日即在新人物中，亦非無砥礪廉隅之士。「黨治」現象既然如是，於是有一部分潔身自好的人們決不願投入濁流，攀附黨貴，為黨中某人某系之官。因為處此等情勢之下，縱然犧牲皎皎之身，亦無補時艱，不能達到國家之理想的鵠的，徒自玷污而已。其情形至少殆與處北洋軍閥時代之下相同，或者過之。賢人遠引，正士肥遯，乃是實行黨治的不可避免之結果，影響於民德方面其惡劣。

(八) 在黨治之下，人民對於國事既然不能處於自動的負責地位，便決不能養成良好的公民德性，反之祇能養成他們的奴隸性罷了，「黨治黨治」適對於孫中山先生自己所欲培成之民德，施以極度的摧殘。

(九) 關於政權轉移，黨內甚至無黨法軌可循，以致內訌時作。其結果所樹立的黨治政府，不但無深厚的倫理基礎為之支撐，而且甚至沒得確定的黨法律基礎，一般人民對於此等

政府當然缺乏愛戴的思想。這又是「黨治」在民德方面必然發生的一個惡劣影響。

(十)「黨治」和平等，自由，博愛諸理想，處於絕對的反對他位，因為它承認了，一個特殊權益的黨，杜絕了黨外的人，自由向上發展的機會，和用強力排斥異己。

(十一)雖然在黨以外有才能和有志節的人士很多，因為「黨治」排斥異己，又因為國民黨在四萬萬人當中僅有七十萬黨員，顯然的它不能把全國的聰明才智和德性組織了起來，共謀國家的進步。這不但是「一個政府效能的問題，也是一個公道問題。而公道問題，乃是國家組織和社會組織的根本問題，乃是政治理想所必不可忽略的問題，忽略了這問題，便不成其為政治理想，而況公然掛着「黨治」招牌，反對實行憲政，不惜蹂躪着公道呢？

(十二)國民黨的四分五裂，雖為不可遮掩的事實，却掛「一黨專政」的招牌，此不僅說不上粉飾的政治，而且直是欺偽的政治。對於一般民德也是有絕大不良影響的。上以是教人，下亦以是罔人。然而自來祇有明恥教忠的政府，方立得住脚的。

(十三)「黨治」必然產生於武力，因其蔑視了一般人的意志的緣故，「黨治」一日而不取銷，必然繼續地靠着武力為它的保鏢者，「黨治」與武力相因緣，相終始，乃是有必然性的。所以然者，便是因為它沒得健全的倫理基礎的緣故，擁護「黨治」的人們，無異間接的擁護武人政治。武人政治絕對統不了中國，且有釀成時時分裂的，多頭式的武人政治的

危險。或從最好方面說，祇能維持一個有名無實的武人統一政府，對於國事是絕對有害的，對於民德祇有絕對的破壞影響的。擁護「黨治」的黨元老惜於此層未能勘得破，其結果祇是做了武人的工具而已。祇是害了中國，害了民治主義，亦即害了孫中山先生的民治信仰而已。黨治與憲政固然是兩事，黨治與訓政，亦無必然的關聯，因為訓政的要義，乃是根據三民主義而訓政，可以公開政權，集合全國的人才去做。正無須一黨的人專擅政權，示天下以爲私，高喊「黨權高於一切」的口號，或「黨國黨國」的術語，因為「黨國」的名詞，和「民國」的名詞。以及「國民政府」的名詞。是衝突的。此種錯誤自係由於黨人未曾細心加以分析的緣故。治而已。

(十四)「黨專政」無從保證黨執政者的恰恰都爲賢人。其結果徒造成暴戾恣睢的政治而已。

綜上所述十四項目，「黨治」對於國事民德發生如何的不良影響，凡不帶有色眼鏡的人們，必能表示相當的同意。所以國民黨要應當人即翻然覺悟，日宣佈取銷「黨治」實行憲政之決心，誠無所用其徘徊十字街頭上之必要的了。

九，中國政治何以必須永久地建築在民治的（亦即三民主義的）倫理基礎之上。

中國若不採用民主政治，就人類的已往政治經驗而言，則此外祇有三條路可走：曰獨夫

專制的政治。曰君主立憲的政治。曰一黨專政的政治。至於多頭政治，或暴民政治，或無政府政治，自根本上說，都是無秩序的政治，都不成其爲治政，都是不可以想像的。教權政治 Theocracy 當然在根本上就談不到。至於柯爾氏 G.D.H.Cole 或哈樸生 S. G. Hobson 的基爾特政治即行會政治 Guild Socialism 和韋伯 The webb 的集產主義政治 Collectivism 從今日最好的民主政治釋義，都是可以包括在它裡面的。其詳容俟留待他日討論。但最關重要的，就是一國政治的制度。必得適於其國的國情。我們即執此爲討論的根據。現在請先述獨夫專制的政治，君主立憲的政治，暨一黨專政的政治，何以不合中國國情的理由。然後說明中國政治何以必須永久地建築在民治的倫理基礎之上。

(一) 獨夫專政的政治。誠如孟德斯鳩所說，獨夫專制的政體，乃是建築在恐怖的原則之上的。百姓恐怖的情緒，戰勝了反抗獨夫的心理。必也「道路以目」，「衆人都敢怒而不敢言」，然後獨夫政制方能遂行無阻。但是數千年來支配中國人心的儒家政治哲學，都建築在健全的倫理基礎上面，向來否認暴君政治。雖然在中國政治史上屢屢發現此等獨夫出現的事實，然旋起旋倒，此等由暴力維繫的政治，在中國方面，久經證明早遲之間必定要失敗的。孟德斯鳩說：任何形式的政府的持續，全都靠着象徵這政府形式的精神之存在與否罷了。以我看來，在中國百姓方面，根本就找不到那種維護暴君政治，或獨裁政治的精神物事。

在中國，尤其是在此時，實現一種暴君政治。或獨裁政治，乃是絕對不可能的。

(二)君主立憲的政治。在革命黨人未推倒清室以前，民主主義的思想種子尚未傳播於中土的時候，中國人的政治思想，幾千年來，都是謳歌開明君主制度的。君主政治在已往的中國人的政治生活裡面，確有深固的倫理基礎，雖然其原則的性質，和孟德斯鳩之所提示的不能完全符合。然而君主立憲的政治已經無復存在之可能的了。中國人的思想確已大改變過了。已死之鬼不靈。打倒的偶像決不能把它再樹立了起來。君主君主，已經和中國人告過永別了。我們決不能再利用他。和現在英國人利用英皇一樣。做爲安定國家的重心。杜絕野心家覬覦元首地位的大慾。以及象徵中國的統一了。洪憲稱帝。張勳復辟。幾於爲全國知識界人士之所痛心疾首，下至一般一蚩蚩者。一對於帝制的恢復，亦無何等興奮，所以不旋踵此等運動都失敗了。正是因爲任何君主制度。已經在中國失去了社會實際性。social reality的緣故。換一句話說，便是君主政治的倫理基礎。已經崩壞無遺的緣故。社會裡面。既沒有那樣精神的物事或原則。爲它維繫，這制度如何能以推行呢？縱然憑恃武力，或借助外援助強行之，亦有百害而無一利。所以我說：「君主君主已經和中國人告過永別了。」鄭孝胥之流真可謂其愚不可及，我祇有爲之太息而已。以後中國似不至於再有張勳或袁世凱其人，雖然日本也許想對於中國這樣的泡製，正和蘇俄有泡製中國政體的野心一樣。

(三)「一黨專政的政治。國民黨人在推翻君主政體事業上面，已經自己播種了萬萬不能。」「一黨專政」的種子。所謂一黨專政，其實際便是一黨專制，便是黨等於專制的帝王而已。在過去的中國人的政治生命裡面，君主政治尚有倫理的基礎。君主專制便無倫理的基礎。至「一黨專政」，我可以說從來竟沒有過一點兒的倫理基礎。從前中國人對於結黨這件事，是極其害怕的。唯恐人們結了黨，便會植黨營私。故曰「黨同伐異」。又曰：「君子不黨」。我在這兒引用這些話，決非反對政黨之存在，不過拿它們證明「一黨專政」在已往中國人的政治生活裡面，決沒有過一點兒的倫理基礎罷了。我的意見，在國民黨人領導之下，制定了憲法，集合全國的聰明，才智，和德性，實行導率性質的訓政，和勵行憲政，是可以的。國民黨對於中國的民治，如果真認爲自己有一種必須保育和完成的使命，它既不可居「一黨專政」之名，尤不可舉一黨專制之實。它必須和全國英俊開明的合作：樹之榜樣，而爲維護三民主義的最有力份子。同時黨內分子畏懼黨外人指摘其行爲。其德業亦可日進而不致於腐化。否則以多年來躬倡民治主義之黨，而恢復了帝王專制式的政治，其結果不但害了中國而且害了他們的子孫。他們自己或者可以享樂一世，但是這種享樂是沒有意思和不受人尊重的。我誠不知國民黨的「一黨專政」的倫理基礎，究竟安在？須知中國的歷史，和蘇俄暨意大利原不相同。蘇俄在現行制度未成立前，原是極端的帝王專制國家。蘇俄的專制，代替了帝俄

的專制，原無甚分別。其倫理的基礎是一樣的，同是恐怖而已。蘇俄人民對於專制制度久已習慣化了。此外蘇俄執政之黨亦非國民黨可比。它原是代表階級利益的。它們的政治尙可建築在階級的倫理基礎之上。至於國民黨的理想原係要實現全民利益的。它採用蘇俄共產黨的「一黨專政」主張，在理論上可謂根本不通。其結果所謂「黨治」政治，甚至並蘇俄的階級倫理而無之。「黨治黨治」多少罪惡，假汝名以行。若不迅速取銷，祇愈益暴露黨內少數領袖之自私自利的心理而已。

講到意大利，它在法西斯黨未獲得政權以前，原是一個君主立憲的國家。法西斯黨雖然實行「一黨專政」，却並未廢黜了意皇。此自墨索里尼有歷史的眼光之緣故。所以他的一黨專政的倫理基礎。仍然可以樹立於君主政體的倫理基礎之上。而有其社會的實際性。其人民並不怎樣感覺精神上屈辱的。

然而在我個人方面，無論如何，總是認為專制政體有害人民之最高的人格尊嚴，暨其創作的儲能之無限量的發展，其理論見於下文：

我既說明獨夫政治，君主立憲的政治，暨一黨專政的政治，都不能適合中國的國情。現在我便要開始研究中國必得實行民主政治的問題。其理由如左述：

(一) 此時欲掃盪「一黨專政」造成的種種惡因果(詳見第七節十四項目)實非實行民

主政治不可。

(二)「一黨專政」的主張，對於國事，以二元倫理教導黨人。曰：「汝忠於黨，汝忠於國。一國民黨人且把黨字置於國字之上。汪精衛先生並公然認爲「沒有國民黨即沒有中華民國」，其實在現在，甚至空名的中華民國已經取銷了！祇有「黨國」罷了！此種先黨後國的倫理，危險至極。試問黨的利益（實際即一些私人的利益）與國的利益發生了衝突的時候，黨員爲國家犧牲黨呢？仰爲黨犧牲國家呢？主張「一黨專政」者當然假定黨的利益和國家的利益永久是諧合的，一致的。但是他們把這個黨太理想化了，太神秘化了。雖三尺童子也未必能够承認這樣的假定，何況國民黨是一個掌握全國金錢和政權的在朝黨，誰又能保證黨中要人，不假借黨的名義，時時圖謀他們的私利，和中華國家的利益相衝突呢？然而主張「一黨專政」者，對於國事竟提倡此二元倫理，曰忠於黨。曰忠於國。曰忠於「黨國」。其結果從最好方面設想，也不能養成黨員的純粹愛國心理，必不免於引起此二元倫理的時時衝突而已。現時唯有實行民主政治，置黨的倫理於國的倫理之下，方可以確立中國政治於健全的倫理基礎之上。

國民黨既然主張「一黨專政」混黨與國爲一談。大唱「黨國」主義，並且置黨字於國字之上，教導黨員忠事其黨。彼共產黨徒，自然名正言順的，也能盡力作同樣宣傳，把國家抽

脫一邊，以盡忠於黨爲黨員的唯一神聖義務。共產黨徒如是，他黨又何嫌何疑，何所愧怍，而不同樣的教導黨員。或訓練黨員。假使我上面所說的話確有道理，則國民黨欲救今日的中國分崩離析局面，非先從正人心，定國是，大處着手不可。換一句話說，便是非自動的取銷「黨治」，實行憲政，置國家政治於健全的倫理基礎之上不可。孫哲生氏的救國綱領，誠爲國民黨中真正愛國愛黨者，解決時局的方策。孫氏已往的政績有何表見？我們姑不必論。但就事論事，孫氏說不失爲國民黨的一個虛心受益的份子。

即在一般國民方面，國民黨人唱導此二元倫理亦祇有絕對的破壞影響。它不但決不能獲得一般國民的同情和愛戴，而且反倒使他們發生了携貳心理。「黨國黨國」一固可以解釋爲黨人之國，而非我們的國家，我們祇有繳納苛捐雜稅的義務罷了。……此在擾起統一和集中一般國民的愛國情感上面，國民黨人尤其有即日取締「黨治」實行憲政的必要。他們必須知道二元的倫理，在一般國民方面，是絕對不能接受的，雖然他們好像不能清晰的說了出來。

(三)今日的軍閥，在名義上面，大家都是國民黨人。黨經典，黨宣言，黨法統，大家都可以有權解釋。在此等情況之下，「一黨專政」的政治必然造成了無數黨的糾紛。勢均力敵者，誰也不甘受誰的約束，誰也不甘服事誰。黨內既沒有集中與論判別是非的機關，則國民黨誠有即日結束「黨治」，實行憲法，擁護全國民意和民情所寄托的客觀國家制度，以制

裁軍閥的必要。所謂廢止內戰大同盟，苟不能於此等根本處努力，實行與開明的國民黨領袖攜手，共謀取銷「黨治」，實行憲政，以正人心。定國是。和制止軍閥的橫行。而欲採用呼籲祈禱的手段，以冀實現和平，我敢斷言其結果必然等於「緣木求魚」徒然墮落信用而已。諸君子熱忱固可嘉，然而無補於中國的岌危情勢。軍閥眼光固淺短，諸君子則應當鼓起勇氣，爲我全民奮鬥，方不失中等階級的身分。

（四）中國的倫理的政治哲學，向來以人民福利爲本位。雖然它不主張民治的政府，但是確實主張民有的政府和民享的政府。此等思想仍然不失爲民本政治的思想。中國的從前的實際政治雖然不及其傳說之美，然此等思想。在治平時期，畢竟不失爲一種導率實際政治的理想。雖變常的政治情態常時發生，然「撥亂反正」之後，或當「剝極則復」的時候，此等政治思想便有復興的機運。它仍然具有導率實際政治的勢力。所以我們可以說民本政治在中國的政治史裡面。確實植立了深固的基礎。中國人向來是不知道有所謂貴賤族類的階級鬭爭。這並不是因爲中國人腦筋太笨的緣故，乃是因爲已往的中國階級並未形成一個族籍 *Caste* 的情態的緣故。階級對於人民是有流動性的。平民可以一躍而爲王侯。窮措大可以一躍而爲顯官。俗諺所謂「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頗足以代表此等情形。換一句話說，便是在機會均等上面。中國的政治和社會結構。暨其背面的精神。是容許有相當實現之可能的。至

於達到貧富階級的變遷，在今日即的中國，亦尚未感覺得如何底深刻。就大體上說，今日中國的一個極重要的社會問題，乃是窮的普遍問題。而不是富的如何集中問題。主要的乃是一個生產的問題，而不是分配的問題，凡此種種階級的情形，都證明階級鬭爭，在中國方面是無意義的。階級的共同努力講求妥協的方法，和達到某意義的諧合的理想，是可能的。換一句話說，便是謀求全國人士的共存共榮，是可能的。再進一步說，便是民主政治，在中國是可能的。此時在中國既沒有深刻化的階級的存在，又已經推翻了君主制度，任何黨實行任何主義的一黨專政，乃是根本不合國情的。民主主義。根本合乎中國歷史的精神暨其目前事實的需要。此目的問題，乃是如何進行現代的民主政治，使其不蹈已往的過失，和實現它的最優美的民本理想。其唯一步驟，便是取銷「黨治」和實行憲政。一方面行，一方面訓。千萬不可把知與行分成二概。從行的裡面獲得的知。方是真知。方是親切之知。方是經驗之知。而不是超經驗 *a priori* 之知。我的知識獲得論，便是行知合一論。科學的知識所以可靠，正是爲其從觀察和實驗得來。觀察和實驗都是行的方面。行的方面發生了種種困難，知的方面，便亦愈益隨之發展。其結果它便逐漸有了確定性，或可靠性。時時行，時時思，爲獲得真知的不二法門。一切臆說 *hypothesis* 都是暫時導率觀察和實驗。或體驗的工具。都可以修正的，或甚至推翻的。國民黨人從孫中山起，都是崇拜物質科學的，*Physical science* 而物質

科學的知識，都是從行的方面得來（即從觀察和實驗得來），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物質科學者傳授他們的知識於其弟子，必須有實驗室，實驗材料，和實驗課本暨實驗器具。他們必須給予弟子以充分的自動的實驗機會，而且必須要求弟子自己去做實驗的工作。因為唯有如此得到的知識，方是真知。

至於教者自己不過站在一旁，或和他們在一道兒工作，以監護他們毋入歧途而已。今日口口聲聲提倡民治的國民黨却要實行什麼「一黨專政」，硬將訓政和憲政生吞活剝的劃為二個截然分界的時期。不設立國會和其他真正有效的民意機關，猶諸物質科學者之教學生，不設實驗室和不備實驗器具。不制定憲法，則等於不置辦實驗材料和實驗課本，試問國民黨有何根據而能實行民治的訓政？自己尚無實驗材料和實驗課本納自己的行為於正軌，更有何賢何德，足以垂範國人和樹立民主主義的基礎。所以一黨專政的主張，在理論上面，根本不能成立，無怪它在實行上面，便造成了空前的惡因果。總之國民黨感受的最大痛苦，便是理論的貧乏。黨中學者太少。孫中山先生是一個有志創造政治哲學的人。不過他一生奔走國事，坐席不煖。他在這一方面所成就的雖然確實算得驚人，可是他的著述裡面，總不免有了若干矛盾的思想，這是自然的結果。尤其其早年醉心英美的民主主義，和晚年震於蘇俄之成功，為其政治理論發生最大矛盾的根本原因。

總之現代的民主主義，根本是合乎中國的民本政治思想的。「一黨專政」的主張根本是不合國情的，且不必談它的理論上不能成立的理由。它和訓政並不是一事。而訓政與憲政，却必不可分爲兩概，否則即無以爲訓。無以爲訓的訓政，真可謂滑天下之大稽了。

基於全篇所述的要旨，所以我認爲中國政治必須永久地建築在民治的倫理基礎之上。我最讚美民主主義的，便是它要發展各個人的最好的我。此理想絕不能與資本主義，或個人主義混爲一談，亦與其他褊狹的階級主義不同。關於此理想，我將於他日另作詳細介紹的論文。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稿。

落日頌

曹葆華著

作者是一個認真寫詩的人，其苦心的推敲，不僅在外表的技巧，更在心靈真摯的抒寫。這是作者底第二部詩集。生活上更進的探索，藝術上更高的潛養，使這集子裡流着更充實，更深沉的聲音。這是要求讀者以稍爲不同的眼光來注視它，讀它的。

新月書店發行 定價三角

再生創刊號目錄

論著

我們所要說的話

我之俄國觀

生活品配分之定價與定量

思潮

再與張真如先生論黑格爾哲學張君勳

與二十世紀記者談哲學

文藝

甘地（法國羅曼羅著）

書評

莫斯科印象記等三則

通訊

偶像問題

附錄

中外時事述略

記者

張君勳

春林

南庶熙

梁寶秋

張東蓀

平踐
記者

記者

再生第二期目錄

論著

國家民主政治與國家社會主義

國民黨新政之新歧路

生產計畫與生產勸員

思潮

知行難易解

社會改造問題

與二十世紀記者談哲學

文藝

甘地（法國羅曼羅著）

書評

土地問題

國風月刊

獨立評論

附錄

中外時事述略

對於國政與憲政的意見

君勳

張君勳

東蓀

方剛

諸青來

南庶熙

梁寶秋

張東蓀

張東蓀

春林

記者
王造時

再生第三期目錄

論著

國家民主政治與國家社會主義

黨的問題

世界經濟恐慌中之日本農民經濟

思潮

非希德一對德意志國民演講「摘要」

富卡爾與斯賓諾莎哲學之比較

我們必須立在唯心唯物論外

文藝

英國文學中之國民愛國精神

書評

中國新文化協會宣言

通訊

現在的問題

再與「再生」

記者討論偶像問題

附錄

中外時事述略

君勳

東蓀

徐復業

春林

吳汝才

張君勳

嚴翠

胡石青

梁寶秋

燕客

安平

記者

記者

記者

德國之學制與學生生活

吳 屏

歐戰後德國經濟破產，民不聊生，一九二二及一九二三兩年中，更有不可終日之勢，但自金馬克制施行後，數年間即已復興，再為世界第一等強國，論者多謂德為工業國，歐戰時其境內未遭破壞，故易於恢復，論者則以為德國復興之主因，乃在良好之教育，因為教育良好，故人民之常識充足，各科之專家衆多，因此易於建設，易於復興也。

德國行強迫教育制（普魯士自一七六三年起已經法律規定施行），男女小孩由六歲至十四歲必入國民學校，家長若無正當理由就誤子女之求學，必受官廳之處罰，因此德國人民無男女貴賤，皆讀書識字，自一八七一年起，德國實行「自由充役一年」*Einjährig-Freiwilliger*，在此時期內，國民可以受種種補助的教育，此外科學研究之自由及通俗講演，圖書館，博物院，劇場等設備之普遍，皆予人民易得知識之機會。

德國教育如是之完備，故不識字的人民極少，觀下列二表即知：
一八九〇年歐洲各國人民不識字者之比較：

國 別

不識字者

意大利

41.1%

奧國

30,8%

比利時

18,6%

法國

9,5%

荷蘭

7,3%

瑞士

0,8%

德國

0,5%

一九一五年一月華盛頓政府報告歐洲數國教育之程度：

國別

未受教育者

德

萬分之二

英

萬分之一百八十

法

萬分之一千四百

俄

萬分之七千

德國最近的教育狀況，可由下列之一九三一年的統計推測之：

甲 小學部

Ⅰ 小學（國民學校）52825 所，188708 班，6661794 學生（內中男生 3357717 名，女生

83,4077名)，186853名教員（內中男教員140198名，女教員46655名），

平均每一萬人民中有小學校8.4所，小學生1056名，教員29.6名，

平均每一小學校有3.6班，每班有35.3名學生，每名教員有36.7名學生，

平均每100名教員中有女教員25.0名，

2. 私立國民學校572所，男生15211名，女生21780名，男教員445名，女教員1027名，

3. 普通初等職業學校 Allgemeine Fortbildungsschulen 11421所，男生184236名，女生255568名，專任男教員339名，專任女教員785名，兼任男教員17319名，兼任女教員3979名，

4. 職業學校 Berufsschulen 1584所，男生1267458名，女生498360名，專任教員12519名，兼任教員46805名，

5. 專科職業學校 Fachschulen 3827所，男生23569名，女生142700名，專任教員1394名，兼任教員12671名，

乙 中學部

德國的中學，分高等學校 höhere Lehranstalten 及中等學校 Mittlere Schulen，而高等

學校又分文科中學，實科中學及文實科中學，此三者因修業年限久暫之關係，又分爲甲乙兩種，

1. 中等學校 1550 所，男生 120153 名，女生 139147 名，男教員 6871 名，女教員 5324 名，

2. 高等男學校 1734 所，正班生 551588 名，預備班生 1843 名，一九三一年畢業生 109 88 名，教員 29735 名，內中含有：

A. 甲乙兩種文科中學 495 所，正班生 166667 名（少數合班之女生在內），教員 93 92 名，

B. 甲乙兩種文實中學 355 所，正班生（少數合班之女生在內） 139441 名，教員 70 24 名，

C. 甲乙兩種實科中學 561 所，正班生 206712（少數合班之女生在內），教員 107 32 名，

3. 高等女學校 866 所，正班生 269591 名，預備班生 20689 名，一九三一年畢業生 1857 名，男教員 3984 名，女教員 11370 名，

丙 大學部

德國大學皆爲國立，共計九十三所，可別爲三種，即分科大學（簡稱大學 Universität）。

工業大學 Technische Hochschule。單科大學是也。

1. 分科大學二十三所男女生總計 110195 名，內中旁聽生 7330 名（內有女旁聽生 2815 名），女生 21216 名，外國籍學生 4498 名（內有外國籍女生 869 名），男教員 5880 名女教員 59 名（內中計正教授男 2340 名女 1 名，副教授男 1446 名女 15 名，講師 Honorarprofessor 男 347 名女 1 名，候補教授 Privatdozent 男 1356 名女 23 名，外國語講師 Lektor 男 213 名女 10 名，特約講師 Lehrbeauftragte 男 334 名女 4 名，各種技術教師 techn und sonst. Lehrer（如音樂體育等）男 81 名女 5 名，退休教員（達到法定養老年限六十五歲祇支薪而不擔任功課者）男 883 名），此外有正式助教男 1540 名女士 71 名。

各分科大學之名稱（僅指出該大學之所在地，如柏林大學即在柏林之分科大學是也，餘等此），創立年及該大學一九三一年第一學期登記之學生數：

所在地	創立年	學生數
Berlin	1809	14687
Bonn	1777 (1818重創)	5612

Breslau	1702 (1811重創)	4481
Frankfurt	1914	3823
Gottingen	1737	3851
Greifswald	1456	1644
Halle	1694	2492
Kiel	1665	2339
Koln	1388 (1919重創)	5616
Konigsberg	1544	3208
Marburg	1527	3214
Munster	1780 (1902重創)	4149
Erlangen	1743	1944
Munchen	1472 (1826重創)	8895
Wurzburg	1582	2971
Leipzig	1409	6938
Tubingen	1477	2963

Freiburg	1457	3397
Heidelberg	1386	3779
Jena	1557	2879
Giessen	1607	1876
Hamburg	1919	376
Rostock	1418	1624

2. 工業大學十所，男女總計 28870 名，內中外國籍學生 2286 名，女生 1964 名，教員 1540 (內中女教員 9 名，退休教員 97 名)，正式助教男 735 名，女 1 名，各工業大學之名稱，創立年及其一九三二第一學期之學生數：

所在地	創立年	學生數
Aachen	1870	1560
Berlin	1884	6770
Breslau	1910	988
Hannover	1879	2253
Munchen	1863	4491

Dresden	1871	4352
Stuttgart	1862	2672
Karlsruhe	1825	1596
Darmstadt	1869	2761
Braunschweig	1862	1437

3. 單科大學 此種大學數較甚多，爲省篇幅起見，僅作下列簡表：

	所數	男生		女生		外國學生	教員	助教
		名	名	名	名			
哲學神學大學	十二所	1577名	28名	37名	165名	—		
美術大學	十四所	1563名	554名	561名	341名	—		
音樂大學	十三所	2628名	1808名	444名	524名	—		
獸醫大學	二所	876名	16名	74名	60名	46名		
農業大學	四所	1175名	19名	82名	146名	12名		
林業大學	二所	184名	—	5名	41名	12名		
鑛業大學	二所	452名	—	62名	87名	41名		
商業大學	五所	3086名	857名	321名	270名	25名		

教育學院	三所	168名	657名	100名	382名	4名
體育大學	一所	285名	405名	36名	101名	—
醫科大學	一所	277名	38名	3名	33名	未詳

共計 六十所 13643名 4375名 1726名 2228名

內中 Karlsruhe 音樂大學一九二一年之統計，無從調查，故未列入。

上列之統計表已足表示德國教育之發達與完備，現再深進一層研究德國學校之組織：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為德國學術之基礎，小孩由六歲至滿十四歲時，必入此校，但自請家庭教師或入程度相當之高等學校預備班獲得同等學識者，亦可相抵，國民學校不收學費，除較小之地方外，多為男女分校，普通視小孩所奉宗教之不同，因而所入之學校亦異，有天主教國民學校，有耶穌教國民學校，有猶太教國民學校，亦有不分教別之混合的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之主要課程為德文（讀與寫）。宗教。算術。歷史。地理。博物。經濟。唱歌。圖畫。體操。手工。

國民學校畢業生如無力升入中學，則多轉入職業學校，此種學校多為超過十四歲的學徒而設，多在夜間授課，課程多為實用之學科。

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國立師範學校受過三年之訓練。

中學

中學可分下列數種，即：

1. 中等學校 *Mittelschule*
2. 文科中學 *Gymnasium*
3. 實科中學 *Realschule*
4. 文實中學 *Realgymnasium*
5. 新式中學 *Refomschule*

中等中學約等於他種中學之預備班，無甚可述者，文科中學分甲乙兩種，甲種九年畢業，乙種七年畢業，課程爲拉丁文。希臘文。歷史。地理。德文。法文。數學。宗教。自然學科。圖畫。唱歌。體操，課程之重點是在第一學年注重拉丁文，由第四學年起並注重希臘文，在第二學年時始習法文，由第七學年至第九學年時可以選習英文，乙種文科中學因祇有六年，故不能習英文。

實科中學亦分甲乙兩種，甲種九年，乙種六年，此種學校不習拉丁希臘文，而注重英文法文德文數學自然學科及圖畫，其他的課程與文科中學相同，因此實科中學第一學年即有法

文，自第四學年起習英文。

文實中學則介乎上述兩種學校之間，亦分甲乙二種，甲種九年，乙種六年，此種學校之特點是注重拉丁文英文法文數學及自然學科，但不習希臘文。

德國最近盛行之新式中學其第一至第三學年中僅習一種外國文，即法文是也，由第四學年起開始分班，實科班加有英文，文科班則加習拉丁文，自第六學年起，文科班則兼習希臘文，實科班則仍習英文，此種學制之優點，乃文科中學班與文實中學班在頭五年所有之課程相等，由第六學年起始分離，因此學生至第五學年時，即可就各人性之所近決定將來選有文科抑選有文實科。

欲入上述之學校，須先住三年預備學校。

德國中學畢業生所享之優先權甚多，例如乙種中學畢業生在服務自由充役一年之後，可任中等官吏，不過德國的中學畢業考試，十分嚴厲，故欲考得一張中學畢業文憑，頗非易事也。

欲當中學教員，須在大學畢業，再經過國家考試後，才能得着教員執照，有了執照後，須練習兩年（練習期內無薪金），再經一度「教育考試」，始成候補教員，俟有缺額時，始補正式教員，正式教員為終身職，受法律保障，非有特別變故，政府不能更動之。

公立中學皆無寄宿制。

上述之數種中學外，尚有農業學校，六年畢業，畢業後，有服務自由充役一年之資格。公立中學之外，亦有私立學校，不過此種學校之最高程度，祇達自由充役一年而止。

此外尚有多種商業學校及各種專科職業學校如機械專科學校土木建築專科學校等等，此種學校畢業生即為各種工程師，可以自立，如欲更求上進，即可直接入各種工商業大學。

往日為男女分校，有女子中學及高級女子中學，其編制與男中大同小異，最近則中學內亦有男女合校者。

公立之女校外，亦有私立女校者，不過其程度皆較低於公立者。

大學

德國大學，皆為國立，其所數及區別已見前，各種大學中以分科大學之範圍最廣，歷史最老，學生最多。外國人遊學德國者，亦以在分科大學內為最多，因此先述分科大學之狀況。

德國大學最初是所在地之各邦君主協同當時的著名學者所創辦，故多數大學皆以創辦君主之名為名稱，例如 Heidelberg 大學為 Kurfurst Ruprecht I von der Pfalz 所創辦，故名 Ruprecht-Karls-Universität，又如 Freiburg 大學為 Albrecht I. Erzherzog von Ost-

reich 所創辦、故名 Albrecht-Ludwigs-Universität、餘類推，德爲聯邦制，而今邦界尚存，故各邦的大學仍歸各邦的教育部管轄，因此各邦大學規程之形式，略有差異，但德國各大學的程度却一律相等，不過在歷史上因爲某大學曾經多出某種人才，世人遂認爲某大學專長某科，例如柏林大學的物理，哥庭根大學的數學，佛郎佛克大學的經濟，都成爲各該大學的特殊榮譽。

德國各大學按其所在地點可以分作大城市大學與小城市大學，按其年齡則可分作老大學，與新大學，其間的差別，就是在設備與風景，凡大城市的與老的大學比之小城市的與新的大學其設備自較完善，但大城市中喧擾過甚，不宜於求學，小城市則較雅靜，適於讀書，且生活各費亦較廉，此外大城市大學之生徒，有由五六千以至萬餘者，小城市大學則多爲一二千名，故小城市大學師生之關係最爲親密，教授對於生徒學業之照顧，亦較大城市大學者爲認真，而外物之引誘，大城中亦較危險，以此爲經濟及學業起見，當以初住小城市大學爲宜，俟學識格備有根基後，則可移居大城市大學，以增廣眼界與經驗。

德國大學向例分作四科，卽神學科，法學科，醫學科，哲學科，就中以哲學科的範圍爲最廣，「包含吾國大學中文理二院之課程，最近有許多大學將哲學科中之數學及自然科學提出另組一科，亦有不設神學科而將法學科中之政治與經濟學提出另組一科者。」

每學年分兩學期，以十月十五至次年三月十五爲冬期，四月十五至八月十五爲夏期，其實開課日期必遲半月，停課日期必早半月，這種不上課的時間，乃供辦理學生入學及退學事務之用，因此每年夏期授課時間實在不過十二星期，冬期則除去耶穌節假，授課時間亦不過十三星期，故大學生如不自行努力及利用假期，則所得極有限。

德國大學爲自由學制，即教員教書自由，學生讀書自由，教員願意如何教授，有絕對的自由，學生選課及上課，亦絕對的自由，無例考期考年考，大學生若不自行呈請考試，學校方面決不令其赴考，不過大學生不經考試，即得不着文憑，無文憑即無資格接受國家與社會給予大學者所得之權利，如任教師醫生律師官吏等，以此德國大學雖有極嚴厲極公平之考試制度，而考試與否，則大學生可以絕對自由。

大學考試制度，除化學系醫科與經濟科各訂有特別條例外，其餘則普通分作兩種，即國家考試 *Staatsexamen* 與博士考試 *Doktorexamen* 是也，凡在大學讀書六學期以上，擬在國立機關任事者，則須經過國家考試，其手續是考者先向考試委員會呈請報考，考試會乃審察其資格，合格後，乃發給論文題目，限期繳卷，論文既繳而合格，則規定日期舉行口試，口試及格後，即達目的矣，博士考試與國家考試之手續，大同小異，不過論文之成績較高深，但可以自由選擇題目，而題目之範圍亦無限制，亦不限期繳卷，口試的科目至少須有三門，

一主科，兩副科，副科可以自由選擇，但應與主科相接近，例如物理爲主科者，則最好以數學化學爲副科。

大學校長乃由全校正教授互相選舉之，任期一年，每年冬季更換之，前任之校長則退而爲副校長，以俾辦事方便，大學教員的階級頗複雜，有正副教授，正副講師，候補教授，語言教師，特約講師，助教等，每科設主任一人，等於吾國之院長，由該科正教授公選之，任期一年。

德國大學教授的地位極高，待遇亦甚優，但非有真正學識及良好聲譽者，決難達到這種重大高尚之位置，今略述大學教授之過程，以明其由來之不易，大學生考得博士學位後，即有充任正式或某教授私人助教之資格，一方面受該系教授之指揮，從事其職守，一方面就興趣之所在，自行研究，經過若干時期後，有了良好的研究成績，即可提其論著或研究工作於教授會，請求候補教書權，經教授會審查批評合格後，即成候補教授，但無正式薪金，候補教授如有特別工作，特別聲譽，及適當的機會與推選，可一躍而爲正教授，不過正教授十九皆須經過副教授的階級，候補教授乃大學教員中最苦之位置，非特別勤苦的研究，決難有昇遷之望，有許多候補教授終其生未能昇遷者，亦有感覺無希望中途而改業者，德國學術能爲世界冠，候補教授之力爲最多，因此種人工作品最力，貢獻最多也，總之由助教而候補教授

，至少約計六年至十年，由候補教授而正教授，則無定期，大約至少亦須六年至十年，以此德國的正教授，其年齡很少在四十歲以下也，德國教授位置，有一定額數，出缺後，由該大學教授會在全國學者中選出三名，呈請教育部挑選一名，普通是教育部依照該大學呈請名單之次序，向該學者徵求其同意，若第一名學者不願就，則依次向名單上第二名學者徵求其同意，如一二名學者皆不就，則第三名學者始有希望，如三人皆不就，則該大學須另提三人，教育部對於第一次所提之三人，亦可全部否認，但必於第二次提出之三人中選一聘任之，觀此即知德國大學教授選擇之慎重，而被選之不易也，吾國則多結黨營私，運動包辦為顧私黨之利益，忽視青年之前程，遂致風潮迭起，文化日衰，有心人不禁為之長嘆息也。

大學的課程與研究，多偏重學理方面，工業大學的課程與研究，多注重實用方面，吾人一觀左列工業大學之科別即知：

1 建築學 Architektur

2 土木工程 Bauingenieurwesen

3 機械工程 Maschineningenieurwesen

4 電氣工程 Elektrotechnik

5 造船學 Schiffs- und schiffswaachneubau

- | | | |
|----|------|----------------------------|
| 6 | 量地學 | Geodasie |
| 7 | 化學 | Chemie |
| 8 | 藥物學 | Pharmacie |
| 9 | 採鑛冶金 | Bergbau und Huttenkunde |
| 10 | 經濟學 | Wirtschafts wissenschaften |
| 11 | 普通科學 | Allgemeine wissenschaften |
| 12 | 其他學科 | Sonstige studienfacher |

工業大學的教授之過程與選任法，一如大學，其課程與修業年限，亦有一定之限制，普通是第一學年應選何課，第二學年應如何實習，皆由學校排定，學生如依次序做去，則第二學年底即可致畢預科試驗而入本科，不經預科致試，即不能升入本科，在本科中如依規定之課程學習，則再過二年後，即可致畢工業大學的工程師 *Diplom-Ingenieur* 之致試，如欲更求上進，則可自選一題目或由某教授指定一題目去做博士論文之研究而致工學博士，此種致試，與在大學內致博士之手續相同。

各科單科大學之組織與學科，本文因為節省篇幅起見，不能申述，閱者如欲詳詢一切，可向國立北平圖書館內之德國研究所鄭壽麟博士接洽。

德國學生之生活令吾人效法者，乃大學生轉學方便之一點。例如某學生欲由甲大學轉入乙大學，僅將其在甲大學之修業証連同轉學呈請書交到乙大學之註冊課，即畢，此種制度之優點甚多，其最著者：1 學生可以多聽名家之講演，例如甲大學之物理教授極有名，而乙大學之化學教授則最好，丙大學之數學教授又最佳，那麼某學生第一學年即入甲大學習物理，第二學年轉至乙大學習化學，第三學年移居丙大學研究數學，其所得之結果，自較祇住一校者為佳，2 同時某學生並可藉此觀察甲乙丙三地之人情習俗，領受三地之風景設備，對於經驗閱歷方面，又可補益甚多矣。

德國中小學的學生受學校及家庭兩方之管束極嚴，師長父母之教訓，須絕對遵行，故其生活無甚可述者，德國大學生之生活則因佔有長久特別之歷史，希罕奇異之習慣，對於個人社會國家直接間接發生之影響極大，故略述之：

德國人祇有甲種中學畢業文憑，即可直接入大學，無入學考試制，各種學生會在學期開始時，即大肆活動，聯絡新生，使加入各該會，新生經友朋之介紹，個人之斟酌，就興趣志願之相近，加入某學會，通例每一大學生祇許為一個學會之會員，終其生不更變脫離之，學生視學會為第二家庭，而學會視其會員亦如家人父子，訓指扶持，不遺餘力，會員彼此間團結之堅互助之切，約如吾國舊時之盟兄弟，專以仗人管束極不自由不明人情世故之中學生，

忽爾走入絕對自由毫無拘束的大學生境域，不致墮落而終達求學做人之目的，大部由於學生會之力，故欲研究德國大學生之生活，須先研究德國學生會，因二者間之關係極密也。

德國自有大學，即有學生會，其組織與吾國之學生會完全不同，因限於篇幅，祇能述其概要。

德國學生會之數目雖多，但不外乎左列數種，即：

- 1 同鄉會 *Landsmannschaft*
- 2 青年會 *Burschenschaft*
- 3 團結會 *Koxps*
- 4 體育會 *Turnerschaft*
- 5 唱歌會 *Gesangverein*
- 6 科學會 *Wissenschaftlicher verein*

就中以前四者之歷史最久，組織最備，會員最多，遍布於各種大學內，後二者之年齡較幼稚，會員亦甚少。

年齡較老經濟充足之學會，在各大學所在地置有設備良好之會所，會所內除集會廳，宴會間，飯廳，辦公間，圖書室等公用房間外，尚有少數專供一部會員寄宿用之房間，無會所

之學會，則多於飯店酒館中假一二間房爲集會辦事之用。

每一學會中，由現任老會員 *Bursche*（即青年之意）中撰出三人爲幹事，別爲第一幹事，第二幹事，第三幹事，第一幹事總理會中一切事務，第二第三幹事分掌文書，會計，訓練擊劍等事此外尚有新會員監督，擔任指導新會員以處世接物應知之禮節及會內應守之規則等項，每一新會員須拜一老會員爲師傅 *Leibbursche*，此種師傅式之老會員對於該新會員 *Leibbursche* 一切的行動工作，即負全部的監視與指導，新會員對於會內之老會員須絕對的服從，新會員在入會後的一年中，若對於擊劍吃酒應盡之義務，及處世接物應知之禮節完全明瞭履行後，即可成爲老會員，否則仍爲新會員，再受指導與訓練，大學生在新會員期中，幾無讀書之時間，自成爲正式會員後，乃開始求學，且須特別努力勤學，以補新會員期內之荒廢，因此入學生會的大學生之求學成績，並不亞於學生會外之大學生，而學生會的大學生所受之快樂及人生應有之訓練，則遠非學生會外的大學生所能望及。

每一學生會有一特別之標誌，或在帽子之式樣與顏色，或在胸部飾帶與銖帶之顏色，故一望即知其爲某學生會之會員，會員爲保持其與會之名譽，故行止舉動，皆須留意，此亦養成良好習慣之妙法也。

學生會內之繁文細節甚多，難以備及，茲僅略述世人極注目之擊劍吃酒兩事如左！

一般人都知德國大學生面部多有刀劍之傷痕，但不知此種傷痕之由來的詳情，原來德國學生會之組織不同，有須絕對飲酒比劍者，有絕對禁止飲酒比劍者，有介乎此二者之間者，酒以成禮，亦為聯絡感情之良劑，德人嗜此，自古已然，兼之啤酒產量極多，質美價廉，德人名之曰液體麪包，故不飲酒者絕少，學生會聚會時例陳啤酒以助興，德人多藉飲酒向人致敬意，例如某人心重某人，則請求與渠對飲一次，飲時或乾一杯，或乾半杯，則視請求者與對飲者之意向而定，普通所用之啤酒杯，多為半罇（*Stoß*），作者常參加學生會之酒會（德國學生會之國家主義色彩極重，通例不許外國人參加），目睹會員中有一夕飲酒十餘罇者，亦云甚矣，德人最喜音樂歌唱，酒會時，飲酒唱歌並行，飲罷而歌，歌畢復飲，佐以琴聲，雜以諧語，置身其間，不禁與之同樂，忘却一切，德人目大學生時期為一生之黃金時期，亦因此種無愁的生活而言也，酒會之種類極多，就中有一種擊劍酒會，即在每次學生比劍後之聚會，其意是慶賀會員參加擊劍或慶賀會員擊劍之勝利，故較之他種酒會，尤特具色彩，多以劍擊掉而歌，大有令懦夫立之氣概，一般外國人常目德國大學生比劍事為野蠻，此實不明比劍之真意，不中肯之批評，德國大學生比劍之源由，姑不論，僅就其比劍之規則及比過劍的大學生之自述，即知比劍除有益於大學生之身體外，尙足養成其服從心，增長其胆識，訓練其愛護名譽心，培植其忍耐力，今略述比劍時之情形以證明之，比劍分兩種，一為照例

的比劍，一爲報復的比劍，凡必須比劍之學會，其新會員必須比劍幾次後，始能成爲老會員，故稱爲照例的比劍，比劍者或由會中介紹，或由彼此友誼的約定皆可，如果某人受某人之侮辱，而欲一洗其恥時，乃訴諸比劍，由公正人斷定允許後，擇日施行者，則謂之報復的比劍，此二種比劍之規則甚複雜，難以詳述，比劍時許多學會聚在一處，視參加比劍人數之多寡，有半日告畢者，有由清晨而達傍晚者，有一日劍難舉行完畢者，所用之劍爲砍劍，許砍不許刺，用時先消毒，故傷口無血中毒之危險，比劍時有醫生在場（多爲各學會中之老會員服務於大學醫科附屬醫院者），器具藥品完備，比劍者就比劍規則所定者穿戴畢，乃由公正人申述其姓名及所屬之學會與比劍性質後，宣告允許相比，乃由雙方之保護者（每一比劍者有一保護人執劍在旁監視保護，如對方有不法行爲，該保護人即聲請公正人停止比劍或處罰該不法行動者），量好比劍人彼此間之距離，比劍時比劍人絕對不能有所主張，一切皆由其保護人代答辯，而保護人則又唯公正人之判斷是聽，若公正人與保護人不能看清判定時，則請觀衆發表其所見，比劍達一定之回合時，即宣告完畢，如在比時有一方失却戰鬥力，受傷者亦不能發言，僅可由其保護人聲請失敗而停止，如比時某方違犯規則，即由公正人記罰一次，罰到一定次數時，該方即失却比劍權而宣告失敗，保護人如違反規則，亦如法受罰，或失却保護人資格而退序，某次作者目睹一方受劍傷，其傷口長約三寸餘，深至骨，血流如注

，經醫生用錫子掀開診視後，云無危險，乃繼續往下比試，移時又受傷如前，又受診視，仍云無危險，又繼續比試，至實不能支持時始止，該受傷者始終未發一言，未呼痛，維持到底，其堅忍性。服從心。可見一般矣。有一位德國同學告訴我，他頭一次比劍，在上台時，心驚胆戰，俟挨了幾劍後，即若無事然，既不畏刀光劍影，又不覺心驚肉痛，甚矣哉習慣力之大也，吾國人望敵而逃，棄甲而走，乃由於未受過相當的訓練，遂致高唱不抵抗主義，比之德人衝鋒陷陣，視死如歸者，真該愧死，然人家之能如此者，實由平日訓練有素，非如吾國人之僅會通電殺敵，喊口號。貼標語而止也，唉！

世界上有強權而無公理，有實力才能和平，什麼人道主義，世界大同，條約神聖，都是列強欺騙弱國之假面具，吾國到了今天，非行德相俾斯馬克之鐵血主義，不能救亡，欲實行鐵血主義，須先有相當之人才及勇敢之民衆造就人才與鍛鍊民體，則端賴於教育，而學制之改良，及學生生活之有法，厥為教育之精神，作者掛一漏萬，草就此篇，希望閱者舍其文而取其意，仿照德人的方法。改造吾華之教育，則中國前途，庶有望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於北平

王造時主編

「主張與批評」創刊號

——半月刊——

短評八則

我們的根本主張

國民黨怎麼辦？

教育的根本改造

「大同黨」能「廢止」內戰嗎？

木屐兒的門羅主義

國聯的功績

義勇軍後有追兵

總代發行所上海福州路九五號中華美術刊行
社分銷處本埠及各省市零售每本大洋五分定
閱國內全年廿四本大洋一元二角國外全年廿
四本大洋二元四角郵票在內

王造時

彭文應

潘大逵

金通藝

彭文應

范定九

清華週刊

第三八卷 第一期 目錄

時評兩則

慘痛中的覺悟

日本承認「滿洲國」與中國存亡問題

中國民族的出路

最近之維他命觀

孟子的經濟思想

中國四大都市自殺性比問題

讀感（小品）

介紹與批評

詩（六首）

海

白狗

新人

川島

俊

新人

汪定

伍哲元

麟伯

張德昌，王元照

郝御風，家雁，林庚，罕因等

孫毓棠

文心譯

菲希德對德意志國民講演節本序

林志鈞

大砲飛機之下，非武力不足以排除國難，吾友君勸獨於此時與國人談哲學，且當唯物思潮方張之今日，而與言菲希德哲學，其用意蓋有在焉。夫今日國難之臨，非偶然也，必有其所以致此之因。東三省之亡一年矣，而在位者，其對敵國外患之憂危，終不敵其爭權攘利之慾望；一般人民則謀食與逃死之不暇，其力不足以禦侮，其智不足以慮患圖存，一旦遭厄難，則相與束手，不得已而談諸命焉，政府之朽敗如彼，人民之愚弱如此，今日之惡因，其誰造之！菲氏之言曰：『德國今日之失敗，非一二人之咎，負其咎者，曰全體；曰時代；曰愚昧膚淺與怯懦；曰以上諸種之不可分離之結果。』嗚呼！此豈獨德國爲然哉，菲氏之言，不啻直提吾人之耳而命之也。菲氏又曰：『當前之病痛吾人能知之而後能有以療治之。』夫人雖至蠢且劣，未有病痛在躬而不求療治者，然則症之不治，正坐患者之不知。聞者將曰：今日吾舉國惶惶然，想爲朝鮮台灣之續，軍備無抗敵，國聯復不可終恃，非不知時局之至嚴重也。曰此知病而仍未知其病所由生也，吾國病根在於教育之破產，人才之破產，馴至全國無一中心力，即無外患亦將不國。菲氏告其國人以治病之法無他，曰教育，曰新教育。（詳本講各節）新之云者，以菲氏視當日之德國爲自私自利，罪惡貫盈之民族，同時又深信德意志

民族，有其優良之特性，可以接受此新教育，爲他民族所不能及，故以隔離此當前污濁空氣，養成純潔意志，爲拯救其國民之唯一方法。新教育之目的，即在培植此純潔之意志有所主，內有所主，則自利心即令發動，亦爲此純潔意志所不許而無能侵入。故菲氏之新教育，以造成堅貞強固之品性爲宗旨，即以此樹立社會之新秩序，且能超於現社會之上，而爲永久精神生活中連鎖之一環。嗚呼，吾國今日教育之所以破產，非由於純潔意志漸滅垂盡，而自私自利代起而佔據一般之人心，有以致之乎？雖然此無足異也，今日二十五歲上下之人人，皆滿清以來污濁空氣中所產生所教養，與菲氏當時德意志舊教育所製造之自私自利之民族，無二致也，私利之心不除，其人可以爲逐末分利之商人，（且只能爲個人的商業南洋各地華僑其明徵也。）而不可以爲健全之國民，今日京外權要，其爲人也，善者猶不免爲智識與道德不健全之國民，下之則奸商而已矣，人才如此，何以立國。故今日不從新教育下手，無論任何改革，皆無成功之可言，而菲氏主張之新教育，所謂堅貞強固之品性者，實即發揚德意志之民族性，菲氏之言曰：「土地也，經濟也，政治組織也，皆非形成民族之要素，所謂民族，乃一神怪的道憲的組織，民族之要素惟有道德，即民族性，惟民族性之自身，乃具有復興之能力。」又曰：「新教育者，所以造成德意志人，使之成爲共同的全體，此共同的全體中之各分子，感覺有同一大事在其心目之間。」今吾中國人之民族性安在耶！謂其無耶，自非

喪心病狂之人不能爲是言，亦不忍爲是言；謂其有耶？則舉國青年，非俄化，即美化，國難以來，一般容許甚至希望國際共管之心理，暴露而無餘。耗乎哀哉，吾民族性之所存幾何也，吾人誠不能無疑。然此固吾國教育破產之結果，而非吾四萬萬同胞已不成爲一整個之民族，吾四萬萬同胞已盡喪失其民族所具之要素，此驗諸一部人士對於暴日之激昂慷慨誓與偕亡者，則知人心之果未盡死也，此未死之人心，即具有復興之機。吾同胞乎，吾人今日心目中，所應認爲同一大事，則此復興之機，如何使其不受障礙而得遂其滋長也。夫吾自有其民族性，此不待外求者也，而此民族性之受舊教育所破壞者，今如何而能喚起使之躍然如初陽之破昏夜而照耀于寰宇，則菲氏此講演，實足予吾人以深切之鼓勵。此講演之出發點，純根據於其哲學，吾非能知菲氏哲學者，而就所淺嘗者而論，則其自信內心動作之力特強，而於外界之激刺，及其關係作用，似非所注意，此衡諸吾人今日之所知，非無可議也。雖然此仍二千年來心物之爭耳，就論理言，唯心唯物，實皆不辭，誠無乙等，而唯有甲，則甲之名亦不立。菲氏究認自我之外有非我，自我行動之外，有自然界之材料，是與舊唯心論異矣。菲氏重理性而未嘗蔑情感，其視『愛』之爲神怪也，蓋嘗鄭重言之，在此講演中，尤足表現其情之熱烈。心也，物也，理性也，情感也，氏統攝之以自我的自動力，此自我自動，表現於意志，滙歸於道德，故其爲學，勇於自信，而長於進取，不爲環境所征服，不受時代所左右，不

被惡濁空氣所同化，吾所謂能予吾人以深切之鼓勵者，蓋在是耳。氏之言曰：「我所以拔諸君於痛苦之深淵者，非告諸君曰：外界將有援助來焉。假以時日，自有變化起焉。我所欲爲諸君告者，曰明瞭吾人所處之地位，明瞭吾人所有之實力，明瞭吾人所以自救之方法。」嗚呼！吾中國人今日所以自救者果何法乎？國難以來，吾思之，吾重思之，曰着力新教育以外無他途，蓋與知友屢言之，觀於菲氏之言，而益信此之無可易也。氏以謂：「新教育所欲造成之社會新秩序，即令人羣以自己造成自己也。」吾人誠了然菲氏自我自動之重大的意義，則自己之造成，惟有自己的可知也。一人也有自己中之自己，此菲氏之所謂「我」，此我純潔而自由，人之所以爲人者以此，人與人之能相通者亦以此，積人以成之國家，之社會，其能有新生命者，亦莫不以此也。反是則人爲男女飲食之器械，雖若能自動者，而實受自然界之支配。人與人爲物慾所驅迫，相率欺詐殘賊而不之恥，其國家，其社會，則惡濁而紊亂，弱者爲刀俎上之魚肉，強者縱暴而自斃，人類悲慘之歷史，互相打倒，與自己打倒自己之二途盡之矣。所謂新教育造成社會新秩序，其第一着，回復純潔而自由之「我」，不爲物質物慾所桎梏，自己造成自己，而非自己亦爲自己所造成，宇宙之實在，且爲「我」所產生，則社會之改造，國家之復興，固自我自動之分內事也。菲氏蓋深信德意志民族，有此民族性，故曰「外族不能具有德民族之原初性，因認有事物之最終性，固定性，以爲宇宙有一界

綫，此界綫之他方，固爲吾人自由生活所能活動，而此界綫，則非吾人所能衝破。」菲氏哲學，蓋衝破此界綫者。彼於敵人環伺中，置生死度外，奮然爲愛國講演，視拿破崙大軍若無物焉。（菲氏哲學所謂民族原初性，所謂自由生活，能衝破事物最終性，固定性之界綫者，固不僅指個人之小我之行動而言。）德人於慘敗之餘，與教育，革政制，整軍備，歷半世紀而復振，一如菲希德所預期者，嗚呼！志立而躬踐，言出而國人受其福，哲學之非空言，得菲希德而始信。然其精神之所注：一則曰新教育，再則曰新教育，此講演亦即菲希德教育之一端耳。吾友君勸，譯倭伊鏗氏刪節菲氏講演本既成，示余曰：子曾遊菲氏講演之地，復親炙倭伊鏗氏，今者吾國國難方亟，子於菲氏言論當有所感發，宣陳所懷書其端。余不獲辭，粗述所見如右。因念民國四年，日本二十一條提出時，任公先生作菲希德「人生天職論」述評一文，亦及菲氏此講演，以祇見此文斷片爲憾，欲求全文迺譯之。任公逝矣！君勸如得暇，譯全講以竟亡友未竟之志，并以告我國民。君勸其有意乎？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林志鈞

再生 第一卷 第六期 非希德對總志國民講演節本序

大學中之教授與學生

賴斯幾著
馮森譯

一國之文物制度，必有其模範人物，上開風氣之先，下爲後人所取法，以吾國之舊文化言之，全國智識界所崇拜之先哲，曰孔子之循循善誘，曰明道之光風霽月，退而至於近代，則張伯行之於福州正誼書院，阮文達之於廣州學海堂，此皆賴斯幾所謂文明傳統之造成者也。

今日吾國之大學，已與西洋文化相接觸矣，而西洋文化之來源，近者數百年，遠者爲二千年前之希臘。國中之大學教授，讀培根，笛卡兒，康德之原著者幾何人乎？讀柏刺圖，亞歷斯大德之原著者幾何人乎？夫亦曰與創造文化者之原著，扞格而不相入，而獨抱賴氏所痛惡之教科書爲至寶。政治治學者，不讀柏刺圖之共和國，而以讀 *Coetzé* 或 *Garner* 之政治學爲捷徑，治哲學者不讀康德，休謨之原書，而以哥休門 *Cushman* 或其他哲學史爲鴻秘，治經濟思想史者不讀斯密史之原富，或李斯德之國民經濟學，獨手 *Han* 之經濟學史或其他經濟學課本，若已盡經濟學之學理者，此無異讀西歐文學史一本，而自謂能知英之莎翁，德之歌，德與法之莫里愛，亦無異於讀近人所編之中國哲學史，

以爲孔孟下至程明道伊川與朱子陸王之面目盡於是矣。蓋各家學說，經幾人之手而成爲課本，或成爲學說之沿革史，不過摘其至精至要者爲資料，然去大思想家所以寫成其大著之空氣，彼何爲而提出其問題，彼所以解釋其問題之特見安在，豈他人摘要之作所得而盡之哉。此賴氏所以提倡須讀原著之意，而吾國之欲推求西方文化之真源者不可不加之意也。賴氏之言，本爲西方之學生而發，而吾國之大學教授，應先勉力於是，然後以轉移學生之風氣繼之。大學教育之要務，在訓練學生之思想，必能思而後能發見問題，而後能有創造的偉著，歌白尼，牛頓與阿因斯坦之學說，皆由思想由創造中來也。吾國今日則異是，以政綱以標語爲學術界之南針，非惟不求人之思，且抑制其能思者。賴氏再三致意者，曰非先有疑不能知，又曰凡爲學者不應以有神論或無神論，急進論或保守論爲立場，蓋大學教育，初與此等有神或無神之哲學的信條無涉。誠如是，以惟物辯證法爲不易之信條者，其爲阻礙學術，抑爲發達學術，無待辨而自明，何也，此乃哲學家之立場，所以導人於信，而非導人於思也。

賴氏又曰：凡教授有三大責任，一曰繼續研究之精神，所謂研究者，非著作問世之謂，在乎發見新問題，且求其解決之方。二曰保有朝氣的頭腦，若將同一科同一題之演講，年復一年，重復陳述，則講義變成官樣文章，復何難問題之足以縈其心乎。三曰應

與學生縮交，孔子之誨人不倦，明道之一團和氣，即此景象也。竊以爲吾國之教育，既入一新時期中，凡爲大學教授者，應勉以賴氏之三大責任自勵，庶幾能爲二十世紀之中國，產生一二如孔子如明道如張伯行如阮文達其人者，而後教育界乃有一二典型，而今日之歐化大學，亦可知昔日之書院，成爲文化傳授之中心矣。

賴氏之文，新月雜誌本已譯過，但有刪節處，茲馮君將全文譯出，可爲國內大學之鑒戒，故樂爲刊布之。

君 勸識

大學教育之所有事，非徒對於初入學之學生，授之以智識。非徒養成學生使成爲專門家。蓋在乎授學生以方法，使其能於積聚事實之中，推尋其真理。其所從入之科目，或歷史，或化學，或工程學，可以由人選擇，要以求合於此目的爲要義。大學教育之所求者，爲一種方法，本此方法而使吾人在各科智識中之經驗，與全部宇宙之構造發生關係。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則養成懷疑的習慣，是爲至要。蓋學生非先有疑，不能^有知。所以曲折以達於真理者，必有一種理智的傳統，此理智的傳統之基礎，曰，超然於特種信心之上，或曰，超然於信心所由以成立之興趣之上。凡爲學者，不應以有神論或無神論，急進論或保守論爲立場。

蓋大學教育，初與此等有神或無神之哲學的信條無涉。彼等或是或非，爲大學所不必顧問，將來如何，結果如何，亦不必爲之注意。大學但求能養成一種心習，俾學生從哲學觀點上考量事實之意義得矣。接受新奇事物之能力，增進智慧之能力，斟酌至當之能力，此三者，應懸爲目的而求有以達之。果學生有此心習以從事於所研究，則大學教育對於學生，已不爲無效矣。

晚近之風氣，大學中擬包舉全部學問，此固爲大學之價值所在。每一問題與他問題有相互之關係。以甲事可以校正乙事，以丙事可以與丁事相抗衡，否則乙丙二者不免陷於錯誤的視線。譬之法律與經濟不能分家，神學不離乎歷史之沿革。果學者能如是研究，乃知所謂知識，雖無綫跡而實同於網羅。其所謂範疇，不過整理事實之便利方法而已。立於此空氣下之研究，自能將專家與實行家之狹隘的地平綫，擴而充之。專家之大病，即爲胸襟狹窄，故不能自達於所研究範圍之外，謂爲有記誦而無智慧可也。至於實行家但知蠢然前進，其不知不識中所依之假設之效力，從不加以檢查，以其但有習慣而無哲理故也。世界上大部分不幸事件，皆爲此輩所造成。

學生研究學問，應有範圍，良以學問之大，浩如烟海，個人決不能涉及全部也。何者爲彼應精研之專門學問，非吾人所欲言。學生之業，在學習思想之方法，大學中應將各種課程

妥爲安排，使其離校之日，已獲得此思想方法而去。不當之專門化，以及理智上但知因襲而不深究其效力之習，應避免之。易詞言之，知有實行而不知有哲學之專家或實行家之養成，非大學之事也。

教育者，大事也，大業也，十五載之教授生涯，使余所認識者，益覺其困難而已。此職業之困難，其內容之複雜，與世間其他事業之困難複雜相等。教育家或教授之所示者，曰，人心之共同標準，而不知人心之長，在其特殊與個性。教授之所以教人者，在其概括方法，然概括之論入人腦中，一轉移間，便生無數缺點與危險。教授之所以教人，在學生有急求定論之要求，不知此急求定論之心理中，可以發生無量數之錯誤。教育家曰，智力之訓練，不可不兼德性之訓練，殊不知學生之德性如何，訓練人者初亦未嘗見及。生徒之來去者何限，教授向不深知，即號爲知之，亦依稀彷彿，蓋師長對於學生之時間與其注意事項，所能照顧之者，至有限矣。其與學生接觸，亦屬於外表與片刻之相識。學生之觀念，之期望，之自信，之偏見，此等等之所以構成，教授鮮有知之者。彼本無暇細心考察，更不能如盧騷著作中之愛彌兒之家庭教師之專一。教授所啓發而出之學生之懷疑，與彼所引起之學生之不滿，彼亦未嘗見及。余所見之大學名教授如詹姆斯，William James 格林，T H Green 特耐Preterick Turnar、柯痕、Morris Cohen。彼等終身辛苦之後，惟有自嘆其失敗。然其失敗，光榮

的失敗也。吾等所以了此失敗之業者，必如何而後可乎。

二

茲以余之所欲言，分爲三部分討論之：第一，教材問題，第二，此教材如何利用，第三，大學教育中所需之標準教授爲何種。余之所能言，僅限於人文科目，而不涉及其他科學，蓋余於其他科學之教學方法，一無經驗也。雖然，凡余所言，即用之自然科學，亦無不可，此乃余之同事語余者也。

教材問題。余意研究之範圍，一方當求其廣，所以知本範圍內之廣袤；一方當求其狹，庶可在某區內，作精深之研究。所當訓練者，不僅在記憶；訓練思想，尤爲緊要。習歷史學者，應許其攻讀經濟學，政治學；習文學者，附以歷史及方言學；習哲學者，當兼習科學方法之知識，尤當對於一種主要科學，有深切之研究。若但知博覽，而不知專精，此學者之最大惡習也。今之大學校中，竟有以化學，印度Hindi方言，美國歷史，與文學欣賞，視爲應試學士時，同等重要之科目。亦有大學之中，限學生爲某部分之研究，然範圍廣大，及乎卒業之日，除少數名詞外，一無所知，此種大學學生與婦女俱樂部之熱心會員，聆數次講演，於文學，藝術乃至於政治，無所不攻者，有何異乎。此種情形發現於大學校中，殊屬不幸。

根本言之，學生之於任何科目，應先研究其至主要者。譬如研究沙翁者，Shakespeare 即讀沙翁之著作。至於布懶得來 Bradley，克特萊基 Kitteredge 論沙翁之作，則次一等矣。研究政治思想史者，專致力於柏拉圖，亞里士多德，陸克，霍布士乃至於盧騷輩之原著可也。其政治思想史教課書中所舉種種參考書，即不能舉其名，亦不足為害。又如研究經濟學者，讀亞當史密及李嘉圖之著作為基本。學生果專致力於此等名著，較之熟讀名教授所編講義中之定義強多矣。蓋此輩著作家，文明傳統之造成者也，余之所謂主要者，即在於此。學生致力於此著作，良非易易，但果能深入，較之瀏覽節本者，獲益之多，不可以道里計。大學之大害，即為教課書 (Textbook) 此類課本，為人人所共讀，而最優良之學生則否。蓋專讀課本者，不能養成由難處下手之心習，此即詹姆士 W. James 所謂「聆略真實在之知覺」(The pungentsense of effective reality) 是也。所以啓發思想者，除極少數之天才外，惟有以思想家之名著為入手法門。以云教課書，無論其如何完善，乃陷人之阱，心靈之蠱也。

教材問題不能離時間。良以學生之在校，三年或四年，以如許之時間，萬難涉獵全部，故當從事者，惟有基本的訓練。易言之，學生之研究，為劃定範圍之本體，至於技術的準備，與心靈的粉飾，須排除之。例如教學生如何編寫劇本，養成之為會計師，覽賞音樂之訓練

，乃至於演講術等，若視此爲訓練之要素，則未免虛擲光陰矣。此類科學之本身，無可非議，若以之爲大學校中之必修科目，則非擯棄不可。余固知欣賞音樂，眼目之出入表之重要。但即有至善之理由，與大學校之主要目的無涉焉。尤有甚者，此類科目中所得之知識，於思想方面，一無啓迪，以其不能由事實之中，根據有信心之原則，而理出秩序也。然由事實以求秩序，則大學教育之主要目的也。學生注意於戲劇的技術，充其量，成一優伶，或百老匯路上一編劇者而已。然此之成就，乃由於犧牲幾許根本知識而後獲得。即令有志於斯，當待之異時，不當求之於大學，大多學生之入大學者，固有其社會的原因，從容閑雅，以待其業之完成，亦有求一銜頭，以爲衣食之計者。彼輩雖獲益於大學，實大反乎大學之理想。

三

選擇適宜之教材，僅問題之一部也，同時須攷慮教授之方法。今日之大學，大部分全恃所謂講演制度，附之以研究班，教授闡明題旨，學生筆記之。教者更指定應讀之參考書，以詳論講題之旨。更有所謂研究班，講演者或助教，發爲問題，或討論難解之事，以期多所發揮。有時或命學者作短文，教者爲之批評。

某種講演之價值，誠無可疵議。有人長於鼓勵學生對於問題之熱心。有人長於分析極複

難之問題，而得其概括之結論，學生之受益者，亦長於作概括之論。有人能使學生心中發生問題，於是學生腦中充滿了問題，衷心掙扎，直至發現答案而後已者有之。此類講演，於大學教育之技術，洵有大價值。

雖然，此類講演，實屬罕見。其大多數則採自書中，出於一己研究之所得者，微乎其微，彼輩爲節省學者之光陰，僅撮大要，以授之學生而已。亦有介紹學說而不許學生另加以可否之評。余意講演應具三條件：第一，使學生信其講題之重要。易言之，能導學生親自考察其本題之材料。第二，題材必含有真實之學問，或新見解，換詞言之，置舊事於新視線之下，而另有所注重之點。第三，根據已有之事實，提出新問題，使學生謀所以解決之道。講演之不合於此三條件者，在真實教育的歷程中，絕無地位之可言也。

獨有講演一種，不能謂爲已盡教學方法之能事。必也教者以討論，學者以文字工作補充之，此英美大學教育問題之關鍵焉。今日之大學制度下，祇少數聰明學生獲益於講演。普通學生宜令其在文字或談話方面，與第一等或成熟之思想家，多多接觸，能如此，而後最佳之講演，乃能留一永久印象。吾人之意，教室應小，便於討論，教授非第一等人不可。萬不可以講演爲教授之專業，以討論爲助教之專業，良以助教大都係大學畢業生，爲謀博士學位而來研究也。學生得與名教授如柯痕，Cohen 海思金，Haskins 特爾 Turner 等，作半時間之

談話，較之聽十餘次之講演，獲益尤多。以潛心研究之法，使問題顛倒上下，以繼續發問之法，使思想中發生彼所未曾見及之難題；若此者，乃理智的訓練之核心也。助教之宜於此者，亦僅矣。縱彼能以全副精神致力於此，然以教授與學生間之接觸，謀所以訓練其思想者，非助教所能補償也。良以教育之方法，全恃學生與教授間之友誼，決非道貌岸然，於講壇上每禮拜內見面二三次者，可同日而語也。

四

學生之文字工作，尤為應討論之問題。或為短篇論文，或為問答之答案，所以試驗學生對於教授之講義，及教科書之內容所了解者為何如。余於此二者之中，未見有實用之智慧在。兩三葉之文章，由教授加以鋒利之短評，殊不能與學生以活動之餘地，學生之所需，在使其思想從大處着眼，學生應於和協的方法中求出問題之答案，其所交來之論文，應與之逐句細讀。學生應知其文格之錯誤，邏輯上之破綻，以及所採之材料之不適宜。對於學生之立場，為教授者給以反對之批評，對於學生之持論，要求其提出理由，所以致問學生者，必窮盡其對辯之武器而後可。學生攜文章一篇，以請教於牛津大學導師者，受其嚴厲之審問，失敗而歸，然必自認此乃一生思想上之界石也。至於哈佛 Harvard 潑林斯登 Princeton 二校之

導師，亦漸趨此途。其有類於此者，則施渥摩 Swathmore 校獲榮譽學位時之工作。但今日英美大學校（牛津劍橋除外）殊不覺學生應有此經驗。學生之不能受此訓練者，乃錯過大學校應給與之最好訓練矣。

各班上所要求之簡單答案，直浪費時間而已。其所試驗者，僅為記憶力，其與一己之思索力無與焉。此類答案，不能增廣學者之思想，不能強其心中作自辨之狀，亦不能自立假定，亦不能作為辯論時之辯護。彼輩以為管理省力，不惜繫學生之名於卡片目錄上，猶之昆蟲學者置標本於紙板上然。此等答案害及作答案之學生與給與學分之教授。此法之不當，在以回憶代思想，以見聞為可貴，而忽視問題之意義。其所以害教授者，以彼輩之工作，限於紙片，不深求學生之心理。於教授之本當繁而難者，乃以簡易了之。彼之職司為痛苦的試驗，而出之以循例奉行。彼之所忽略者，則學生之個性。此類教法，名之曰工廠教育法，以其但能生產人云亦云之流，至於求真正之思想家，則不可得矣。

余於此有三說焉。為感化而為之講演，為促進懷疑而為之講演，或為指明學生研究之方向而為之講演。此其價值，余無疑焉。余所反對者，在以講演為變像之教科書耳。平淡無奇之講演，亦非余所欲聞。蓋大學教育之所有事，非徒求精神上之包袱，而求知識之成熟。故無討論之講演，直無益之舉耳。所以訓練學生思想之第一方法，在使教授與學生之間心心相

印。學生發爲有意義之問題，答以有意義之答復。其於至顯者疑之，於至不可信者證之。如身入叢樹之中，必求達於光明而後已。若此者，乃大學中第一等教授之工作也，若視之爲輕而易舉之工作，乃本末倒置之尤者。論文之寫作，亦屬緊要，惟全部須加以詳細之批評。學生須能整理事實，使成爲有意義的。教以浮而不實之危險，教以思想明晰之困難，教以邏輯之旁所環繞之陷阱，凡此皆高等教育之要素也。校閱學生之論文，亦第一流教授之事，不得視同機械的工作。所至不可缺者，爲教授之敏捷性與創造性。若以此職付於較次之教授，而期其學生達其所應達之目標，蓋亦難矣。

五

關於相關聯之事，應當伸說者二點。第一，大學中不能使學生自身發生討論興趣者，或不能使學生自悟有讀名著之必要者，乃大學教育之失敗也。大學教育之組織，不能使學生感覺彼輩始終在追求真理之途上者，亦大學制度本身之不良也。大學時期，應爲學生智慧發達之時期。學生在課堂外之習尚如何，乃最佳之試驗。余意大學須有組織，以造成使於辯論之環境，如辯論會，歷史研究會，經濟學會以及其他等會是也。學生爲其易於互相切磋，應使其能聚居一處，有接觸之機會，如牛津劍橋大學之有宿舍，有共同討論思想之地是也。大學

學生苟散居各地，居千百不同之房舍，猶之函授學校任擴至何度，終不能成一真正之大學。則大學精神之渙散，其損失爲何如耶。美之哈佛大學，從事試驗學院內附設學院，乃爲美教育界開一新紀元也。

第二，學生應讀名著，余於此有二意焉。一方面覺教科書之不滿意。學生苟以此類味同嚼臘之見聞爲滿足者，徒使思想閉塞，能食而不能化，能收集見聞，而不能聆略新觀念。蓋教科書能發揮問題之陰面陽面者甚微。其能有批評的，懷疑的，及挑釁的精神者尤少，此種經驗，惟有求諸名著。另一方面言之，學生應養成自己追求之習慣，即不爲功課之一部，亦爲學生所當誦讀。應識名著之重要而習之，勿爲分數而學習也。余曾遇一大學三年級生，彼並「倨傲與偏見」Pride and Prejudice一書，亦未曾讀，據彼之解釋，謂彼主要科目，乃歷史學，而非文學也。余深信今後之大學之良否標準，在能以有效之方法，發生學生之讀書興趣。若並此而失敗，則學生之求知欲無由發展，而求知欲之發展，所以使學生自求而自得焉。嘗見學生之能讀世界名著者，則余所樂於教育者也。

六

根本言之，大學之品質，視其教授之品質而定。良師者，世間所罕有者也。對於其所事

攻者，不啻以自身之人格充實之。其所注意者爲真理，而出之以反覆推敲。所欲致力者爲發明，然於人所共由之舊路，不憚以勇往邁進之心而踐之履之。彼又須善與人爲友。以彼之數課爲結識學生之途徑。彼之於學生，一切本乎自然，而非矯情。大學而能如是，始可值得他人崇拜。大學校之羅致是類人才也，須出以至謙之態度，即彼懷危險之思想，有不合禮儀之舉動，或服飾，行爲與外觀之古怪，概置之而勿論可也。學校之惟一任務，在乎招來人材而不計所需之價值，使彼得盡心研究而不苦於適備不周。蓋大學生命之新紀元，非巍然之大廈，亦非豐富之藏書，更非生徒之衆多，在乎有無此類之名師耳。牛津之格林，T. H. Green 劍橋之梅特蘭 Maitland 及雪治威克，Henry Sidgwick 哈佛之詹姆斯，James 特耐 Turner 馬克文 McIlwain 及海思金 Haskins，康奈耳之倍克 Becker，楊格 Young，哥倫比亞之杜威 Dewey，倍爾 Beard，皆今日之名師也。此類名師之所具有者，合乎大學教育之所需矣。

大學教授，與其他職業團體之社員等，皆平凡之人耳，然大學中不可不竭力推崇之。所應防者有三種危險：第一，對於教授之酬報，須合於適當之標準，物質之不足，即教者精力之缺乏。非作過分之賣文生活，如著教科書或在暑期學校教書不可矣。此類窮酸的文雅，適足以破壞智慧之自由。第二，資格與陟黜之規定，務求寬大，以學位爲標準者，不啻以成規

代替睿智。有哲學博士學位者，或能即認爲記誦精細，然不得爲有見到本源之智慧的證明。設有一青年教師，真正具有學力與熱誠，即令未滿三十五歲，任之爲教授，亦綽綽乎有餘矣。有反乎是者，是視年老與閱歷相等，是使青年學者居於次要地位，而不得發展其規畫之天才。第三，不可授行政人員以大權。蓋一切以成規爲標準，則減少伸縮性，而教育難於發展。書目也，報告也，致試也，課程表也，委員會也，此直毀滅心靈之劊子手，而爲愛整齊畫一之行政人員所最滿意者也。行政人員常自居於專制魔王，而使教授居於其下。良教師之所愛者，自由而已。而行政員，常爲種種規定，以陷教授與學生於牢籠而使之不能自拔，此直壓迫智慧的自由之利器而已。抑知大學之所有事者，即在智慧的自由之產生，而有無自由之標準，即視行政部之是否富有權力，或居於奉命唯謹之地位，以別之耳。

七

余深信每一教授有三大責任。第一，有繼續研究之精神，第二，有朝氣的頭腦，第三，知生徒非塊然之羣衆，乃純爲各個人，且將來與君締交者也。此實最嚴緊之條件，所以苦其身體，因其思慮者，不爲不至。所爲繼續研究，非常有著作問世之謂。今日之趨勢，大都以有無出版物，爲審定教授之準則，比亦教授資格下降之一原因。以出版物多少定升沉者，於

行政者甚便，然非所以定其才之高下。出版之目的，必其心中自有所欲言，且所言足爲對於新智識之貢獻。所謂研究，在致力考察其問題之至極之理，且努力擴大其範圍，以求問題之解決。十九世紀後半之偉大學者，如愛克頓爵士 Lord Acton 如特耐 Turner 之流，殊少著作問世，然其學識之至博而深，又具有發生新問題之能力，故當代之著作，靡不受其影響者，卽原於此耳。由此可知教授之真事業，在乎對於偉大之問題，有所考察，有銳利之眼光，對於所解釋之問題，多所啓迪。總之，能捉住大問題者，尤能有偉大之貢獻。

八

第二，所謂保有朝氣的頭腦者，彼之講演，彼之批評，彼之討論，新鮮而非一成不變之公式，年復一年，以舊所傳授者重覆陳述一遍，彼之所教，早爲學生所已知。余於此點，得有幾種重要結論。第一，須採用休息年制。良以教者，年復一年，無暇以自勵，其不變爲多烘者幾希！教授之生活力既失，詹姆斯所謂重新振作之精神，更無論矣。所謂休息年制者，每七年一次，其年准其出外游歷，或研究學術，雖不教書而不失爲有力的教授。此休息中之自修，非可以他物代替者也。余深信朝氣的頭腦者，對一己所研究之問題，含有始終追求之精神，不當之專門化，須盡力避免。尤貴乎以透視與以顯微鏡之方法觀察萬象。欲達此目的

，實無一成不易途徑之可尋。蓋智慧之習性，人各不同故也。以例明之，柯痕 Cohen 之通高深哲學也，由於研究法律而來。華萊斯 Graham Wallas 之有政治的卓見也，由於管理倫敦市議會 London County Council 所積之經驗而來。浩布好斯 Leonard Hobhouse 之建立英國社會學之根基也，由於從事新聞事業以及實業的談判而來。總之，朝氣的頭腦者，由於各科之訓練而生之修養也。無之或可成一博聞強記之教授，但終不能成爲明哲的教授耳。

朝氣的頭腦之第三條件，殊難說明。不外其所教授之題目或教授之時間，須時時在變化之中，此爲最要者也。最壞者，莫若年復一年，講來講去，仍是同一科同一題。於是其思想之組織，變爲無伸縮力的，所講者，盡爲公式的，其所講解之題材爲暴君，而被適爲其奴隸矣。余有一同事授英史者十有五載，每於學期終結時，往往以其所編之講義，寄存保險庫中，於是翌年之工作，絕無問題煩彼矣。如是至少有不能免之結果，對於彼之教材，不再加以思索，所謂新的見解，新的材料，亦不能入其腦中，因彼已無吸收之餘地也。彼已忘却其講題乃原理與問題，而以彼之講題爲神學上之信條，絕不容重新攷察也。大學年分爲四學期，或夏冬二學期，乃便於吾人準備講材，然其所以困吾人者，亦在於此。余意大學對於學期問題，時時作一種新試驗。固定講演也，積若干學分可得學位也，此種萬惡之信條，導吾人入於迷途者多矣。牛津劍橋二校，已不採固定之講演制，意至善也。哈佛，施握摩二校，亦有

着手於此之趨勢。吾人所欲明告學生者曰，教授所講者為講演，而研求此講演之責任，則在學生之自身。教授盡分講演以若干分數為標準之制，亦在廢止之列。休息後之教授，自遊歷歸來，對於盧騷有所研究，則關於盧騷之短篇講演，勝於長期講演之無新心得者多矣。吾人常覺德之史家倫克氏 Ranke 因讀新書而觸發之講演，極為生動。此種習慣，最當養成，以新感觸之書籍，每為新光明之源泉也。

九

與學生締交，為教授之第三大責任，余曾言之矣。凡教授依職務上之常例而行之者，不能望其有大成功也。教授講了後，立刻退課者，晤學生在指定時間以內者，猶之製造家之迎接商業旅客然，離開校舍之頃，即彼與學校脫離關係之時。凡此舉動，直視奪學生在大學中所應得之最大利益。教授凡事悉依職務上之常例行之者，於學生之思想，無由深知。學生之真實思想，學生之遠大志趣，決不能由偶然之交歡而洩露也。教授希得識拔學生者，須以彼之家庭為學校之附屬物，勿將彼之生活，若房舍之分若干間，有某某間為學生不得其門而入者。既來矣，款待之，與之接談，今彼覺其樂於貢獻意見，余固知此乃極辛苦之勞動，而不勝煩瑣之事也。克浦蘭者 Copeland 美之哈佛教授也，曾從事於指導學生之工作，學生接受

其熱誠而感激之，此即彼之酬報也。多數之哈佛大學學生所憶及，獨有禮拜一晚上克氏家中之聚譚。多數一二年級學生，常因彼之友誼，而入於心靈之勝境，而教育之神秘，於此洩露矣。

十

余之所論者，大學與大學初年生之問題也。至於大學校之職業的訓練問題，關於人事的與技術的二方面者，又另爲一事，不在本論範圍之內。余之所論者，爲擇業以前之初步條件，一方面爲職業之準備，他方面使其知實質與虛影之不同。此初步條件中無生明顯結果之可言，以結果之獲得，本無關於大學者也。牛門 Newman 曾論其大學之理想曰，「此類條件之實現，在乎堅忍，恒心與毅力所生之效果」。余亦曰，大學教育之成功，有二前提，第一，教授之自重其業，第二，學生之來，不在得學位以爲敲門磚。余所希冀者，發達學生因愛知識而求知識之能力，發達學生尋求真理之好奇心。此愛與此智識，乃一切之根本，所以產生文化之至寶貴者之大源也。

神州國光社新書報告

自然辯證法	恩格斯著 杜畏之譯	實價一元六角	現代戀愛批判	辛克萊著 錢歌川譯	實價四角五分
柴霍甫評傳	米哈柴霍甫著 陸立之譯	實價四角	基督教之基礎	考茨基著 葉啓芳湯浩譯	實價一元八角
愛的巡禮	朱雲影著	實價三角	資本論大綱	高島素之著 施復亮譯	實價一元
都會雙曲綫	林房雄著 石兒譯	實價三角	國際之理論與實況	蠟山政道著 余漢華譯	實價七角
太平天國革命史	張壽鳴著	實價七角	國際經濟政治年報	經濟政治 批判會編輯	實價一元五角
財政學研究	A C Forster 陳漢平譯	實價一元二角	戰時日記	王禮錫著	實價九角
美國社會勢力發展史	西門士著 王雪華譯	實價一元	國學概論	王易著	實價九角
政黨概論	楊公達著	實價六角	中學時代	林疑今著	實價三角
托羅茨基自傳	劉鏡園譯	實價一元二角	農民小說集	朱雲影譯	實價三角
辯證法還是實驗主義	李季著	實價五角	理想良人	王爾德著 林超真譯	實價四角五分

地址：北平宣內甲九二號
電話：南局五五六五號

論希臘哲學史史料

(Robin原著)

彭基相譯

史料就是希臘羅馬思想史所由出的地方，並且他們相對的價值，表現出最重要的問題。第一，學說與觀念我們如欲清楚明瞭，非盡力去到哲學本身去找不可。不幸，一個著作家的完全著作，或者一部完全與實在原來的著作，其獲得往往爲人所否認。還有我們獲得關於古代希臘羅馬科學與哲學思想「間接」史料是很有有限並且是零碎不連結。

所以我們非有賴於「直接」史料不可。

第一，一個哲學家偶然地或在隨便談論中給我們以他的前人或同時人的許多知識。在這種意義下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也可以說是哲學史家。這兩個人著作的一大部分是關於蘇格拉底的言論。假使柏拉圖對於他所說的話不是十分牽強附會，不再三拒絕說出他所說的人名，特別在同時人的情形中，那柏氏對於蘇格拉底的證據就告訴我們很多了，所以證明的問題是很困難的。亞里斯多德比較是更清楚。但是他對於他的前人（他的學說的先鋒）未免說得太多了；他對於他們的態度（特別對於德謨吉來圖 Democritors 與柏拉圖），以爲他的證據的可靠是很有問題的，不是無辨別或批評就能承受的。因爲要溶化別的學說或證明他們的無力，使之入於個人自己學說中心之相同的傾向似乎爲哲學家及他們的派別之一切著作的特點；

此在亞里斯多德以後每一學派都產生很多。斯多噶派與懷疑論者或是『調和論者』，或是短文的著作者。猶太人斐倫 (Philon) 是知識的富源，但是他了解希臘哲學的熱心好像聖經的敘述一樣不知不覺使他墮入於牽強附會中。在新柏拉圖派的眼中看來，柏拉圖在他本身中包含了以前的哲學的全體。

除了這些歷史的研究以外，還有許多別的著作也是歷史主要的研究——如記錄，比較歷史，哲學的註解，或特別學術史。即是此處我們不能希望歷史家所應有的客觀態度，因為著作者自己是有他的學派的。然而我們仍然一定要承認哲學與科學史的真正來源。藉這種他所寫的關於他的前人與同時人的言論（不幸已失去，參看Ross所發行之亞里斯多德的遺稿）看來，亞里斯多德屬於這一類與屬於以上所說的一類是一樣的。並且在他的學派中他曾對於歷史的著作給與很明顯的衝動，這在下面可以看到。與此種研究有間接關係的是一本小的著作，這曾引起許多的辨論，在下面可以談到，即『論色諾芬 (Xenophanes) 芝弄 (Zeno) 與哥爾斯亞 (Corias)』，或如現在稱爲『論美利瑟期 (Melissus)』，色諾芬與哥爾斯亞』。

另一方面說，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的著作，自紀元前一世紀以來，成爲教授評論的題目，其中有許多也很有威權，鑽入心靈中，並具有顯明的記載知識。在他們訓誥的工作中，有

時可以找出比較的學說，與批評的歷史材料，此在他們的解釋中也可以遇到。柏拉圖就為坡賽頓人所討論過，他對於 Timaeos (譯者按此為柏拉圖的對話之一，係論物質的宇宙的概念) 的批評在有些引證與分析中可以知道，還有在二世紀有一個無名的作家也討論過 Theaetēos 與 Timaeos (前者批評的長稿是在一個埃及的紙片中找出的，另一個或者就是卡爾息狄栖人 (Chalcidius) 的拉丁批評，此在中古的思想有很大的影響)。在同時有阿爾拜那 (Albinus) 是著名梭維斯 (Gaius) 的學生，曾著有『柏拉圖學說引言』一書，把柏氏的著作做一個總結，還有提昂 (Theon) 一本小書『論數學知識為了解柏拉圖的必要』也很有價值。自五世紀到六世紀，我們有新柏拉圖的批評者，如普洛克羅 (Proclus) 與小奧林辟奧多羅 (Olympiodoros the Younger)。

關於歷史家比較更完全與更重要的是對於亞理斯多德之註釋的搜集。在第二世紀的頭半世紀之阿斯佩西阿斯 (Aspasios) 為我們保留了許多最老的東西。但是對我們有很多貢獻的是亞歷山大，在第二世紀之末與第三世紀之初，他的老師亞理斯多克利 (Aristocle) 是我們最好的知識之一，在第四世紀新柏拉圖的辛普利夏 (Simplicius) 曾在註釋上花費了許多功夫。在蘇格拉底以前的一切遺稿差不多都來自辛氏。斯多噶論理的一大部分，都來自這種亞理斯多德『阿伽農』(Organon) 的許多註釋，關於此種註釋著作人更不應忘記新柏拉

圖的得克息波 (Dexippos 第四世紀) 昂模納阿 (Ammonios 第五世紀之末) 以及其他別人。關於希臘的註釋仍有一人須提及，即羅馬的博愛提幼 (Boethius)，亞里斯多德與古代哲學的一大部分都由他傳遞到中古的基督教時代。

在這種同類的分支中我們還可以將這些著作家放進去，即他們歷史的好奇心不是純粹混雜的，並且他們公共的特點是使各種學說明白，所以他們用對照或結合的觀點來比較他們，他們有一種歷史評論的心靈。第一當敘述西塞歐 (Cicero)，他的哲學的著作是最可寶貴的史料，不論他寫的有許多太急促，不貫串，並缺少哲學的了解與心靈的瑣細。他的著作是希臘著作的翻譯與總結，此吾人已失去多時，並為我們保存了不少的中古斯多噶派的思想，新阿嘉德米 (La Nounelle academie) 的思想，甚至於為舊阿嘉德米，斐倫 (Philon de Larisse)，安泰奧卡斯 (Antiochus d'Ascalon)，菲羅得姆 (Philoneme 最著名的伊壁鳩魯派) 的最後的代表，並由他成費得爾 (Phelre) 的反響。波盧塔 (Plutarque) 像西塞歐一樣，雖說他自己是柏拉圖派，實在仍是折衷派，不過是另一種性質，假使他缺少實力與嚴密，至少他知道很多，他能了解他所說的東西。道德 (Moralia) 是一個富源，仍然還未被開採。我們由蓋里昂 (Galen) —— 一個醫學的哲學家 —— 獲得許多有價值的知識，常常同有許多的引證，對於第一個佩里拍德提 (Peripaticiens) 與舊斯多噶派。懷疑派的

恩辟里克 (Cextus Empiricus) 的記載比較波盧塔更爲間接了，但其材料之豐富不比波氏爲差，並且他的『反對獨斷論者』一書尤爲治歷史目錄者必讀之書。像在這種搜集哲學更多冷淡，目的在娛樂，像拉丁 Aulus Gellius 的 *Nuis antiquas* 與希臘 Athenae 的 *Deipnosophistes* (第二世紀) 在這些著作中可以獲得極多不同的知識。又如 Stobi 的 John 所著之 *Florilegium* 與 *Eclogae Physicoethicae* (第四世紀) 仍然是「一個更豐富與更有知識的叢書。已失去原著的分析，有價值的零碎的知識，在 Patriarch Photios (第九世紀之中) 的 *Bibliotheca* 與 *Lexicon* 中都可以尋到。最後，還有別人將歷史記載做他們哲學的用處，基督教徒用他們來反對哲學，並做他們信仰的用處，——Justin Martyr, Clement d. Alexandrie 他們是 Stromates 的著作，Origene 他駁斥 celsus，贊成異教的哲學，根據他自己的理由，跟着 Caesarea 主教，Arnobius, Lactantius, st, Augustine 與其餘的人走。

還有一類的史料與以上剛才所說的許多哲學家有關，在四十年前 Hermann Diels 的研究還沒有出來的時候，我們對於這種史料知道很少，這種史料就是『*Doxographes*』。凡是努力於搜集及分類許多古代哲學家的意見的著作家均給他們以這個名字——*Doxographes*。這一類著作爲我們所保存的是：Eutarch 的 *Placita*，Galen 的『*哲學史*』，St Hippolytos (第二世紀開始的時候) 的 *Philosophumena*，以前屬於 Origene，還有 Emesa (四世紀之

末)之 Nemesios 主教的論文，另一個主教 Theodoret (五世紀前半)之『人的性質』與『希臘人的感情論』，此外還有 Hermias 的『異教的哲學家』(第二或第三世紀)，Epirhanios (四世紀的後半)的『反對異教』。特別是對於 Eusebe 與 Stobee 之著作的詳細研究可以尋出爲 Arius Didyme 所著之『哲學簡史』，Alexandrie 的，『語言學家』(與 Auguste 有密切關係)，討論關於柏拉圖，亞里斯多德及斯多噶之遺著。並且將假 Plurarch 的 Placita 與 Stobee 的 Eclogae Physice 與第五章以及 Theodoret 的著作第四卷相比較，即可以知道這些著作家是來自一個共同的史料。現 Theodoret 告訴我們說，除了有些別的书不能爲他的主要史料以外，他曾用爲 Aetius 所著之『哲學家意見集』。後者似乎是一個折中的 Peripateticien，像 Arius Didyme 一樣，他或者生在第一世紀與第二世紀的開始。Placita 的作者以他的簡略的著作爲滿足，Nemesios 曾抄輯之。把這種久葬在深的忘記中之證據發現出來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因爲他的著作——像 Arius Didyme 一樣——很有功勞，對於一種公平的哲學。

在另一方面，學者久將 Simplicius 對於亞里斯多德之『物理學』搜集極爲完備，在『原理』上都採自 Theophrastus 之十八本著作中，題爲『物理學家之意見』。在亞歷山大時期，已有此相同著作的搜集，係關於感覺方面，此爲最後的書或爲一部分，這種書有兩抄本直流。

傳到我們現在。在 Theophraste 的著作與一切 Doxographie 的著作之間有一種顯然的相同。否都來自 Theophraste 的 doxai，來自物理學史。這種 Doxographie 但是要確定這些著作的產生，使們互相的關係，他們的演變是十分困難。H. Diels 在他的 Doxographi graecia Graeci 的 prolegomena 上所擔任的工作即是這種工作，達到的成功可謂罕有。Placita 與 S. Obbe 的相合，Theodret 與 nemesius 也是自一個來源來的，即自 Aetius 的書來的，使之能改造這種書，並建立計劃，將各種意見分類——原理與宇宙，神的事與人的事，靈魂與身體，每一個大問題又再分許多特別的問題。但是 Aetius 在他方面似乎是為較舊的叢書所鼓動，H. Diels 稱之為 Vetusta placita，因為我們可以知道我們的 Placita 與西塞歐的『第一個學園』(prior Academics) 及『論上帝的性質』(De natura deorum) 的某種稿件，又與在 Dedicatalli 中所存之 Varro 的 Loghistorici 有十分相同處。這些不著名的 Vetusta placita 是屬於紀元前第一世紀，似乎是來自坡賽敦人 (Posidonius) 的學校中，所以漸漸大家都以為這些 Doxographie 之成功的工作多半是來自 Theophraste 的大著作中，Doxographes 有的方法都是由他來的，這是亞里斯多德本人的方法，包含研究有關問題之哲學家。

並且，不僅經過 Aetios，人可以間接回到 Doxographi 的楷模，並能找出綫索，特別是在 Hippolyte 中，但也在 Stromates 的遺稿中，此為 Eusebe 所貢獻，最後在 Diogene Laerce

中，我們即將討論到。並且此可為歷史記載的模範，每一學派均編輯此種歷史記載為其徒從之用，如斯多噶派的 Panetius 學園派的 Clitomachus，或伊壁鳩魯派的 Apollodorus 與 Philodemus。為總結 doxographie 起見，再略說一二，即哲學史，在第四世紀時，（在 Seneca 與 Antonines 之間的時候）或為斯多噶派所編輯，似乎已為 Sextus Empiricus 所採用。所有這些批評的分析給一個很好的幫助，這是哲學史家希望於語言學的，這能使他對於他的知識的意義有一個清楚的觀點，能分辨他們當中的關係，能領略他們相對的價值。

一個最後一類的證據，與以前有密切關係，貢獻一個新的性質。意見的搜集與分類在自傳的形勢中，在哲學家的編年史中，在他們的次序與生活中，不能不讓給所謂正式的歷史。

古代自傳家著作的重要在哲學史家看來是極明顯的。由這種著作中我們可以獲得許多原著及已失去著作之名稱的知識，特別有利於圖書館的社會化，有利於公共搜集的形成，除了私人搜集及學校搜集以外。據說由狄麥多流 (Demetrius) 的忠告知道他在雅典被驅逐在索兌 (Soter) 附近避難的時候，王子就建築了亞歷山大的圖書館。所以這種有效果革新的榮耀不能不歸於佩里拍代踢學派 (Peripateticisme)，在此派中狄麥多流是一個很熱心的朋友，這又是歷史研究的組織獲益於這派的另一證據。加力罵格 (Callimachus) 繼承芝諾多吐 (Zenodorus) 為圖書館長以後，曾著有『著作家的圖表』，說『他們在每一種研究

中都描述他們自己。』柏拉圖對話的著名分類，阿黎多方——加力罵格的學生——即與此有關，無疑也能給這種表的排列以許多觀念。德謨吉來圖（Democritus）著作的分類，Diogene Caece說屬於 Thrasyllus（他似乎是比較在前），也同樣是真實的。這種或者是包含在 Diogene 的哲學家生活之著作表中。

哲學家的分類也可以劃分。Herculaneum 爲我們保存了兩個寶貴的例子，這兩個例子都是自伊壁鳩魯派的 Philostratus 來的，一個是學園的哲學家，另一個是巴而圖（Porphyry）的哲學家，後者的來源較早的斯多噶派。斯多噶派的 Apollonius 也有此相同的著作如『芝弄（Zenon）學派的哲學家及其著作的圖表』。這些表爲有些學者依照另一觀念所畫成，此種觀念不論其錯誤與誇大，究竟爲歷史的先鋒——繼承的觀念。因爲目的是要建立哲學家師生關係的年代。最初寫『繼承』的人是率辛（Sotion），是亞歷山大時的語言學家在（紀元前三世紀之末，二世紀之初），他在著作的第二世紀之中爲一個 Heracliticae Lendus 所刪削。這個刪削的本子曾爲 Diogene Laertius 用過，那個時代與下一個時代的許多別的『繼承』的著作家也是相同的，例如：Anisthene，學園派的 Sosicrates，亞歷山大的 Pelystator Nicias, Diocles 還有了一個人 Diogene 沒有引，即 Rhodes 的 Jason, Posidonius 的姪子。

在年代學的研究中，亞歷山大圖書館的活動也就是歷史學家的活動。因為Eratosthenes 他是在 Ptolemaeus Evergete 之下的藏書者，他對於天文學與地理學也極為著名，曾著有年譜，為雅典Apollodore年代學（紀元前二世紀下半年）的模範。自Diogene Laerce中可以選出這種著作的片段出來，是用長短句三句詩的體格寫的，由此可以獲得Apollodore方法的概念推來。（Troy）推來的滅亡（他將此事置於紀元前一八四至一一八三年代）是歷史時代的開始，以後的年代為Olympiade 的數目，雅典市長之名稱與許多大事如撒狄（Sardis）的滅亡，（546—5），圖昂（Thurion）的建立（444—3），等等所指出。註他的年代學的主要目的是要決定每一個的哲學家的時代他的存在的最高點，在近第四十年。他使這些年代與他所知道之每一件重大事實相應合，與當時極著名的事實相應合，並由此他可以推知生日，當他知道一個人一生的年代與死的年代。最後，盡他所能，他將這些年代結合起來，使成重要結論與歷史年表。所以他將亞那西孟那（Anaximene）（是米列學派第三個哲學家）的生日放在達萊斯（Thalys）的時代，米列學派的創始者，將亞那西孟特（Anaximandre），達萊斯的繼承者，放在靠近於亞那西孟那的年代。

最後我們要說到自傳的著作，意見的總集常與此相混，但這兒所說自傳係注重年代，不注重科目。

這些自傳有許多爲 Diogene Laerce 所用：如 Neanthes de Cyzique 他活在 Attale 第一的朝代，這是紀元前第三世紀後半世紀 Pergame 的王，他並著作過『著名的人』，(Les Hommes illustres)；還有醫生 Antigone de Caryste，在一個方法的叢書中，和 Apollodare 的叢書是相同的，對於 Menedeme，懷疑論的。Timon zenon, Lycon, 學園派的 Polemon. Cratis Granter, Acesias 等人的一生均有詳細敘述。又如 Peripateticien Satyrus (第三世紀之末)，Heraclick Lambus 對他會作一簡略大綱，和他對於 Sotion 所作的不同。又另一個 Peripateticien, 差不多同時，即 Hermippe de Smyrne 他是 Callimaque 的學生，不論其帶有故事的弱點的缺乏批評精神，但能給我們許多有用的知識。Diocles de Magresie 我們以前已提到過，他已著作過哲學家傳記；在紀元前一世紀，Hippobotus 把繼承的研究和自傳合在一塊。最後，『備忘錄』與『各種歷史』，爲懷疑派的 Fauvrius d Arles 所著他在羅馬曾教授過修辭學，並極有成績，又曾爲 Anlus gelle 的先生，似乎曾爲史事的叢書。

完全因爲經過了 Diogene Laerce (第三世紀之中)，我們才能知道這些著作；由他將這些著作表現給我們，與意見的總集相混合，但是形式是殘缺不完。然而他在十本書中的編纂，如『著名哲學家之格言，教訓與生活』，均有無限之價值。第一，因爲此書能經過小心

的批評，給我們能回溯古代史料的方法。此外，此書又能為我們保有多量的殘稿，甚至於完全的遺著——伊壁鳩魯的三封信與『主要公理』。最後，此書為完全的著作。很奇怪，每一派的歷史都不能有一相同點。Portique 描寫到第三世紀之末，Lycee (Lycœon) 也如是，Epicurisme 描寫至第二世紀之中，（很奇怪 Tiogene 本人似乎是伊壁鳩魯派），學園派至本世紀之末，至於懷疑派直至我們紀元的第三世紀的開始，因為他說到 Sextus 與 Saturninus（此不能視他為懷疑派的充足理由）。此處要想討論到 Diogene 的史料與管理他的編纂的原則之困難問題是不可能。此書只排列有時自極短達於極長，我們原著的不貫串有時使之完全失敗。

我們仍要在這個相同的階級中述兩組不同的原著，第一，一切新畢達哥爾派與新柏拉圖派的自傳，很有許多的比喻與迷信，但是含有許多有用的知識；此外，在他們本身也是一種心靈陳述的證據。第二，在字典中能給人以較有趣味的詳細情形，雖然牠的來源仍不能十分知道：如 Suidas 的 Lexique（第九世紀），他或者用過，Diogene Laërce 還有另一個相同的 Lexique 年代無一定，（在第十與第八世紀之間），人將之與 Hesychius 的 Ορομα-sologie（第五世紀）相混是錯了，似乎是來自 Diogene Laërce 與 Suidas。

這種敘述簡略不完，因為材料不豐富，故古代希臘羅馬哲學思想史家與科學思想史家之安漏排不免有掛一萬之譏。

此文係譯自 Robin 所著之「希臘思想」一書，現為初稿，或不免錯誤，將來當再加校正。

（基相附記）

「阿Q正傳」之新評價

李長之

「吶喊」剛出版時，我閱過各篇，而除掉了阿Q正傳。理由極簡單，因為它太長。耐心地看去，乃是以後的事。再後便常看。現在又看，因為讀的環境不同，印象也不同起來。

現在是經過了從前儘管有些嚴重的局面，在那時不過令人有點預感似的，一變而為不客氣地尖銳地正在排演，正在暴露之後，再來看阿Q的故事了；現在是真正看見過中國所謂的革命，與辛亥差不多的革命，而也接觸過許多許多從事革命的青年，又慢慢地熟悉過，領教過一般民衆對於革命的認識和觀感，不像在辛亥革命時，我不過才到世界上來，五四運動時，我也還是個小學生，只記得大學生被捕時，商家都向監獄送點心，大學生吃不了時，便分到小學生手裡來，也曾隨着大學生遊行過，但那是被父親一手便抱回家裡的，經過這樣不同而再來讀阿Q了；現在是自己也曾有過無數的感觸，怒憤，和痛恨，欲宣洩了來，藉小說的形式表達而出，屢曾嘗試，屢曾嘗試，而終不能滿意以後再來讀阿Q了；白話文的建設，起初如何，大家運用白話文又如何，種種的嘗試和努力，白話文已經一般的被採用，那技巧已經一般的提高起來，現在我們却是回頭看看，我們離起碼的地點，究竟跑了多遠，一同起碼的人，畢竟誰是最有跑得快的天才，抱了這樣的態度，而再來讀阿Q了；阿Q的出世，宛

如哥倫布的到新大陸，這新到的文明種族比土著是非常之少的，我們也沒法比較誰優誰劣，現在却是新文學的創作，已經稍有可觀，我們可以「不怕不識貨，就怕貨比貨」的再來估量阿Q而讀它了；魯迅在文壇的地位，更不用說，是有些兩樣，無論正面反面的批評，都不能不鄭重一點，因而就較為仔細的，虛懷的再去讀阿Q了。——讀的環境這樣不同了。

一，魯迅與阿Q正傳：動機和結果之相遠。

魯迅在起初寫這篇文章時，他是隨便的，無論從本文的結構上看，或魯迅自己對阿Q正傳的辨解上看，都可以知道，然而魯迅在這篇文章的出世以後，却非常愛這篇文章。

他在劉半農標點的「何典」序上，他便引用阿Q不能畫圓的話。來比喻自己的不善作序，在而已集上，也有許多「飄飄然」的阿Q正傳裡的用語，在這種地方，我們覺得魯迅是已經為其作品的鑑賞者，把他作品——阿Q正傳——中的材料，話頭，都熟悉地織入生活，隨時可以流露。那作品已經是我們和魯迅自己共同的許多「典故」的來源了。

然而魯迅在作這篇東西時的態度，却是不可贊稱的。魯迅在那時，還沒脫掉了舊文人的氣息，他依然好名，依然一心一意要那作品的「不朽」。他說：

「……這足見我不是一個立言的人，因為從來不朽之筆，須傳不朽之人……」（頁一）

「……然而要做一篇速朽的文章……」（同頁）

「……將來或者能尋出許多新端緒來，但是我這阿Q正傳到那時却又怕早經消滅了。」
（頁一一八）

這種念念不忘的神情，正是魯迅吶喊序裡所謂的寂寞。在舊社會裡看，出名不是件壞事情，希望不朽，也是種美德，但現在看，那是太個人主義的立場了，我們看了有些肉麻。恐怕現在的魯迅先生，也有些今是昨非之感了罷。

方才我們也說過，魯迅是隨便的——也就是不很鄭重的把它寫出的，這同樣是舊文人的習氣。

不過，話雖這樣講，魯迅在生活上，有他的豐富的深切的感印，雖然不經意，却也透露而出；魯迅在藝術上，有他的技巧的素養，加以怕速朽，怕沒名的寂寞之感，更使他的作品越發有耐人咀嚼的又酸又辣的味，以及嚴肅而幽默的欲禁不能的苦笑。

就魯迅作這篇的動機和態度說，我們不但不能稱贊，直然還該「深惡而痛絕之」；但是只就作品而論，却確是有它的美麗和偉大。

我平常主張「動機抹殺論」，上述即一例，又如西洋鍊丹家，其動機為求長生不老，和中國的左道之士何別，但只要作去，便發展為近代的造福人類的化學。人類活動，都可作如

此觀，詳處當另爲文。

二，阿Q正傳之文學技巧與小疵。

爲說阿Q正傳的文字技巧，先說說它的不技巧處。第一，不用說，是這篇文字毫無結構，而且作者也承認的。第二，是此傳的第一章第二章，只可以算小說的材料，因爲不過是片斷的印象的緣故。一篇好作品，那書中人物的個性是由舉動言語行爲的描寫，使讀者心目中自然地綜合地想像而得，如果那作者再二再三地叮嚀讀者那人物是什末脾氣，縱然舉出具體的例，像作論文似的，無論如何，那藝術是落下乘了。在中國舊小說中「某生，某地人，性個儻不羈」，這實在是很幼稚的藝術。而阿Q正傳的開頭，並沒脫了這個臼鼻。

但是，這兩種缺點，並不算大毛病，而且可以原諒，按白話文發展的時代說，那時創作的小說，只有鵝形，按作者的經驗說，這篇東西也還不是十分成熟的代表作，而是魯迅小說的開端的作品，——雖然魯迅直至現在還離這開端不遠，我們有誰不希望他再努力創作呢？

就可取的技巧說，至少有下列永遠不能忘掉向這位白話文學的建設者致以禮敬的幾點：

一是豐富的材料而能出之以從容的文筆。任何樣的事，有素養和無素養的分別，就在這從容與否上。我們看騎腳踏車的，下棋的，游泳的，都很顯然。能够從容，才能更進一步，描寫得周到，加添出許多花樣。魯迅的文字，很具這點特色，幾乎他那所有豐富的熱情的飄

刺，正是由這從容地抒寫中，順道捎帶而出。我們在讀他的文字時，好像往往不經意地發現審跡，這與別人的文章，在讀上文時，下文已經猜得出的迥然不同，因而我們愛讀魯迅的作品，縱然罵着我們，我們還要舒服，還要心悅。

只在說爲什麼用阿Q的名字，和正傳的意義時，我們已經領略作者的文筆的從容了，更舉一例：

「……並且訂定了五條件：

五，阿Q不准再去索取工錢和布衫。

……那破布衫是大半做了少奶奶八月間生來的孩子的襯尿布，那小半破爛的便都做了吳媽的鞋底」。(頁一四三)

又如：

「阿Q沒有說完話，拔步便跑；追來的是一匹很肥大的黑狗，這本來在前門的，不知怎的到後園來了。黑狗哼而且追，已經咬着阿Q的腿，幸而從衣兜裡落下一個蘿蔔來，那狗給一嚇，略略一停，阿Q已經爬上桑樹，跨到土牆，連人和蘿蔔都滾出牆外面了。只剩下黑狗還對着桑樹嗥，老尼姑念着佛」。(頁一五〇)

二是深刻的經濟的藝術手段。簡潔是中國古記事文的一點特色，而是現在很少保持着的。同樣的事體，有說得出的，有說不出的，而說得出之中，有用許多話才能說明白的，有用極少的話却能抓住事情的核心，好像有種畫家，他會簡單的幾筆，便素描出人的面孔；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那畫家觀察深刻的緣故。他的觀察深刻，別人的個性的特點，遂深刻地印在他的心上，他乃由於富有素養的從容指揮的手筆，以深刻的線條再現出來。魯迅有這種本領的：

「……阿Q便迎上去，小D也站住了。

「畜生！」阿Q怒目而視的說，嘴上飛出唾沫來。

「我是蟲豸，好麼？……」小D說。

這謙遜反使阿Q更加憤怒起來。……

……四隻手拔着兩顆頭，都彎了腰，在錢家粉牆上映出一個藍色的虹形，至於半點鐘之久了。」（頁一四五—一四六）

三是轉折特別多。這是魯迅文字的一個特色。在他的雜感裡當然最爲顯然，而這小說中却也沒被遮掩：

「阿Q彷彿文章落第似的覺得很冤屈，他慢慢走近園門去，忽而非常驚喜了，這分明是

一哇老蘿蔔，他於是蹲下便拔，而門口突然伸出一個很圓的頭來，又即縮回去了，這分明是小尼姑。小尼姑之流是阿Q本來視若草芥的，但世事須退一步想，所以他便趕緊拔起四個蘿蔔，撐下青葉，兜在大襟裡。然而老尼姑已經出來了！（頁一四九）

短短地寫來只有一段的字數的文字，却拐了六個灣，不能不說轉折多了。

四是運用活的語言。我們知道，自白話文創作的出品風起雲湧以後，我們常有這樣的感覺，就是：中國的古文是可誦的，英德的文學作品，也是可讀的，甚至於日來的文藝，也還念得上口，獨有我們的白話文字，中看不中讀。如果我仔細推究一下，大概因為它既不如中國古文的造句藝術化，有整齊的堂皇之美，或錯綜的音節之雅，又不如外國語文的一致，說是那樣說，作是那樣作，當然可讀；然而魯迅的文字，却往往是可讀的，因為他慣用自然的語言，甚而方言，——北平的方言，以及階級——無產者——的特有的語言，總之是活的語言，這實在是自紅夢樓以後，老舍的趙子曰以前，不可多得的惟一用活語言的成功的嘗試。我們試讀：

「有人說：有些勝利的，願意敵手如虎，如鷹，他才感得勝利的歡喜；假使如羊，如小鷄，他反覺得勝利的無聊。又有些勝利者，當克服一切之後，看見死的死了，降的降了，他於是沒有了敵人，沒有了對手，沒有了朋友，只有自己在上，一個，孤另另，淒涼

，寂寞，便反而感到了勝利的悲哀。然而我們的阿Q却沒有這樣乏，他是永遠得意的；這或者也是中國精神文明冠於全球的一個證據了。」（頁一三四）

這是非常漂亮的散文。寫阿Q去押牌寶的時候所用的話，又是十分適合於無產者用語的，活顯在那裡的了。

三，阿Q正傳之內容評價與中國國民性。

阿Q正傳的真正價值，與其說是在它的文學技巧一方面，則遠不如說在它的內容。它是一個忠實的我國國民性的寫照，在這點上，我們不能不承認魯迅的自然主義派的文學者。

我們所認為難得的，是阿Q正傳中所給的材料，至足以使我們反省，警惕，以及給我們留下的課題，正要我們嚴肅地給以解答。如果中國民族能夠健康起來，我們最不當忘掉的是阿Q正傳，因為那是我們民族的病史的一頁，我們獲得的健康，只是這病的痊愈，我們健康的保持，只是這病的無機再犯。如果在最近，中國民族還不能健康起來的話，那我們也要天天查查這病的記錄，仔細想療養的法子。

我常說，天不怕，地不怕，就怕不說實話打官話。中國的現狀，却正是如此！明明是內戰，我們有好名目；明明是為逃考而起的學潮，我們有好名目；明明是殺人放火，我們也有好名目……我們久已麻木了，我們久已為名字所蠱惑而貧血，而消瘦，而毫無氣骨了。

我們要換換態度，我們歡迎實話！

有人說，阿Q的時代已經過了，說魯迅在作這篇小說時，已經不是阿Q時代了。我以為這話應當改一改，應當說阿Q的時代，絕非自魯迅動筆介紹時始，遠溯於三皇五帝，也許並不太過，然而時代的結束，却也還不是閉了眼睛說一二句官話就可轉換的呢。——這是如果阿Q不覺悟，不去改造環境的話。自另一方面來看，時代的巨潮儘管動盪，阿Q也不自省，那麼阿Q也就仍然是阿Q，一如病人，殘廢者並不因社會改革而却疾復原。阿Q有自己的時代，確沒過去。不管阿Q時代這名詞的意義廣狹如何，放心罷，還沒過去。

阿Q，以及阿Q的周圍，最大的特色是什麼呢？是一羣模糊的，健忘的，封建的，不澈底的，不健全的，欺軟怕硬而自私的閒人，旁觀者。

什麼事情也是彷彿，也是似乎，所以：

「大竹槓又向他劈下來了，阿Q兩手去抱頭，拍的正打在指節上，這可很有些痛。他衝出廚房門，彷彿背上又着了一下似的」。（頁一三九）

每挨定了打，便「於他倒似乎完結了一件事，反而覺得輕鬆些，而且忘却這一件祖傳的寶貝也發生了效力」，我們在這些地方簡直不敢笑，而想哭，因為東北來一大竹槓，我們不也是兩手抱頭的應付法嗎？雖然「這可很有些痛」，我們不是馬上便有一彷彿「之感，馬上

便「忘却」，而覺得「輕鬆」嗎？上海又來一竹槓，我們不也是「彷彿背上又着了一下似的」而已的麼？誰說阿Q的時代過了？時代也許過了，那只是阿Q倒底挨錢太爺的大兒子的黃漆的棍子——哭喪棒呢，還是挨趙大爺的大竹槓呢的問題，這其中似乎有個時代的過去，及某個時代的到來，然而阿Q挨打的時代，却是一而不是二的！

阿Q是旁觀者，永遠在看熱鬧，他甚而至於把自己也算在被看的熱鬧之一，他：

「生平本來最愛愛熱鬧，便即尋聲走出去了。……他想打聽，走近趙司晨的身邊。這時他猛然間看見趙大爺向他奔來，而且手裡捏着大竹槓。他看見這一支大竹槓，便猛然間悟到自己曾經被打，和這一場熱鬧似乎有點相關」。（頁一四一）

他永遠在模糊的健忘的不澈底的看熱鬧，所以他當賊，也「不過是個小脚色，不但不能上牆，並且不能進洞，只站在門外接東西」。

他革命，也始終是個旁觀者，他雖然後來「立即悟出自己之所以冷落的原因了：要革命，單說投降，是不行的；盤上辮子，也不行的；第一着仍然要和革命黨去結識」，然而他結識革命黨是失敗了，他想為報仇起見，放下辮子來，但也沒有竟放。後來白盔白甲的人明明到了，並不來打招呼，搬了許多好東西，又沒有自己的份。然而四天之後，阿Q却是被抓進縣城了，阿Q糶糊到這步田地：

「……阿Q沒有見。但他突然覺到了，這豈不是去殺頭嗎？他一想，兩眼發黑，耳朵裡嘩的一聲，似乎發昏了。然而他又沒有全發昏，有時雖然着急，有時却也泰然，他意思之間，似乎覺得人生天地間，大約本來有時也未免要殺頭的。

永遠是模糊的，看熱鬧的，旁觀者阿Q終於模糊的，被別些模糊的，看熱鬧的旁觀者看儼然鬧而死了。

在這裡，我們窺出魯迅的偉大，因為他所寫的阿Q的遭遇，有着普遍性的人類的悲劇的意味，阿Q的糊塗，愚昧，健忘，沒有一點可笑，反而是可憐，可悲，可因而然起反抗的巨饑。阿Q是閒人，是沒有固定職業的閒人，換言之，他是被剝削得一無所有的人，他的神經，他的血管，早已壓迫成化石了；然而他有精神的勝利法，他沒放掉這僅餘的微弱的人類在壓迫下的呼吸之聲，究竟阿Q是人！是同我們一點也沒有分別的人。他所欠缺的，只是被奪走了！我敢說，魯迅在寫那東西時，決沒如此想，然而他能提示我們如此，因為他只是寫的實話，寫的也不加也不減的社會的真面目，只這實話，只這真面目，便有它自己暴露着的意義了。

不但阿Q，阿Q周圍人，也是同阿Q一般的旁觀者。在阿Q摩着小尼姑新剃的頭皮時，酒店裡的人，便是一羣旁觀者，他們會大笑。阿Q和小D決鬥了，有些看了叫「好了！好了！

「——的人，那用意是解勸，頌揚，煽動三者也未知孰是的，那又是些旁觀者！看熱鬧！他們的心，早經麻木，枯澀得毫無同情。阿Q中興再到未莊了，大家聽到阿Q在舉人家幫忙時，都肅然，阿Q又說不在那裡了，大家都歎息而快意，大家謀不着如此地位，自然該歎息，阿Q擔不起這地位，當然快意，一羣自私的旁觀者！阿Q要投降革命黨假洋鬼子了，那時：「滾出去」！洋先生揚起哭喪棒來了。

趙白眼和閒人使都吶喊道：「先生叫你滾出去，你還不聽麼」！（頁一七四）

這又是那些旁觀者，狐假虎威的旁觀者。趙家遭搶之後，未莊人大抵很快意而且恐慌，這是旁觀者的精神：自己似乎是搶人的，所以快意，又似乎是要被搶的，所以恐慌。

糶糊，自私的旁觀者！女人避阿Q的法子是：

「彷彿從這一天起，未莊的女人們都怕了羞，伊們一見阿Q走來，便個個躲進門裡去。甚而至於將近五十歲的鄒七嫂，也跟着別人亂鑽，而且將十一歲的女兒也都叫進去了」。（頁一四四）

趙家對阿Q的態度是：

「秀才對於阿Q的態度也很不平，於是說，這忘八蛋要提防，或者竟不如吩咐地保，不許他住在未莊。但趙太爺以為不然，說這也怕要結怨，況且做這路生意的大概是老鷹不

吃窩下食，本村倒不必擔心的，只要夜裡警醒點就是了。……（頁一五八）

這都是旁觀者的辦法，自私而愚妄的旁觀者的辦法。他們不想一種澈底的辦法，只要在個人身上便得了，至於別人遭逢了，倒是給一種看熱鬧的機會，或者從中取點小利。

這種旁觀者的態度，是中國的病根。中國的匪患，戰患，無不根源於此。中國每當內戰方要起時，消息家便在那裡迅速地傳播了，聽的人，講的人，都是非把消息弄得千真萬確不能「快意」，大戰起了，也仍然是「快意」，除非臨了家門，也就「恐慌」了。中國的內戰，頭一幕是謠言，骨子裡包着快意。次幕是逃難，便是恐慌的寫真。匪是怎樣的呢？中國實際上真作匪的很少，但是通匪的多。敢綁票的很少很少，但說票的非常之多。同土匪有私交，自己便可安全，害別人正可看熱鬧，正可快意。因為中國人多數如此想，那結果却是快意不及，永遠得着恐慌。

大小事，總有旁觀者，所以成事很易，誰有本事儘管幹，大家瞧着。然而敗事也很速，因為大家依然瞧着，並不幫忙。如果我們不客氣地觀察的話，許多學潮正是如此成功的，也正是如此而失敗的。大家觀望着。校長被打了，打的不對也不去拉，打的對也並不助戰，觀望着。停了課，犧牲着，復了課，來出席。這才是真正的學潮的真相。糊塗人，傻子，幹去，聰明的人在旁挑剔着，不精不儇的大眾等着。旁觀，看熱鬧！

出殯的，娶媳婦的，遊行示威的，打廣告創牌子的，……一行一列的過去，便有一堆一羣的看熱鬧的閒人。無所謂，不自主地站下看看。

然而，並不止此，你看：

「阿Q於是再看那些喝采的人們。」

這剎那中，他的思想又彷彿旋風似的在腦裡一廻旋了。四年之前，他曾在山脚下遇見一隻餓狼，永是不近不遠的跟定他，要吃他的肉。他那時嚇得幾乎要死，幸而手裡有一柄斫柴刀，才得仗這壯了胆，支持到未莊；可是永遠記得那眼睛，又凶又怯，閃閃的像兩棵鬼火。似乎遠遠的來穿透了他的皮肉。而這回他又看見從來沒有見過的更可怕的眼睛了，又鈍又鋒利，不但已經咀嚼了他們的話，並且還要咀嚼他皮肉以外的東西，永是不遠不近的跟他走。

這些眼睛似乎連成一氣，已經在那裡咬他的靈魂」，（頁一八六）

當我看潘光旦先生譯述的「自然選擇與中華民族性」時，見用天演的學說，來說明中華民族的自私與殘忍的養成，那著者說那自然界的因子便是中國的天災，他舉了許多史實；我吃了一驚，簡直發了一身冷汗，惟希望自然科學者的觀察研究也許未週。但反想，事實上又何如呢？還有話說嗎？

以上是就最顯著的地方說，阿Q及阿Q的週圍，全是些旁觀者。此外阿Q的不健全的對女子的態度，剝得精光的老頭子縣官的形式主義的免跪，也仍是現在還遺留在社會中的蠻性。讀者如果不信，便請你問問你的朋友，有多少到現在是真正拿女子當人的。那個不是一面追逐，一面藐視，我真不知人類何時才脫掉這黑暗！

形式主義，更不用說了，不叫聽差，叫工友，那呼喊的態度，却無所分別，反正自己說是，工友便不許說非。有某左翼作家，在上海大打黃包車夫，見者皆謂其在教訓普羅。

專制流毒的影響，在中國不可謂不深的。那具體地表現着的事是：人人帶着奴性，人人却夢想有朝一日當皇帝。那是如阿Q：

「站着說！不要跪！」長衫人物都吆喝說。

阿Q雖然似乎懂得，但總覺得站不住，身不由己的蹲了下去，而且終於趁勢改爲跪下了。（頁一七九）

這是奴性，這是專制流毒的一方面；而：「阿Q的耳朵裡，本來早聽到過革命黨這一句話，今年又親眼見過殺掉革命黨。但他有一種不知從那裡來的意見，以爲革命黨便是造反，造反便是與他爲難……忽而似乎革命黨便是自己，夫莊人却都是他的俘虜了

，「……（頁一六一）」

這是以皇帝自居，這是專制流毒的又一方面。中國在現在也是被這兩方面的專制流毒所浸灌着。誰都是奴隸對於強者，誰又都是皇帝，對於弱者，奴隸是不管什麼事的，所以無所謂責任，義務。皇帝是天子至尊，有無上權利，也無所謂責任，義務。結果是各人都抓着權利，而且必須隨使用，否則不配當皇帝，責任，義務，却脫得乾乾淨淨。

中國的大小事，沒有不可用面子，通融通融的，那原因也在這兒：權利在握的人，唯獨自己是法律才不失皇帝的尊嚴；沒有權利的人，也唯獨因自己能破例，能不守法，才不損皇帝的威風。

根本個個是皇帝，當奴隸不過是篡位的序幕而已。所以誰也不能聽誰，服從誰，都該聽我，服從我。因為這個原故，中國無所謂團體。什末會，不過三件事：選舉，辭職，慰留。第一步是皇帝上台，第二步是皇帝不高興玩了，第三步是給皇帝一個面子。

中國非痛改奴性不可，非痛改皇帝的野心不可，否則只有同歸於盡，只有滅亡一途，因為現在中國的危機，非大家努力共同奮鬥渡不過去，而奴性和皇帝癡都是共同奮鬥的大障礙

事情不成功時，看着不順眼，便反對，事情成功時，便容忍。這恰是農民的意識的特徵

。中國是農業立國很久了，思想上老早便是被這種觀念所支配。水滸傳是個例子，我們由新的觀點看，水滸傳既不是一人的作品，是許多人的合作，修改，演進而成，那麼它便有代表多數人的思想典型的價值。那要點是如此的？在盜賊烽起時，大家都咋舌叫苦，在盜賊實在鬧得兇了時，大家便以爲合當如此了，所以一百單八個好漢乃是天罡地罡下界，氣數所關，奈何不得，前年某軍閥禍魯時，百姓見其嗜殺，都很恐慌，以後便有殺星下界，天老爺有心收撥人的流言了。在阿Q也表觀着：

「革命也好罷」，阿Q想，「革這夥媽媽的命，太可惡！太可恨！……便是我，也要投降革命黨了」。

自然，在阿Q也還有些恨惡的意思，然而在革命黨才起的時候，那恨惡却是正對了革命黨的。

我們從阿Q及阿Q週圍的人，可以把中國國民性，得一個如下的輪廓！

模糊的，不澈底的，健忘的，不健全的，封建的，自私而殘忍的旁觀者。因爲不能適應環境，便只好用精神的勝利法。由於數千年咬文嚼字的惡習慣，因而喜歡形式主義；由於數千年專制流毒。因而骨子裡有着奴性與皇帝癡，表現而爲不負責，爭權利；由於生活是拘於歷史上的農業經濟的，眼光極小，容忍現狀，不願改革。

雖然如此，中國的環境，有許多地方變了，特別是經濟方面。我們決不能說上面的這種國民性是概括無餘，而且事實也許沒有這末統一，但我們在另一方面，也不敢抄襲八股式的唯物辨證法論者的態度，完全否認遺傳的習慣的有歷史意義的集團生活態度之強大勢力，我們客觀地看，上面所列的是大部分的真實，爲了道義的意味的責任的話。我們更不該自解自圓，我們該決心的痛改一下，以圖自救。

魯迅的此篇鉅著，實在是給我們一個鏡子，這就是阿Q正傳的真價值。

四，結論

什麼是中國真正的危機？我以爲那是中國國民生活態度與現在的環境之不適應。

我們就地質學上看，過去的生物界，那些不適應環境的，變滅的變滅，實在不是小數。在環境未變更的時候，它儘管耀武揚威，環境一變，便有慘酷的自然選擇在那裡作用着了。人類的歷史，也是如此，我們考古學上的發見，日益證明過去不知有多少滅絕的文明種族，可見任什麼過去的堂皇東西——如果不自加奮鬥努力，那存在與亡掉實在不可捉摸的。

我們思念這些前例，我們不寒而慄。

然而就簡單的生物看，它的適應環境的方法也不是一成不變的，舊的法子不成便改一改，因此未嘗可以在生活奮鬥史中有一種轉機。至於人，更因爲有文化的遺傳，把許多人聽

付環境的方法保存着，供我們加以採擇，改良，所以我們人類，改變生活態度以適應新環境的可能性更大，我們也就越發不能放棄這種優越的天賦。

中國也必需改變改變生活態度了！而這種改變也是可能的！

現在是怎樣的一個世界，誰也知道是左右兩勢力各走極端的世界了。我們看德國普魯士的選舉，希特勒在德國的勢力，日本法西斯蒂運動的怒發，軍人跋扈的高傲，這是一方面，反之，各國左傾的思想的流行，以及蘇俄的銳意的建設，這又是一方面。

至於在這些資本帝國主義者中間，彼此的矛盾危機，也大有一觸即發之勢。軍縮會，洛桑會議，正是想消弭這些矛盾危機，然而不能不說欲蓋彌彰起來，又可以說反而更加露骨起來。

在這樣的泛世界的將要惡鬥的巨潮中，中國並沒有準備，中國却將被動地推入巨潮中了，然而我們一點也沒清醒，我們又要作一個旁觀者，看熱鬧，我們又要始而快意，終而恐慌了。就好像我們看見人磨刀，明晃晃的，我們將要快意，我們將要看熱鬧，却不妨那人的刀刃正是向着我們，我們旁觀未成，哀號也來不及了。這是多可悲可憐的事！

我們目前的危機是有三層的。普遍的社會的變動，新舊左右二大勢力的傾軋，這是第一層。中國為社會演進，原沒走足了步伍，這變動不是自動的，却是被動的，社會上的不整調

愈大，我們的受禍，當然愈甚，我們所受的痛苦，將較任何民族爲深，這是第二層。再加我們由於過去的生活態度的習慣，我們愛看熱鬧，我們愛作旁觀者，我們的危機，遂更有第三層。這三層危機是真正的危機，是中國真正的難關。

社會的變動，那樣急速，我們的態度，却如此閑暇，這便是決不能適應環境的徵兆。我們渡過難關，只靠我們健全自己，我們不要作旁觀者，我們不要被動，我們要多少作點準備，以便將犧牲減至最低限度。

飛機過來了，我們不要只知仰着頭看，我們如果不是早有防空計劃，也該找地方避避，免得炸彈掉下來叫苦。當然，最好我們也有飛機，上去同敵機周旋一下。

日本整齊的軍隊過了，我們要想想我們見到他們的意義，我們不要光看熱鬧，我們不是旁觀者，因爲我們便是熱鬧之一，將是被別人看的。

調查團來了，我們也不要以爲來了幾個洋大人而已，瞧瞧熱鬧就完了，我們也要想想，我們是與這套熱鬧有關。

只注意到個人，還不行。要一齊幹！

如果能讓我們毫不勉強地說，阿Q的時代確是過去了，那中國必定已經在有希望了。

好的文藝作品，那是富有暗示性的，那給讀者的刺戟是多方面的，我們忘不了中國，便忘不了阿Q，自然更忘不了阿Q正傳的作者魯迅！

二十一年六月廿七日草于清華生物館九月十八日沉痛紀念改舉

中外時事述略（自九月十一日至十月十日）

記者

國內

一、日本悍然承認偽國

日本正式承認偽國 自日本派武藤信義爲駐滿全權大佐後，正式承認偽國早在意料之中，果然，武藤於九月十四赴長春，十五日至偽執政府與滿洲叛逆鄭孝胥簽訂所謂「日滿議定書」。日方參加者爲武藤信義，小磯國昭，川越茂，栗原，林出五人，「滿洲國」方面，參加者爲鄭孝胥，謝介石，大橋忠信，駒井德三，鄭垂五人，上午九時開始簽字，半小時即完畢，當日偽執政溥儀在執政府宴日滿雙方出席人員。

所謂議定書之全文 所謂「日滿議定書」正文，十五日午後四時由日本外務省公布如下：日本政府因確認「滿洲國」係根據其住民之意志而自由成立一獨立國家之事實，而「滿洲國」又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協定，凡可適用於「滿洲國」者，概與以尊重之事，故日本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爲使日滿兩國間永遠鞏固其善鄰關係，並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以期確保東洋和平起見，乃訂立左之協定：（一）「滿洲國」除將來日滿兩當局未另締結協定外，對於

「滿洲國」內之日本國或日本臣民根據從來中日間之條約協定及其他公私契約所獲得之一切權利利益，應與以確認尊重。(二)日本國及「滿洲國」對於締約之一方，其領土及治安，蒙一切之威脅，確認為締約國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亦同時受威脅之事實，故約定兩國共同以任國家之防衛，爲此所需之日本國軍乃駐紮於滿洲國內，本議定書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本議定書作成日本文及漢文兩份，日本文本與漢文本之解釋相異時，則依據日本文本解釋。本議定書署名者，均係奉各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者也。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於新京訂立。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武藤信義，「滿洲國」國務總理鄭孝胥。

我國對日嚴重抗議

政府於十五日下午接得日本實行承認偽組織，並締結日滿議定書消息後。外部即於當晚製就抗議書，將全文電達駐東京蔣公使，令向日政府提出，抗議全文如下：

「自去年九月十八日之夕，日本軍隊按照預定計畫，突然轟擊瀋陽城以後，日本政府着着進行，使東三省之局勢日趨嚴重，不僅中國主權受極度之蹂躪，即國際條約神聖之原則，亦爲之根本搖動，世界和平亦遭悲痛之打擊。去年九月三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決議，促令日本政府不再使局勢愈趨嚴重，並應自其遼吉兩省所佔之地，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日本政府且亦自己承認此決議。乃行政院決議，甫經通過，日本軍隊立即隨之而擴大行動，進佔東北各省土地，包括齊齊哈爾及黑省內之其他重要城邑。十一月間暴變發於天津，斯則天

津日租界人員，實有以引致之。去年十二月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以日本之同意，重申誥誡，不許再行擴大局勢，並決議日本軍隊應及早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日本政府對於此項決議，則報之以侵略更甚之活動，其範圍不僅限於東三省，且波及於離發難地點甚遠之區域，錦州哈爾濱及東省其他軍事要塞，均無不受日本軍隊之炸擊，最後乃至奪據而後已。本年一月終劇烈之戰爭行動起於上海，日本海軍陸戰隊實爲戎首，日本竟增派陸軍至數師之衆，以致生命財產，損失無算。日本既以武力掠據東三省之全部，乃從事於傀儡組織之製造，諛之曰「滿洲國」，而使溥儀爲之主，一切實權，則操之於向東京政府負責之官吏之手，自是攬奪我鐵路，截留我關鹽及其他稅款，破壞我郵務，屠戮壓迫我人民，恣意毀滅我財政，以及其他一切非法行動，盡以滿洲國之名義行之，實則主之者乃効忠日本政府或受日本政府所支配之人也。日本在中國每次侵略舉動，中國政府無不向之提出嚴重抗議，喚起其自身所負重大責任之注意，無如日本對於此類抗議，非特漠然置之，反報以侵略更甚之行動。世界各國對於其用暴力擴展疆土之政策，亦曾一再予以警告。本年一月之初，美國政府曾正式宣布，「美國不能承認任何事實的局面爲合法……凡用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公約規定與義務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美國均不承認之。」二月十六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十二代表宣言「凡蔑視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而侵犯會員國土地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

立者，其他會員國均不應認爲有效。」三月十一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一致決議「凡因違反國際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有不予承認之義務又」『中日爭端若在任何一方軍力壓迫之下覓取解決，實與盟約相違背。』日本政府不顧友邦之忠言與警告，不顧國際聯合會之決議與訓誡，不顧人類之公論，現正對於其黷武主義所產生之傀儡組織，悍然加以正式承認，並與之締結所謂條約，俾日本有駐兵東省之權，藉欲淪陷東三省於日本保護國之地位。國際聯合會依照去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而經日本接受之決議所委派之調查團，以日本政府代表之協助，從事工作，今當該調查團工作甫竣，國際聯合會尙未加討論之際，日本遽行承認僞組織，此項舉動，一面適足以增加其罪，一面無異將國際聯合會之權威，爲侮辱性之挑戰，殊不知國聯之判斷，必依真理與公平爲歸宿也。日本悍然施行其暴力的殘殺的與征服的政策，其責任之重大，在近代國際關係之歷史上，罕與倫比，並舉其犖犖大者如下：（一）日本已違犯國際公法之基本原則，蓋日本已破壞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篡奪中國之政治與行政權也；（二）日本已違犯法律之初步原則與人物觀念，蓋日本已殺傷無數中國人命，毀損現時尙難統計之中國公私財產也；（三）日本已違犯國際聯合會盟約，蓋在該盟約中各會員國，曾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略也；（四）日本已違犯非戰公約，蓋在該約中各

締約國會鄭重聲明，放棄以戰爭爲彼此間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也；（五）日本已違犯民國十一年簽訂之九國條約，蓋在該條約中各締約國除中國外，曾互相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以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六）日本已違犯其自爲之誓約，蓋日本曾聲明在東省無領土企圖，且允於最短期間內將日軍撤至鐵路區域內也；（七）日本已違犯國際聯合會歷次訓誡，蓋國際聯合會曾一再誥誡日本，不得就其因侵略中國而造成之形勢再使擴大與惡化也。對於日本自去年九月十八日轟擊瀋陽城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承認僞組織，所有一切侵略行爲及其發生之任何結果，中國政府當令日本政府擔負完全責任，中國政府並保留其在現狀下國際公法與條約上所付與之權利。

我國致十二國照會 我國致九國條約當事國照會，外部十六日下午備齊送出，計簽約國爲美，英，法，義，比，荷，葡，加入國爲挪威，瑞典，丹麥，墨西哥，玻利維亞，共十二國，照會措詞完全相同，喚起各該國政府之注意，並依該約第七條，請其採取正常及有效之應付方法，其全文如下：致九國條約當事國照會（日本除外）「日本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竟實行承認所謂「滿洲國」，並公布所謂「日滿議定書」，俾日本有駐兵東省之權，其目的欲淪陷東三省於日本保護國之地位。而所謂滿洲國者，因係日本在中國東三省領土內所製造所

維持所支配之傀儡組織也。一年以來，日本所爲種種國際罪惡，連續不已，不僅劫奪中國之主權，抑且屢背最重要之國際條約，包括一九二二年在華盛頓訂簽之九國條約，該約貴國亦爲簽字國之一（當事國之一），今者日本之承認偽國，無異在其犯罪行爲之索練上又加一最毒之環，中國政府不得不促醒貴國政府對於因日本承認「滿洲國」而引起之嚴重局勢予以深切之注意。日本如何於九一八之夕開始襲擊東三省，如何揮其鐵腕魚肉我三千萬同胞，如何篡劫我政權，製造偽組織，皆爲舉世周知事實，無庸贅述。所概括一言者，即自九一八以後，日本無日不擴大其暴行，以至於今日，而有此承認傀儡之舉，乃日本猶欲巧言欺世，謂所謂滿洲國者乃東省人民圖謀分離之結果。殊不知東北傀儡組織爲日本軍事侵略之產物，轉復用之爲工具，乃無可掩飾之事實，多數日本官吏受東京政府之命令，發縱指使於舞台之上，真正東北民衆則宛轉哀號於日軍鐵蹄之下，苟使日本軍隊一旦撤退，則所謂滿洲國之崩潰可立而待。查九國條約第一條，締結各國除中國外，應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日本製造傀儡，從而承認之，以及其侵略東北種種行爲，其爲直接侵略中國之主權，嚴重損害中國土地行政之完整，殆無絲毫之疑義。當時九國條約之締結，即爲欲阻止此類事件之發生者也，今日本不僅對於中國肆行侵害，且肆意蔑視世界公論，罔顧其對於其他國家應盡之神聖義務，如日本之行爲不受相當制裁，九國條約當事國坐視該公約之成爲廢紙，其結果

誠有不忍言者，良以國際條約是否繼續維持其神聖不可侵犯性，胥視此而定。而日本以武力奪取中國約爲十萬方里之土地，復不顧友邦之勸告，正式承認其在該地一手造成之非法組織，其慘酷不僅限於中國，即世界和平亦受不祥之威嚇也。鑒於上述情形，中國政府認爲嚴重局勢業已發生涉及九國條約之適用問題，特依據該約第七條之規定，以充分坦白之意見通知九國條約當事國政府，並請其對於日本自去年九一八轟擊瀋陽城以至於今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承認「滿洲國」所有種種之侵略行動，因是而造成之事態，採取正當及有效之應付方法。附錄九國條約第七條全文「第七條，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爲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日本之荒謬聲明書 日本於承認僞滿洲國之後同時向中外發表一荒謬聲明書。全文如下：「滿洲乃係帝國曾經賭國運以拯救其危機之地，爾來二十有七年，我官民一致參與該地方之開發與苦心經營之結果，致有今日之繁榮，現該地方於國防上及國民的生存上，已成爲與帝國不可分離之關係，近年因過激思想爲禍之排外的革命外交，致滿蒙之我之重大權益，日被蠶食，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乃我自衛權之發動，然因滿洲事變發生，舊東北政權覆滅，乃有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東北特別區，及蒙古各旗盟等之官紳乘機集合，協議結果

，遂於本年三月一日發出建國宣言，即日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而創立滿洲新國家，同時並公佈新國家之綱領，對內排除舊日之苛酷政治，而實行王道政治，對外則尊重信義以求和合，並尊重既存之義務，以及遵守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明示對內外極為公平妥當之政綱，該國政府遂於同月十日向帝國政府及其他十六國政府發出通牒，對於以上建國綱領之趣旨反覆申述，同時並要求與該國訂立正式之外交關係。邇來帝國政府歷經半載，以甚大之關心與細密之注意，而留意「滿洲國」事態之發展，認為該國對於前記所列之對內外政策之實行，具有誠懇與熱意之事，殊可置信，就中如治外法權之撤廢，對於一般外人之內地開放問題以及其他條約之改訂等，特設委員會以行諸般之準備，同時並非依據一般的措置而與以廢棄之事，乃係始終依據關係國之同意而與以改訂者也，至財政及其他諸般之施政，其改善之痕跡亦可窺見，現今「滿洲國」着着舉其獨立之實，其前途殊有甚大之希望，帝國政府鑒於以上滿洲國對內外之態度，並鑒於滿蒙之地與我國防之安危及國民之生存有關，故此際應迅速承認「滿洲國」，促進該地方之安定，以期鞏固帝國之恆寧與永遠確保東洋和平之基礎，茲於本月十五日特命武藤全權大使與「滿洲國」政府當局之間締結議定書，以之對於該國與以正式之承認，此項承認之實行，與帝國所加盟之任何條均無抵觸，此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帝國議會席上外務大臣之演說，已表明本議定書乃係確認滿洲國係根據其住民之自由意思

而成立之獨立國家，同時並規定該國內之帝國及帝國臣民從來於條約及其他協定所獲得之一切權益，與以確認尊重之事，除一掃從來滿蒙我各種權益之糾紛外，又鑒於對滿蒙一切之威脅，乃有關帝國之恒寧，應由日滿兩國共同以任國家之防衛，故此遂規定所需之帝國軍駐紮於「滿洲國」內，俾永遠鞏固兩國間之善隣關係及確保東洋之和平者也。帝國對於滿蒙並無任何領土之意圖，此曾經帝國政府屢次闡明，就此次之議定書全文中，亦揭日滿兩國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之事。且「滿洲國」政府於其三月十日對外通牒中曾表明尊重門戶開放主義，然帝國政府對滿蒙所希望者，乃係確保我於該地方之正當的權益，同時並排除一切排外之施設，俾內外人同等得安其生活者也，帝國政府對於各國人於滿蒙，皆得於均等機會之下，從事於經營滿蒙之活動，而使該地方之開發與繁榮之事，乃素所希望，固不待言也。大「滿洲國」上下，關於其對內外政策之實行，其政治進取之態度，逐漸得全世界之認識與信賴，則列國與該國將早日入於國交關係無疑。茲帝國政府承認「滿洲國」之際，謹為該國前途祝福，同時帝國官民一致以善鄰之誼，無遺憾的協力以舉日滿共存共榮之實，是所至望！

一、滿洲叛逆設關徵稅

自日本政府非法承認東北叛逆組織以後，九月十四五日，偽財政部總長熙洽發表徵收關

稅聲明書，僑外交總長同時發表支付外債聲明書，分別譯載於次：

徵收關稅聲明書

滿洲國建國之初，曾對中外聲明，與諸外國之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暫

時仍沿用從前制度，實行以至今日，其後，「滿洲國」不但新與國家之名實俱備，日本國確認此事實，予以承認，至於今日，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決不能仍將中華民國與本國同一待遇，故滿洲國決定改正從來變則的關係，此後關於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中華民國純然照外國待遇，自「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實行下列各項：一，由「滿洲國」經海路或陸路輸出中華民國之物品，照現行稅，徵收輸出稅；二，由中華民國經海路或陸路輸入「滿洲國」之物品，照現行稅則，徵收輸入稅；三，關於噸稅附入稅，中華民國發給之噸稅收據，在滿「洲國」不發生效力；四，不承認「滿洲國」各港與中華民國各港間之內水航行權，中華民國發給之內水航行許可證，在「滿洲國」不發生效力；五，為實施上述各條起見，在山海關及其他必要地點，設置稅關，開始徵稅。滿「洲國」為避免因此項改革，使內外商人受意外損失起見，由聲明本日起，延緩相當期間，再行實行，又在實行日期以前，各商家由中華民國各港以外之港，裝運物品，在中華民國各港已繳納輸入稅，在實行日期以後，始到滿洲國諸港，本府另有辦法，總使商家不至受損失。又從前徵收之水災附加稅，本預定借此機會取消，適北滿哈爾濱各地發生巨大水災，救濟建設，需用大批經濟，暫時仍繼續徵收此項

附加稅，以作賑災之用，特此聲明。「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財政部總長 熙洽 孫其昌 代。

支付外債聲明書 「滿洲國」政府接收海關以來，按照七月二十五日通告，為支付本國政府外債擔保額一部分，曾匯交上海總稅務司洋百十四萬零一元九角五分，且按照稅則本國政府，預備隨時支付合理的擔保額，接收海關當時，營口橫濱正金銀行扣留十八萬六千零三元四分，南京政府，須用以支付外債，乃特別協商，以此次為限，認此數為本國負擔部分，已由營口正金銀行分行匯交上海總稅務司收訖，但保留此項數目，在滿洲國負擔數額確定後，有清算之權利。大同元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部總長 謝介石。

三、我國實行封鎖東北海關

行政院會議決定辦法 九月二十三晨行政院會議，自八時至午一時始散。通過財部所提對付東北海關辦法。內容稱東北海關受日本武力侵佔，壓迫各關行政人員無法行使職權，所有大連安東各關，現均移地辦公，並修改進出口貨品稅率，擬有佈告交回財部，由總稅務司昭告中外遵行，行政院秘書處當根據決議案，電達宋子文查照，詳細辦法及宋對外宣言，均在滬發表，外部方面自無須再有表示。

財政部長宣言

宋子文二十三日發表宣言，譯文云：所謂「滿洲國外交總長」謝介石於九月十五日宣稱，「滿洲國」此後對於關稅商務航業乃至其他一切事件，將完全視中國爲外國，並稱自九月二十五日起中國及「滿洲國」間一切往來商品，均將開始徵收進出口稅。國民政府因此訓令財政部，以中國海關目前既未能於東三省各埠徵收合法關稅，自應將東北海關封閉，以待後命，所有應徵關稅，應就可能範圍，暫在長城以南之各海關徵收之，其詳細佈告，刻正由各埠海關稅務司分別發表。宋又謂自今春日人僞充僞組織當道，開始攫奪各地關稅，至最後六月間又攫大連關以來，國府始終極端隱忍，對滿洲與各省間往來土貨，未變向來辦法，凡已納稅洋貨，自滿洲運至他口岸亦未加徵，政府縱受輿論嚴責，並未取任何報復手段，因滿洲亦爲中國領土，居民百分之九十六爲中國人民，苟取報復，徒苦中國人民，故寧暫受稅收損失，不欲自開分離滿洲之端，況調查團正事調查，雖有日人挑釁行爲，政府仍力圖遵守國聯禁止兩國勿加重時局之約束，此亦政府採取鎮定忍耐政策之另一原因，今日不既利用其僞組織，所謂外長爲發言人，向外聲明，渠正將滿洲與中國其餘各地不僅在政治上，且在經濟上分離，違背一切國際條約，公約及一切經濟律，而在滿洲與中國他部間築一關稅障礙，是日本強將三千萬中國人民與其三萬七千萬同胞分離，且僞組織所謂日人大橋於十六日聲稱，「滿洲國」除對業在法律上承認其爲政府並同時放棄領判權各國僑民外，對他國僑

民不欲開放內地居住投資或給予讓子權。觀此，足見滿洲開放門戶，不僅對日本外各國已關閉，且對於中國本身亦然，惟國府雖受此非常挑釁，暫不欲取任何報復手段，僅用一簡單方法，於滿洲外各口岸就可能範圍徵收滿洲之關稅，蓋中國人民在滿洲以戶口之衆，投資之鉅，所受切身之痛，遠非日人可比，苟有在滿洲與中國他部間經濟關係上益增國難行動，適中日人之計云云。

徵稅辦法概要

東北海關封鎖後，徵稅辦法，約爲（一）由東北各出口貨，由起貨各口代徵出口稅；（二）輸入東北各口貨，由出口地海關代徵入口稅；（三）由外洋輸入東北或東北輸出外洋各貨，經過內地各關轉船運輸者，由該地海關代徵出入口稅，惟直接往來外洋東北間之貨，尙無法代徵。代理關務署長秦汾於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赴滬謁宋，商東北海關問題，秦稱詳細辦法二十五日以前將由總稅務司宣布，定十月一日實行，開規定凡運往東三省境內貨物，在出口第一關即行徵足目的地稅款，運出貨物，在入關後經過之第一關代徵出發地應付之稅款。總稅務司公布二十五日封鎖東北各關，除大連外，各該關應徵稅改在別關徵收，其辦法：（一）運往東北各口貨徵稅，國貨運廠製貨物照舊，洋貨向給免徵重徵執照及批明已完進口稅者照舊，向來批明應徵字樣者，在裝運口岸完進口稅，向在到達口岸完納之轉船貨，在轉口處完進口稅，提出關棧貨物，在裝運口岸完進口稅；（二）由東北各口運來

貨，國貨完轉口正附稅，廠製貨此項正附廠製稅均在進口地完納，洋貨徵進口稅，大連租借地因日本違約，拒我行使職權，致貨物出入無從確定其來源及目的地，決定運往大連土貨徵出口稅，產貨不論目的地，徵產貨稅，洋貨徵稅與他關同，由大連運來貨，一律徵各項正附稅，東北各關所發各單據，概作無效，外洋運往東北貨品，不離原船者免徵。

四，日閥狂妄擬完成滿洲統制

可注意之小磯談話

十月三日滿洲日報載稱：日本關東軍參謀長小磯與記者發表談話云，出

兵於滿洲里與否，尙未決定，關於該方面之狀態，亦尙未得其真相，綜合海拉爾各方面之情報，知蘇炳文有增加兵力之野心，且欲駐兵於興安區，希望不見容納以藉口起事，予料彼必不向齊齊哈爾方面取攻勢，蘇俄與此問題並無關係，曾被監禁之日人現已全行釋放，收容於領事館矣，視形勢如何再定對策，惟總期先得圓滿解決，日俄兩國關係，必不因此問題而陷於危機，但最前線之兩國軍隊，務須慎重，關於各國承認一滿洲國一問題，現蘇俄已允許滿洲國設立領事館，俄方希望「滿洲國」訂結互不侵犯條約，滿洲獨立既爲自然的現象，將來自可得各國承認，將來「滿洲國」當然自行努力求獨立國家之地步，關於日滿產業統制問題，有主張不應壓迫內地產業者，有主張產業應隨時在適當處所發展者，又有主張決定經濟

的統制，振興滿洲產業，由滿鐵擔任經營者，此外又有產業投資應由另一團體辦理之說，至此項投資，究係由日本國民徵集或令外國財團投資，仰採自由開放主義，現正在東京方面審議中，吾人希望滿鐵擔任產業經營。至于熱河問題，因湯玉麟之勢力，不能及于熱河全省，境內有武裝住民，有義勇軍，爲早日成就『滿洲國』之完全獨立，阻止張學良之反對運動計，亟須從速解決，至解決之策有政治工作及武力工作兩種，其定事爲今後之問題，其間自與中國亦有關係。朝鮮人問題，現正在熱心研究中，尙未決定具體案，據予個人意見，則間島爲一種特殊地域，辦事機關應採用朝鮮人員，朝鮮農民移住東邊道，須爲集團的移住，如有外來的威脅，自應實行自衛。關於滿洲國之通信統一問題，東京方面，亦在研究中，因在華日本紗廠製品輸入滿洲納稅問題，船津曾來予處討論，予曾告以對於獨立國家當然承認其關稅自主權，聞上海日廠製物，因是而遞減百分之二五，惟滿洲將來有種棉之可能性，似可在滿洲設立紗廠，以償所失，上海日本紗廠可努力向中國各地開拓市場云云。

日本計畫滿洲經濟 中國棉紗業者與在華日紗廠業者之對滿輸出，近因國民政府封鎖東北海關及「滿洲國」實行「關稅自主」，大受限制，而頗利於滿洲方面之紗廠業，因是日本紗廠業者中，現爲確立日滿經濟統制計，有種種提案，按「滿洲國」內紗廠，現雖僅有奉天紡紗廠（在滿洲事變發生時，有紗錠三萬，織機二百五十架），及滿紡績（有紗錠三萬一千零六

十，織機五百零五架）兩廠，但若與旅大之內外棉工廠及滿洲福紡臭水子工廠合計，則其總錠數共達十四萬五千，今後若再設立工廠，勢必引起生產過剩情形，故多認為應由日本政府限制今後一二年間之滿洲及旅大所有紗錠總數，不得超過二十萬錠，其所供給之棉布，亦以滿洲出產者為主，其種類則以粗製品較諸高級品尤為適當，至旅大所生產之紗布，若與「滿洲國」內製品受同一待遇，則其無稅輸入額，當然以每年十萬包為度，此外為保護日本內地所種棉花計，並擬設置官商合辦之棉花廠。又上海日紗廠聯合會理事津辰一郎，內外紡績公司董事岡田源太郎，同興紡績公司董事立川邦藏等，以滿洲方面對中國輸出品徵收關稅，致使在華日紗廠業者，太感痛苦，為講求其善後策計，將赴長春向謝介石等懇請核減此項關稅。

日本計畫開發礦產

九月二十一日大阪每日新聞載稱：擔任調查滿洲產業之關東軍特務部最

高顧問吉田豐彥，現已與「滿洲國政府」滿鐵聯合完成開拓滿洲經濟之基礎的調查，現携帶具體案端返日本，以便與日本當局計議，吉田於二十日抵門司後發表談話云，關於產業問題鄙人雖屬門外漢，然綜合在各方面調查研究之結果，對於未經開拓之地，殊令感覺極深之興味，關於可為滿洲經濟發展基礎之主要產業業已陸續研究，經新發見者在鞍山與本溪湖間一帶地方之鐵礦十萬萬噸，洮南西南地方鐵礦十萬萬噸，合其他鐵礦，超過日本全國鐵礦之三

十倍，在黑龍江省俄滿國境內地，業經調查確實之金產地，計十一礦區，現該地人民雖有從事人工採掘者，前此既未詳細調查，故埋藏量究有多少不得而知，黑龍江沿線砂金亦極可觀，若對該地之金及砂金詳細調查之後，再用科學方法，實行採掘，則必發見可驚之產量，據地質學家之研究，則日鮮滿在地球上之各種地層，因而包藏各種礦產，滿洲地域廣大，包藏尤富，「滿洲國」工業化原動力之電氣事業，似可不賴水力電氣，而靠火力電氣，此因煤礦等燃料豐富故也，關於日滿經濟統制，有主張將日滿兩國之重輕工業分別統制者，予以爲全部一律統制，必歸失敗，須對於煤鐵金屬等產業爲個別之統制云云。

五、救濟各地農村經濟

起草救濟辦法之動機 內政部以年來各地災區農田兼併之風，日甚一日，爲防止土地集中，消弭農村隱患起見，特起草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以資補救，前項救濟法草案，業已起草完竣，並呈奉行政院依照立法程序，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不久即可實行，據該部民政司王司長談原案起草動機，謂吾國近年農村經濟之衰落，已引起國人之注意，而農村經濟問題，實以土地制度爲焦點，比年以來，水旱不時，匪徒肆擾，各地農民之生活，原已痛苦備至，一般富商大族，反乘青黃不接之際，操縱物價，以取倍利，或絲穀預約，多方盤剝，盤剝之不足

，則賤買田產，恣爲兼併，據報本年豫皖一帶，每畝田地，有售至一二元者，農民既累年經此剝削，安得不日益窮蹙？及田地被迫出售之後，生計已絕，自不惜挺而走險，此爲農村現象日趨險惡之一般，要之天災人禍，其事不常，商富之盤剝與土地之兼併，實爲農村經濟衰落及崩潰之主因。前項事實，在去歲水災區域內，尤爲普遍，本部認爲農村經濟，乃國家根本所繫，自應速謀補救，以弭隱患，除決定一面勵行貸款貸谷制度，以周轉金融，調濟民食外，爰特起草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關於買回權之保留，在民法上原係採取任意規定，依民法第三百七十九條，出賣人已于買賣契約保留其買回之權利者，始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則訂約當時，並未保留買回之權利，依法自不能買回，此爲當然之解釋，現將災區農田之賣買，一律規定有買回權，自表面觀之，對於前項立法精神及契約自由之原則，似不無牴觸，但環境之需要，時有變遷，故明定之法律，常設例外，且近時趨勢，已由個人之自覺，進於社會之自覺，個人意思自由權利，固宜遵重，而社會全體生存權利大應顧全。況凶荒之後，成立此項賣買契約，雙方苦樂安危之情勢，顯有不同，而賣方選擇意思之自由，事實上早經喪失，自未便拘泥成法，聽其演進，總之，農民破產，不僅影響國民經濟，尤足影響國家安危，此項問題之嚴重，決不可以漠視，故各國平時，除佃農保護法而外，尙有自耕農創定等法律，以助成自耕農之發展，我國過去立法，大都僅偏重於政治社會兩方

面，此後政府對於經濟方面之法律，自應特別加以注意，惟此項農田出賣之救濟，災區農民之要求，至爲迫切，故在中央未制定法律以前，甚盼各省當局早日設法救濟云云。

內政部呈文行政院

竊查農村之興替，有關國運之盛衰，史實昭然，足資覆按，年來全國各地水旱不時，兵匪肆擾，賦歛無度，以致荒田日有增加，農戶且形減少，此於歷年糧食入超數量之激增，即可概見，惟農業乃季節之生產，由播種至成熟相隔數月之久，與普通工業之隨造隨銷者絕對不同，故天災人禍之外，富商大族每當青黃不接之際，輒乘機操縱，以取倍息，（據報豫南一帶麥價，每斗約三十斤，平日不過八角之譜，本年春間，高抬三元至四元之多，）絲穀預約多方盤剝，（如皖北一帶之青苗賑，收割後本利加倍清償，又借貸利息，據靈璧縣長呈報，有超過十分者，）甚或豪勢侵凌，販賣子女，賤買田產，恣爲兼併，（如豫皖等地方每畝值數十元者，據報現僅賣四五元至一二元，河南一帶災後即販賣婦女按畝計價），馴至人皆廢業，地多曠耕，生計既絕，挺而走險，如江浙搶米風潮及各地吃大戶等，其尤著者，以上或據各地逕陳，或已見諸報載，均屬事實，無敢隱飾。竊以天災人禍，其事不常，而商富之盤剝，與土地之兼併，實爲促成農村衰潰之主因，若不速謀補救，先事預防，則危機潛伏，國本動搖，誠有不堪設想者矣，至盤剝之尤，兼併之速，又莫過於災區之土地，蓋災區貧農，四壁蕭條，僅此薄田，堪資批賣，殊不知荒年地賤，能值幾何？豪富侵凌

頃刻已盡，此後無產可守，亦將無所不爲，去年大水之後，其勢益甚，似應本「耕者有其田」之說，立即頒定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規，定災區內農田之買賣，一律准出賣人於五年內以原價買回，俾歷代租產恢復舊觀，勤苦農夫，仍操故業，一面再厲行貸款貸穀制度，以資周轉，則不僅盤剝兼併之風可以稍減，即於農村之解放，亦不無小補，惟買賣契約，屬於債權行爲，關於買回權之保留，在民法上原係採取任意規定，依民法第三百七十九條出賣人已予買賣契約保留其買回之權利者，始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則訂約當時，並未保留買回之權利，依法自不能買回，茲將災區內農田之買賣，一律規定有買回權，自表面觀之，似於民法之精神及契約自由之原則不無抵觸，但環境之需要，時有變遷，故明定之法律，常設例外，且近時之趨勢，已由個人之自覺，進於社會之自覺，個人意思之自由，固宜尊重，而社會全體之生存，尤應顧全，況凶荒之後，成立此項買賣契約，雙方苦樂安危之情勢，顯有不同，而賣方選擇意思之自由，事實上早經喪失，自未便拘泥成法，聽其演進，茲謹擬具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草案一件，是否有當，理合附具草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云云。

擬定辦法草案六條

災區農田出賣救濟辦法草案：第一條。災區內農田之買賣，出賣人或其繼承人得於五年內以原價買回，此項農田之買賣，以自該地方被災之日起十個月內所訂之契

約爲限，前項買回權不得以契約限制之，第二條。本法所稱之災區，以被災七分以上並依照勸報災歉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者爲限，惟同一地方連續被災至五分以上時，亦以七分論，第三條。本法所稱之農田，以其土地爲農業上之耕作者爲限，第四條。本法未規定事項，依民法之規定，第五條。二十年水災期內之農田買賣得適用本法，保留其買回權，第六條。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剿共軍事頗有進展

三省匪勢大部肅清 勦共軍事，經蔣中正大舉進攻後，形勢頗爲順利，久被共匪所據之地，如豫省之光山，固始，商城。皖省之六安，霍邱，霍山，英山，及鄂省之黃安，麻城，羅田，沔陽等地，均已收復，自九月底破金家寨後，共軍已失去最後之根據地，現豫皖鄂三省匪勢大部肅清，以後將以全力勦滅江西之共軍。

復興農村急不容緩 自三省匪勢，大部肅清以後，蔣中正氏，對辦理匪區善後，進行不遺餘力，除救濟難民，刷清政治外，復制定豫皖鄂三省赤區農村土地處理辦法，以逐漸改良土地制度復興農村，茲錄蔣中正所擬辦法之大要於次：土地爲民食之源，資財之母，生產之重要工具，凡歷史上朝代更替，大亂相尋，罔不起自農村之凋敝，田野之荒蕪，自赤匪橫行，以

破壞農村爲消滅國家民族之手段，名爲分田，實係怠耕，馴致飢饉荐臻，貧富交困，其在豫鄂贛皖各省爲害尤烈，此次因將士用命，克靖匪氛，遍地流亡，亟待安輯，既不忍襲分田餘弊，使良民受赤禍之犧牲，尤不願博富農同情，使資產獲特殊之保護，舉農村各級人民，無論貧富智愚，均應納於軌物，使有盈虛之調劑，而無利害之分歧，因特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由總部於六日令發豫鄂皖三省府知照遵行，至上項條例精神所在：（一）復興農村，發展農業，以創合作社爲根本要圖，然大亂之餘，求組織簡捷，應急切需要，先設農村復興委員會，以爲過渡；（二）對被匪分散之田地，有契據有經界者，以契據付審查，無契據有經界者，以證明書付審查，辦理完竣，一律發還原主；（三）經界已毀，地失原形，難尋物證者，則採取各國耕地整理法之精神，而損益變通之，召集業主會議，公開審查，於解決糾紛之中，寓交換耕地之意；（四）凡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田地，概歸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分配耕佃，毋任荒蕪，凡自耕農及業主應承耕若干，農民每人每戶應授佃若干實行計口授佃，應依何種次序，業主收回管業後，可否變更佃農，均有一定之標準，設一定之制防；（五）對保護佃農及雇農之要則，如低減田租，確定佃數及實行賠償制度等，均有完善之規定，以達安輯流亡保護農民之目的；（六）關於限田，以我國土地法本有限制最高額之條文，依累進法徵所得稅；（七）農村與復委員會代管田地之農產物，田租賃金，公

有土地之田租，及依累進法徵收之所得稅，儲貸各種合作社，以爲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八）對興復委員會一方指定經費，一方預防流弊，免日久玩生，俟合作社之組成，總之二三兩章爲保護業主及自耕農而設，五七兩章爲保護佃農雇農而設，四六兩章爲調和各級利益之樞紐，一八兩章則爲推進樞紐之機關及作用，原令並有倘以本條例之規定一一見諸實行，則各農村之田地將陸續盡歸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全體社員盡爲農村田地之使用者，無復業主自耕農佃農雇農之分，則「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不難逐漸實現，即澈底改良農業之方法，亦得以切實推行。」云。

七，蘇炳文在滿洲里反正

蘇張兩軍在滿反正 九月二十七日中東鐵路護路軍蘇炳文張殿九等部在滿洲里反正，即開始軍事行動，與僞國軍隊發生激戰，中東路西段完全陷入混亂狀態。

蘇炳文馬占山聯絡 蘇炳文反正後，即企圖與馬占山聯成一氣，總攻僞國軍隊。馬親赴龍門指揮，蘇固守興安嶺，占領海拉爾，與滿洲里，最近又佔領齊齊哈爾以西之富拉爾基。

蘇電國聯報告日軍暴行 蘇炳文反正後，致國際聯盟一電。又曰：日本軍閥以暴力佔據滿洲後，凡屬完善區域，無不被其侵襲，即以黑龍江一省言之，江橋戰後，遂集其全力於東荒各

縣，軍隊咸被屠殺，地方均遭蹂躪，民不堪命，村鎮坵墟，中東鐵路哈長·哈綏兩線，肆意破壞，不能通車，近更集結兵力，壓迫我哈滿線之護路軍，並派遣爆炸機六架，於陽（十月七日）佳（十月九日）兩日，將富拉爾基鐵橋破壞，殘害路員多人，復以大砲四門，步騎兵約千餘人，向我富拉爾基站護路軍猛攻，陸空並進，兇暴異常，我護路軍爲護路及自衛計，決與周旋，現已激戰數日：士氣振奮，公理所在，勝券可操，查東鐵滿哈線，本爲歐亞旅行孔道，關係世界人士之福利，此次日軍無端構釁，任情爆炸，橋身全毀，將來恢復困難，此項責任應由日方負之，又日軍在昂昂溪富拉爾基一帶，對於顯明標揭紅十字旗之救護人員，特加射擊，毫不顧國際紅十字會公約，實屬大悖人道，罔顧信義，甘冒全世界之不韙，不能不宣告世人，俾知曲直所在也，除飭前方將士力維正義，竭盡職責外，合併電聞。

八，國難期中魯川兩省內戰

魯省韓劉發行內戰 山東省主席韓復榘與駐紮膠東之第二十師師長劉珍年發生戰事，自九月十七日起一度小衝突，十八日拂曉在平度掖縣發生激戰，雙方通電互相責難。蔣中正及南京政府屢次電令雙方停止衝突，靜候中央解決，惟韓劉二軍九月二十三日仍於萊州龍口間之七星坪發生激戰。蔣中正派蔣伯誠熊斌前往調停，亦無大效。

川軍暗鬥各爭雄長

多頭政局下之四川，常因各首長間之利害衝突，發生波動，入秋以來，此種波動情勢，且隨天候而劇急轉變，滿天風雨，似又有戰禍重開現象，爰略述一年來川局內情轉變之經過，以明川軍暗鬥之原因。九一八事變之前，各巨頭間，曾有一致聯合對付劉文輝之醞釀，幾經拉扯，勢將成熟，中以國難發生，均不願負戎首之名，於是「息內爭禦外侮」之呼聲，遂應時而起，往來文電中，俱有一從前嫌怨，不待疏解，自然冰釋」之表示，楊森且通電主張召集會議，籌劃聯合出兵，共赴國難辦法，而各將領之電中央請纓者，絡繹不絕，儼然義憤填胸，非雪國恥不可者然。曾憶劉文輝請纓電中有一果能制勝，固足發皇華胃之光，即竟淪胥，亦庶無愧鬼雄之伍」等句，其實則坐地銜鋒，徒口快一時而已，故廣安會議，流產於前，遂寧會議，擱淺於後，一言出兵，首即托詞路線不通，繼則又謂餉糈不濟，及一二八上海戰事發生，川中民衆團體，鑒於國亡無日，羣起督促各軍實行出兵，以紓國難，成都方面，鼓樂齊鳴，極爲起勁，乃各首長間，始終你推我諉，然而對外宣傳，不曰某軍長決心出兵，即曰某軍長愛國若命，且有指派某某部隊，整裝待發之文電，其實不過藉此以和緩民衆責詰之空氣，表示自身之未死而已。尤可怪者，中央方面既有人催促出兵，又有人令其緩進，各方更藉此卸責，而鈎心鬥角於內爭，於是因出兵問題，而聯繫於統籌軍費，及恢復北道諸問題，蓋自北道戰事停止以後，劉文輝之機會主義又多一次成功，取華陽，簡

陽，安岳，樂至，遂寧，順慶諸地，收編陳鴻文部，復支配陳書農師，向之助鄧錫侯以整肅紀綱者，結果竟削減二十八軍之實力，而李其相敗退營山，與楊森之二十軍偪處一隅，北道均勢，完全爲之衝破，劉田過去因王惠安問題，隔閡日深，田之倡導反對，爲時甚久，當劉部進取順慶時，兩軍幾乎發生衝突，鄧亦大抱不平，故乘間出頭聯絡各部，共同對付二十四軍，但劉文輝始終抱「不睬」態度，而且收編隊伍，更趨積極，如彭誠孚（原爲二十八軍）之易幟，及二十九軍彭團之變，均爲鄧田之所切齒，而急思報復者，前此之統籌軍餉，本爲鄧田所主張，其意即在對劉，田之態度強硬，鄧則從中調停，劉知衆怒難犯，乃藉檢閱部隊爲名，親赴遂寧順慶各地，觀察風色，且電鄧錫侯允從長計議，殊劉返省後，見各方聯絡破壞殊多，遂拒絕鄧田之一切要求，復指使其三經理處長辭職，在其辭職文中，備述二十四軍財政之困難情形，其弦外之音，無異聲明自顧不暇，當然不能分調其他各部，一兩月來，名方對劉，暗鬥益烈，劉則以四團兵力，號稱三旅，對藏用兵，借鞏固國防之名，以提高其治政地位，既請中央與以川康邊防司令長官之名義，復要求接濟以多量之餉款，此時各方對之用兵，彼富有詞可說，殊中央方面，洞悉個中隱情，口頭嘉獎，實惠毫無，致在成區內一月預徵糧稅三年（劉文輝成區已上至四十九年糧稅），又籌國防捐一千萬元（初擬籌七百萬，繼增爲一千萬），凡有動產或不動產在千元者，即勒派三十元，限一月內收齊，以作備戰之

用，同時又以成簡路之牛市口車站，爲田軍所有，對二十四軍之運輸，感覺困難，曾有派兵強奪之謀，繼經田頌堯得悉，增兵防守，始告平靜，但暗潮激盪，顯有擴大趨勢，近來情形，更爲惡劣，以現狀觀之，醞釀多時之川戰，恐非爆發一次，不易波平浪靜也。

國 外

一，德國要求軍備平等問題

英國覆牒表示反對 英國答覆德國要求軍備平等權利，其全文如下：「最近法·德二國交換之照會，及德國出席日內瓦代表之宣言，謂如欲德國仍參加軍縮會議工作，則其所要求之恢復軍備問題，應即時加以談判，以上所述，關係會議前途，至爲重要，而於裁軍問題爲尤甚，英政府及其人民，既願舉會議成功，認和平爲其天職，希於意且不合之間，尋求和解之途徑，故提出以下各點，「值此世人視線集中恢復世界經濟及商業之際，竟有此政治紛爭，英政府殊覺遺憾，雖認爲軍備平等問題應於會議工作完畢之前提起，然終覺此時當頭即有此問題發生，極不便利，德國感受經濟壓迫，故簽署凡爾塞和約各國，認爲須減輕或根本修改德國之財政負擔，因德國經濟困難而引起之政治紛爭此非其時，因最近該國之債權國，已予該國極大之讓步，英政府深望德政府不致受阻碍而延緩，或阻止恢復經濟原狀之工作，世界經

濟會議即將應付此重要問題，英政府鑒及德國之要求對裁軍會議工作之重要，故相信須對德國之要求，加以適當之批評，且應指明德國要求，累及凡爾塞和約之各點，英國不能承認或鼓勵違反任何條約之舉，不過依英國意見，德國並非不能按法解釋該和約，德國要求將第五條取消，如此條可廢，將來之裁軍盟約，亦可廢除，和約，該條之序言，載明「在約各國之軍備，必須全部加以限制」，關於某種規定之途徑或意向，與個人之意向，迥乎不同，且認凡爾塞和約指定之普遍裁軍，與該約第五章所定限制德國軍備相等，此於該約之合法解釋，實覺不合，然英政府鑒及德國之意，為要求修改軍備，以德國軍備之限制為其他各國普遍裁軍之初步，英國對此種事實，不加辯爭，因英國于日內瓦盡力使裁軍辦法，得以實現，英國所提之額數與等級裁軍，其目的即為均等裁軍，英政府雖認世界協定未成立之先，定有意見不同之困難，但希望日內瓦會議能成立普遍裁軍之開端，此種希望之成就，只可將各國之不同之觀點，加以斟酌，至所欲達之目的，則為如強國軍備雄厚，應將軍備縮減，如軍備輕少之國，不準增加，此即最低之條件，如在裁軍會議初次開會，即提議增加軍備，或恢復某國之軍備，實為罕見，英政府預料此會結果，可成立裁軍盟約，而各在約國，皆可自由符合限制之渴望，如此則各國之實力法規，無何區別，各國軍備即以此法繩之，目下之各條約，到期則歸無用，此即裁軍會議之目的，亦即可作為答覆德政府八月二十九日所提之要求，為各

國安全計，希望法則問題可以和平談判解決之，或以雙方合意之協定而不防及條約上之義務爲標準，然所期望之目的，非爲挑撥或退出會議可以成就者。欲使目的成功，非由裁軍會議之途徑，堅忍會商不可云云。

法國強硬國聯驚訝 九月二十五日總理赫里歐演說，指摘德國違犯凡爾賽和約，進行恢復軍備方針，氏稱，「據專家指陳，德國擬組織一極強大之現代式軍隊，不但作合法的國防之用，且將從事侵略」云，氏已請求國聯探討此事。氏又謂，自英法二國不允德政府軍備平等之要求後，德國已準備戰事云。且責德國謀建大軍，不獨爲國防設想，且將作變相侵略。赫氏演說大意，略謂：和平問題爲「政府最重要之事」，於多瑙河流域經濟會議，法國已行表示堅忍忠誠及酷愛和平之志，赫氏謂，在時政治首領不重視道德及公理，殊堪驚異，彼等領導人民，而不走上正軌，余等之政策，毫無曖昧，此政策即擁護國聯，德國之恢復軍備行爲，必使各國皆趨向軍備競爭，不只余等作此見解，他國亦然，某國部長曾責余等握權，而竟預備訓練其國之青年，可成爲將來完善軍士，此外吾人另覺其他不安，即爲宣言及報紙之紀載等，足使吾人深曉德國擬將德軍改編爲一強有力之組織，不惟能保障德國國防，且能有力侵犯他國，歐戰各協約國，曾允縮減軍備，凡爾賽條約第五條之前序，表示德國裁軍爲各國總裁軍之初步，九月十五日英國之照會，亦證明該條之規定，具該約第八條，指明裁軍方法，

法國爲證明忠實遵守該條，故在裁軍會議繼續工作，將強迫徵兵之期限，由三年減至一年，將國防費與一九三一年相較，縮減十分之一，法國雖進行裁軍，同時亦希望其實力，能保障安全云。國聯中人近謀調和兩方態度，使德國重行加入軍縮會議，茲閱赫里歐之演詞，觀其措詞強硬，不勝驚訝，惟有認赫里歐之演詞純爲對內作用，和緩極右派之態度者。柏林電稱，德右派報紙蒙德格認赫里歐之演說，將法國對於裁軍之態度暴露無遺，德外長紐拉斯無須再留日內瓦參與裁軍會議。

裁軍委員會重開 九月二十一日裁軍會議總務委員會依大會主席英代表韓德森之嚴厲主張，舉行公開會議，韓氏首向會衆演說，略稱吾人目前地位，宛如致身十字路口，非決定裁軍，保障世界和平，即將引起軍備競爭之復現，而不免於大戰之一日，繼言余信本會議將有切實結果，韓氏旋宣讀德外長紐拉斯來函，宣稱德國在軍備平等問題未解決前，將不再參加裁軍會議，會議接受韓德森提案，在德國政府未答覆韓氏之私人勸告前，暫不討論此項問題，蘇俄代表李維諾夫堅持，會議應以美國或蘇俄提案爲根據，進行討論立即縮減軍備。一裁軍會議執行委員會上下午均舉行會議，討論政治問題，議程（一）爲起草協定，包括已同意之各點，如廢止飛機向居民投彈，廢止化學品戰爭，及爭具之管理，（二）各事雖仍須談判，然原則已經同意，例如廢止飛機擲彈炸擊海艦，重砲之限制，坦克車之噸數等，（三）爲爭執

主點，例如現在之軍隊勢力，國防用費之限制，軍器之製造，及買賣等問題，（四）爲政治全部問題，包括安全及軍備平等。下午談判時，蘇俄代表李維諾夫提議修改秘書長草定之手續，並請先儘最要問題討論，根據韓德森提議，李氏對德國缺席，表示遺憾，並請設法使德國委派代表蒞會，該氏續稱，「如執行委員會建議，一律裁軍三分之一，德國代表必可出席。」

蘇俄同情德國要求 裁軍大會委員會開會時，俄外長李維諾夫演說，對德代表缺席，表示遺憾，氏以手指德代表空位稱：「該席空懸，殊足令人悲觀，」又謂委員會如欲該代表復位，不妨通過一決議案，贊成德國公平之同等要求云云。

一一，英帝國會議公布經濟協定

帝國會議公布協定 沃大瓦帝國經濟會議報告，長九十五頁，於最近公布此項協定之結果，英國與自由領地之貿易，每年可奪回外國貿易價值三千一百萬鎊，與美德貿易大以打擊，英國與自由領地之特惠稅率表，尤守秘密，報告中之稅率表，本日公布，所以守秘密者，在預防壟斷，此地官方估計，實行此項特惠關稅，輸入自由領之商品，價值至少達七千萬鎊，去年英國輸入自由領者僅三千九百萬鎊，實行此稅率後，英國將奪取外國貿易三千一百萬鎊。

協定稅率內容一斑 沃大瓦協定全文發表，英坎協定對於英國輸入貨物低削稅率百分之四十，另在每年值八百萬元之貨物，免稅輸入，英國對於外國輸入之肉類，將大加限制，南非對外國貨物，徵收最小限度之特稅，對英國出產許其自由輸入，印度對於貨品一百六十三種予以百分之十之特惠稅，此外尚有棉花與人造絲疋頭等亦在內，澳洲予英貨以特惠稅自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紐西蘭對一切英貨均將減稅，紐芬蘭對某種貨物，允以百分之十之特惠稅，按照沃大瓦協定，將邀請錫蘭對若干印度出產，採用特惠原則，其中以棉織疋頭最占重要，英屬馬來政府將被邀予印度以特惠待遇，而印度對於殖民地出產，亦將予以特惠待遇，沃大瓦會議中，為各殖民地規定增加之特惠待遇頗多，但此等只限於海峽殖民地與香港之汽車，預料為馬來計，將削減罐頭波羅蜜及其他熱帶水果之稅則，西印度之果物與西非洲之菜油亦將獲各自自由領之特惠待遇云。

再版 法國十八世紀思想史

彭基相著
定價六角五分

是書初版早已售完，現由著者自己印行再版。全書共分六章：（一）引論，（二）宗教，（三）哲學，（四）道德，（五）政治，（六）結論，將法國十八世紀各方面思想敘述極詳，研究哲學及歷史者，均不可不讀。

代售處

北平西單神州國光社北京大學
出版部北平圖書館著者書店。